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公司”或“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所上市审核中心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	2
1.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研发费用。	3
2.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73
3. 关于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24
4. 关于客户收入变动。	185
5. 关于收入核查。	194
6. 关于第三方回款。	214
7. 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	236
8. 关于毛利率变动。	244
9. 关于应收账款和信用政策。	255
10. 关于存货。	259
1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68
12.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284
13.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288

1.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985.27万元、915.80万元和1,36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1.42%和1.7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3.95%、3.82%、3.35%。

(2) 发行人认为，在研发投入占比和研发人员数量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大叶股份、君禾股份在专利数量上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研发效率上具有一定优势。上述两家公司的专利数量分别为148项、176项。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133项。发行人知识产权存在部分为继受取得的情形。

(3)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也存在差异。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

请发行人：

(1) 说明2021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研发的具体项目及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研发项目与发行人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相关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2) 结合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说明研发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知识产权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交易时点、对手方、对价，通过继受取得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继受专利应用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收益情况。

(3) 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上述差异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研发人员数量少的关联性；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细分领域较小，持续未能披露市场占有率数据的原因。

(4) 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情况，在研产品情况、新产品在已形成的客户积累或收入及订单情况，2022 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三创四新的具体表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研发的具体项目及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研发项目与发行人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相关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情形。

(一) 说明 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厂商，公司一直秉承“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军企业，持续创造高效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企业使命，以产品安全、舒适、适应性强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行业精英，打造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农机产品。结合行业特点，在“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持续不断进行创新活动。

公司 2021 年研发项目 19 项，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444.5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拓宽产品线，适应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2021 年公司有多个研发项目新增或扩大规模，进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1）新增研发项目方面，2021 新增投入项目 10 项，合计新增研发投入金额 627.60 万元，新增投入覆盖大部分产品类型；2020 年研发项目 16 项，新增投入项目 9 项，新增研发投入金额 328.41 万元，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新增投入显著增长。公司在优势领域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方面继续推陈出新，同时大力丰富包括发电机组、扫雪机等在内的其他动力机械领域的产品品类，不断完善和拓展产品序列，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2）持续在研项目进展顺利，2021 年进入各项目研发周期集中段，存量研发项目进入扩大投入阶段，研发进

度进展顺利，公司在山地丘陵中型农机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电动化方面也持续储备产品和技术。

2021 年重点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大类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2020 年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必要性
4LZ-1.0 小型收割机[注 1]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	202.76	27.63	市场潜力大，拓展至乘坐式小型收割机产品线，是公司新产品种类的突破。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内燃机	150.63	-	系开展先进动力研发平台项目，提升产品定位，符合公司差异化市场路线。
30 寸扫雪机（轮式/履带式）	其他动力机械—扫雪机	113.11	-	可完善公司扫雪机产品品种，拓展市场尤其是欧美地区大机型产品市场。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其他动力机械—发电机组	111.53	2.80	顺应市场趋势，更早参与竞争，为变频发电机组进入国内外市场提供产品支撑。
WMX760 水田机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田间管理机械	106.49	10.09	提升操作舒适性，适应多种地形，丰富四驱旋耕产品系列。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搬运机械	105.39	31.22	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电动化方面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拓展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内燃机	101.86	-	符合 2022 年底开始实施的非道路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市场需求较大，为该类产品投放市场做好充分准备预计未来销量可观。[注 2]

注 1：该小型收割机系全喂入自走履带式小型乘坐式收割机，属于中型农机。

注 2：非道路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批准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了第四阶段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研发投入逐年加大，报告期内**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44%，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为 17.50%。研发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坚持研发创新，推动技术进步的

一贯发展策略。

(二) 2021 年研发的具体项目及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

2021 年研发的具体项目及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 年投入总额	2021 年人员投入	项目进展/落地情况	申报专利	专利号
1	4LZ-1.0 小型收割机	202.76	31	2022 年 6 月已完成研发结项，并进行小批量生产	①一种收割机行走选换挡操纵机构；②一种一体化收割机操作手柄控制机构	①2021233344320 ②202123329725X
2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150.63	45	2021 年已完成研发结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	-
3	30 寸扫雪机（轮式）	113.11	21	2022 年 6 月已完成研发结项，并进行小批量生产	-	-
4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111.53	24	2021 年已完成研发结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变频发电机组（WM2300iS）	2021305864260
5	WMX760 水田机	106.49	21	2021 年已完成研发结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①水田微耕机； ②农用机械变速箱用换挡机构； ③竖向分布式皮带传动离合结构； ④水田机用皮带护罩与底板之间的密封结构； ⑤一种农用机械用行走耕作一体轮	①2021302307320 ②2021208252684 ③2021208251836 ④2021208251959 ⑤2021208246325
6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105.39	20	2022 年 9 月已完成开发，进入量产评审阶段	一种农用设备行走箱转向控制机构	2021233297230
7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	101.86	19	2022 年 3 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	柴油机	2021306950136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年投入总额	2021年人员投入	项目进展/落地情况	申报专利	专利号
	理)			审, 进入批量生产		
8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70.45	21	2022年3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审, 进入批量生产	一种风冷柴油发电机组的散热风道结构	2021233344354
9	柴油发电机组 5000CE-9000CE 新款系列	63.00	34	2022年4月已完成开发, 转入量产阶段, 现已进入销售阶段	-	-
10	EVH12 电动振动耙	49.80	6	2022年4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审, 进入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电动振动耙	2021223809478
11	WM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45.91	13	2021年已完成研发结项, 已进入市场推广与验证阶段	-	-
12	WM180FS (E) /P 简易款扫雪机动力	45.67	13	2022年2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审, 进入批量生产, 现已进入销售阶段	-	-
13	B&S2/3/4 寸柴油水泵	43.58	12	2022年3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审, 进入批量生产	-	-
14	WM195F 柴油机	32.59	18	2021年已完成研发结项, 已进入销售阶段	-	-
15	WM590 果园开沟机	29.49	14	2021年已完成研发结项, 已进入销售阶段	一种微耕机离合器拉索安装支架及其安装结构	2021232870935
16	W300FS (E) /P 扫雪机动力	28.13	15	2021年已完成研发结项, 已进入销售阶段	-	-
17	WM11001000NB 国四外观设计	25.48	7	2022年3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审, 进入批量生产	微耕机 (1100BKM)	2021307922383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年投入总额	2021年人员投入	项目进展/落地情况	申报专利	专利号
18	WM7BL-3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5.20	8	2022年6月已完成开发，并小批量生产，现处于小批量生产后研发改进提升阶段	-	-
19	WWS0930A/WWS0930B/WWS0930C 履带扫雪机	9.27	2	2022年9月已进入批量生产与销售阶段	-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WM7B-600E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外，2021年研发项目均已完成结项，进入产业化阶段。2021年研发投入较大的研发项目包括4LZ-1.0小型收割机、柴油动力178-195新款系列、186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等。该等项目为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在2021年分别投入202.76万元、150.63万元、101.86万元，研发的产品方向包括小型收割机、环保动力等新型产品系列：

“4LZ-1.0小型收割机”项目开始于2020年，该项目经重新调研后，于2021年3月重新启动研发。公司力求在收割机项目上实现从配件到动力的自主设计生产，涉及到大量工装模具投入、自制配件，以及加工流程的设计实验。由于该类别收割机的产品结构更复杂，加工装配难度更大，价值更高，公司投入了更多的专业人员。目前，公司在该类别产品已实现了“从零到一”的突破，投入小批量生产，现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该项目的研发成功，让发行人成功从小型农机拓展至中型农机领域，完成了新产品种类的突破，极大的拓宽了发行人的产品条线。

“柴油动力178-195新款系列”是公司在10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市场验证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的国四排放升级和外销市场欧五排放要求，打造的一系列具有自主特设外观、环保燃油系统配置、绿色环保特点的动力，可拓展公司原有的销售市场，预计未来具备较大的销售潜力。

“186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项目完成了非道路柴油机国四信息公开，取得了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信息公开编号，这标志着发行人已具备非道路柴油机国四产品的生产资质和能力。

（三）研发项目与发行人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

2021 年公司研发项目与发行人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应用情况	合同对应关系
1	4LZ-1.0 小型收割机	2022 年 6 月已完成小批生产并实现销售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57.08 万元
2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已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456.65 万元
3	30 寸扫雪机（轮式）	2022 年 6 月已开始进入小批量生产	截至 2022 年 7 月中旬，已获订单 100 台
4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2021 年实现小规模销售，2022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并销售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42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78.80 万元
5	WMX760 水田机	2021 年实现小规模销售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9.56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22.13 万元
6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截至 2022 年 7 月中旬，仍处于研发阶段，2022 年 6 月已进入模具样机阶段评审	-
7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2022 年 3 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审，进入批量生产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308.55 万元
8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进入小批量生产	2021 年实现收入 12.52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 89.37 万元
9	柴油发电机组 5000CE-9000CE 新款系列	2022 年 4 月已完成开发，转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9.44 万元
10	EVH12 电动振动耙	2022 年 7 月份会批量生产，2022 年 4 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获订单 1500 台
11	WM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销售	-
12	WM180FS（E）/P 简易款扫雪机动力	2022 年 2 月完成研发结项，目前未开始生产，原因系需要配置在终端扫雪机产品，扫雪机产品目前已经有订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获订单 935 台
13	B&S2/3/4 寸柴油水泵	项目已经完成研发结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收

序号	研发项目	应用情况	合同对应关系
		项, 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入 20.43 万元
14	WM195F 柴油机	目前已经批量配置在终端发电机组, 同时实现单品销售 2021 年已完结, 已进入销售阶段	2021 年实现销售 54.77 万元; 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2.93 万元
15	WM590 果园开沟机	已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	2021 年实现销售 229.19 万元, 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93.31 万元
16	W300FS (E) /P 扫雪机动力	已经开始配置在终端扫雪机产品	2021 年配置该动力的扫雪机产品实现销售 186.98 万元
17	WM11001000NB 国四外观设计	研发成果已经运用至终端产品	2022 年 1-6 月份, 配置终端产品实现收入 2,389.50 万元
18	WM7BL-3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022 年 6 月已完成开发, 并小批量生产	-
19	WWS0930A/WWS0930B/WWS0930C 履带扫雪机	2022 年 6 月已完成开发, 并小批量生产	-

(四) 相关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是否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制定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准备金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 严格划分、核算研发活动相关支出, 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专利认证费、其他费用等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其中主要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职工薪酬

主要核算各研发相关部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试验人员的薪酬、社保及各项奖金、津贴与补贴等费用, 公司以研发工时表作为核算依据, 按照人员每月填报的具体工时进行归集, 按比例将薪酬分配至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的项目上。公司不存在将员工薪酬同时计入研发费用和成本的情况。当研发项目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 公司会发布人员借调文件, 相关人员在研发期间发生的薪酬费用根据其填报的工时计入研发费用, 项目结束后调回原部门。

2、物料消耗

对于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材料、辅料、模具等费用，公司以研发领料单为核算依据，按照各项目实际耗用的金额或项目实际投入的工时，将物料耗用金额分摊归集到具体项目中。研发物料明细与各研发项目和研发领料部门相匹配，不存在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况。

对于研发试制样品、样机、试生产等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相关研发人员提出申请，注明研发目的或研发项目，经审批确认后，财务以此为核算依据，按各项目实际耗用的金额或项目实际投入的工时进行分摊并归集到具体项目中。

3、折旧摊销

对用于研发的场地和各类设备等，除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按研发用场地占用面积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其他设备及软件均专用于研发，不存在与生产活动混用的情况。

4、专利认证费

为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的相关费用，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额，归集到对应项目。

5、其他费用

主要核算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电话费、快递费、新产品的设计及工艺费等费用，按照报销单上填写的具体项目进行归集。

综上，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说明研发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知识产权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交易时点、对手方、对价，通过继受取得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继受专利应用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收益情况。

（一）结合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说明研发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1、专利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特性建立研发体系，经过持续研发积累，现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围绕主营业务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体系。依赖丰富的研发成果及技术体系，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环节不断解决技术难题，升级技术指标，提升性能参数，使得产品持续向安全化、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3** 项，共有核心技术 **15** 项，包含 **5** 项传动系统类核心技术，**6** 项动力系统类核心技术，**4** 项整机设计类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核心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专利创新技术	相关专利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2011102197203 2012101143465	CE 要求： 释放离合手柄后， 耕刀 2 秒内从最大 旋转速度停止下来	耕刀停止时间≤2 秒	解决传统离合器分离 不彻底问题，使离合器 实现快速分离与结合， 实现微耕机脱离操控 后 2 秒内停止转动	极大提高微耕 机安全性能， 进一步保障农 户作业安全	自主研发
2	同轴正反转技 术	2017212167705	旋耕机耕硬地机器 前冲，只能耕松土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	区别于传统微耕机刀 片同方向旋转，实现一 根输出轴上正转刀片 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 旋耕作业	减小整机振 动、机械操作 难度和强度， 提高土壤破碎 率和碎土平整 度	自主研发
3	微耕机的轻量 化技术	2020215353219 2020307239043 2021212316871 2021212316848	1、零部件的设计过 程中需要完成各种 工况下的强度计算 分析，达到设计工 况下的强度要求； 2、传动系统的设计，需要在紧凑的 空间完成两前一倒 档位的设计布局。	1、摩擦片式直连微耕机整 机结构重量不大于 53.5kg； 2、整机实现-1, 0, 1, 2 的 档位设计。	有利于实现微耕机结 构更紧凑，重量更轻， 转场、耕作体验更轻 松，疲劳度降低，同时 实现微耕机阻力更小， 能耗更低。	产品使用体验 轻松，用户体 验感加强	自主研发
4	微耕机的高低 速档位切换技	201310266212X 2014204024509	普通微耕机行走速 度太快，不适合带	普通微耕机为 2 前 1 倒共 三个档，发行人微耕机为	独创的微耕机高低速 档位切换技术，将微耕	大幅拓宽微耕 机的适用领域	自主研发

序号	关键专利创新技术	相关专利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术		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	1、4前2倒共六个档；普通微耕机最低行走转速为60~90r/min，发行人微耕机最低行走转速为20~30r/min。	机变速箱全新设计，增加低速档位，用于连接行走轮使用附加机具		
5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201233297230	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转向操作平顺舒适。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提高产品性能，有效解决产品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自主研发
6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2017205624689	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简化用户操作。	先进性在于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风门关闭、风门打开、高速调节及低怠速调节。	解决传统发动机风阻门、转速控制机构繁杂，操作繁琐的弊端，创新使用单一手柄联动操作	简化用户操作，节能降噪	自主研发
7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2020211969166 正在申报另一项专利，申请号 202010591626X	发动机在粉尘恶劣环境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	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及运用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 2. 降低扬尘对化油器的污	小型农机发动机多用于粉尘环境，进气清洁度是机器稳定运行及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	该技术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发	自主研发

序号	关键专利创新技术	相关专利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早磨损而失效。	染，降低灰尘进入气缸造成的气缸及活塞环异常磨损风险，小型农机用途的发动机寿命提升 50%以上。	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及方式，进行创新性地布局和设计	动机寿命提升 50%以上	
8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2021233344354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实现更优冷却性能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专利技术已熟练运用于产品生产制造，形成完善的运用体系，并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会对细节及局部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改进优化。

2、研发人员数量

受益于公司长期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43.21%，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22%；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专精于探索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技术，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已建立成熟的自主研发平台，掌握核心专利技术体系。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研发平台、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够得到充足保证。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	员工人数	占比
一拖股份	1,172	7,435	15.76%
大叶股份	195	1,341	14.54%
神驰机电	264	2,779	9.50%
绿田机械	217	1,773	12.24%
君禾股份	113	1,108	10.20%
发行人	81	773	10.48%

对比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高于君禾股份、神驰机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吸引熟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的研发技术人才，持续提高研发水平，保证研发效率。

3、研发投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27 万元、915.80 万元、1,360.34 万元和 646.65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0%，呈现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率为 1.94%、1.42%、1.76%和 1.94%。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市场为导向的应用型研发，以产品工艺、性能的改造升级为主，以保证产品差异化水平逐步提升。公司项目研发周期为 9-18 个月，研发投入具有阶段性，当年实际研发投入受整体研发节奏影响，公司根据研发进度适时安排资金投入，研发费用不平均分布于各年份。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1000NH (TF440) 微耕机	38.81	-	-	-	在研	1、市场主要的直联传动微耕机，能够旱地、水田的旋耕、除草等作业； 2、全新的外观设计，整体更加符合审美需求； 3、整机外观结构紧凑，重量轻，操作舒适性提高。
2	1.5 寸汽油铸铁泵	33.93	-	-	-	在研	1、采用无机架设计，结构简洁，尺寸小重量轻； 2、性能参数满足客户需求。
3	WMS305/306 碎枝机	27.90	-	-	-	在研	1、动力中置，重心居中，移动力方便； 2、鼓式双刀结构，粉碎效率高；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粉碎室侧面开口，方便维护刀辊，拆装简单； 4、可调出料口，出料远近调节方便； 5、实心轮，结构简单；使用维护方便； 6、配置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一键关闭。
4	2.5寸柴油铸铁泵	21.39	-	-	-	在研	1、采用无机架设计，结构简洁，尺寸小重量轻； 2、性能参数满足客户需求。
5	GS120割晒机	4.63	-	-	-	在研	1、两前一倒，行走带转向，操作灵活； 2、动力直联，传动紧凑，重量轻； 3、主机与割头采用直联传动接口，复装方便； 4、留茬低，割幅宽，作业效率高； 5、配置宽胎，抓地力更好，面对复杂地形更加轻松。
6	G15履带旋耕机	3.87	-	-	-	在研	1、结构紧凑，整机尺寸小，适应丘陵山区的复杂路况； 2、配置三角履带，接地比压小，适用于水田作业；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六前二倒变速箱，满足多种作业需求； 4、机器前方有操纵手柄，可在旁边操作机器，翻越陡坡更安全； 5、采用拖拉机标准三点悬挂和输出接口，更换不同机具可实现多功能作业。
7	SDE180 单步锂电扫雪机	15.18	-	-	-	在研	1、可快取锂电池包供电，无拖拽线缆，环保且便捷； 2、无刷电机驱动，动力强劲，噪声小； 3、体积小，重量轻，老人小孩也能独立搬运使用； 4、高亮LED灯照明，天黑也能扫雪； 5、扬雪头转向190°，转向手柄只需远程操作转动80°，方便，省力； 6、独特的搅笼破冰方式，助力抛雪机前进，操作省力。
8	SW800/SW600 抛扫一体快换型扫地机	3.63	-	-	-	在研	1、多功能且易于使用的户外清扫机，可以清理积雪，树叶，割草和其他杂物； 2、滚刷角度、高度可轻松快速调整； 3、一机多用：扫雪、抛雪、推雪。
9	EVH12 电动振动耙	21.01	49.8	-	-	2022年1-6	1、比传统油机振动耙整机重量轻，重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已完结	量控制到 2.8Kg 内； 2、7 档调速，不同的振动速度可以控制耗电量并避免同时损坏树枝。
10	B&S2/3/4 寸柴油水泵	12.20	43.58	-	-	2022年1-6 月已完结	设计达到客户对性能、外观及法规的要求。
11	WM180FS（E）/P 简易款扫雪机动力	18.37	45.67	-	-	2022年1-6 月已完结	1、额定功率达到 5.6kW 以上； 2、满足-25℃低温极寒环境，启动轻松 3、精确匹配调速性能，突遇大负载运行平稳，特别适合扫雪机终端用途。
12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32.65	101.86	-	-	2022年1-6 月已完结	1、尾气排放满足环保部国四要求； 2、通过确认及型式试验，完成信息公开。
13	WM7BL-3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17.20	25.2	-	-	在研	1、四轮驱动通过能力强； 2、130mm 离地间隙，大离去角和接近角适用性强， 3、密封式货厢更适用于农资、混泥土、河沙等转运。
14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21.30	70.45	4.13	-	2022年1-6 月已完结	1、额定功率达到 11kW 以上； 2、整体静音设计，匹配大型消音器，噪音低至 72 分贝；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特殊风道及冷却设计，40℃环境额定负载，箱内温度不超过60℃，机油温度不超过120℃。
15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26.11	105.39	31.22	-	2022年1-6 月已完结	1、纯电驱动噪音低； 2、转向平稳灵活，转弯半径可控； 3、大功率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省时省力； 4、大容量电池续航长。
16	WM460 微耕机	43.45	-	-	-	2022年1-6 月已完结	1、专业的行间经济作物除草松土作业； 2、操作轻便、简单，高低速2个挡位适合各种复杂土壤作业，传动箱机油润滑，结构稳定耐用，维护成本低。
17	柴油发电机组 15000CE（三项、等功率）系列	35.99	-	-	-	2022年1-6 月已完结	1、结构紧凑，整机尺寸收小，重量较同类型机组轻； 2、发电机运行稳定可靠，后备功率大，单三相混合供电模式，适合不同用户需求，特别是大容量无人机充电使用； 3、加大油箱设计，50L 油箱超长使用时间。
18	柴油发电机组 5000CE-9000CE 新款系列	51.41	63	-	-	2022年1-6 月已完结	1、面板后置设计，燃油自动排空气，流线型设计，整机轻量化设计； 2、整机保护齐全（缺机油熄火保护、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 3、整体风道使整机在使用时温度更低，提升性能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19	WWS0930A/WWS0930B/WWS0930C履带扫雪机	41.00	9.27	-	-	2022年1-6月已完结	1、市场商用主要机型，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动力强劲，行走平稳，能更快更好地清理积雪。
20	WM1100 1000NB 国四外观设计	27.11	25.48	-	-	2022年1-6月已完结	1、尾气排放满足环保部国四要求； 2、低碳环保，外观新颖，动力更强劲，振动更小，性能更稳定
21	30寸扫雪机（轮式/履带式）	38.29	113.11	-	-	2022年1-6月已完结	1、市场商用主要机型，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动力强劲，行走平稳，能更快更好地清理积雪。
22	4LZ-1.0 小型收割机	111.22	202.76	27.63	-	2022年1-6月已完结	1、小型乘坐式稻麦两用收割机，重量550kg，平履带式底盘，喂入量1.0，配动力192FE柴油动力,3前1倒变速箱； 2、带快速正反转功能，采用负压自吸式风选系统，筛选谷物更干净，液压助力机构，实现一杆集成操控割台升降和左右转向。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3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	150.63	-	-	2021年已完结	1、结合国四微耕机动力整体设计，外观独特新颖； 2、重新优化三级旋风空滤器，提升粗滤效果 2%； 3、功率提升 5%，重新匹配活塞燃烧室及压缩比，转换效率大幅提升。
24	WMX760 水田机	-	106.49	10.09	-	2021年已完结	1、专业的水田前旋四驱田园管理机； 2、能进行旱地旋耕、除草作业；水田耕作比微耕机更轻松省力； 3、皮带传动部分的防溅水设计。
25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	111.53	2.8	-	2021年已完结	1、输出功率达到 1.8kw； 2、噪音低于 62 分贝； 3、整机重量不超过 18.5Kg。
26	WM195F 柴油机	-	32.59	43.67	-	2021年已完结	1、额定功率达到 8.7kW； 2、整体式风道设计，强度高，冷却效率高； 3、精确匹配曲柄连杆配重，振动在 192F 基础上降低 20%。
27	WM300FS（E）/P 扫雪机动力	-	28.13	73.96	-	2021年已完结	1、额定功率达到 5.6kW 以上； 2、整机封闭式设计，特别适用于冰雪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8	WM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	45.91	64.32	-	2021年已完结	环境； 3、满足-25°C低温极寒环境，启动轻松； 4、满足欧美市场苛刻尾气排放要求，如 EPA 及欧 V。
29	WM590 果园开沟机	-	29.49	70.59	-	2021年已完结	1、高强度变速箱总成经久耐用，灵活可靠； 2、整体式底盘承载能力高； 3、无门柱货厢实用性强。
29	WM590 果园开沟机	-	29.49	70.59	-	2021年已完结	1、行走轮带驱动，降低工作强度，开沟、培土作业时更轻松； 2、体积小、重量轻、功能多、操作简单、便于转运； 3、行走箱设置了一前一空两倒四个挡位，前进挡用于旋耕、锄草，倒挡用于开沟、培土； 4、行走箱带差速器，转向时更轻松、灵活； 5、扶手架高度采用四级齿盘调节，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30	柴油 WM4000Ci 变频发电机组	-	-	71.48	21.17	2020年已完结	1、额定功率达到 3.2kW； 2、产品体积和容积小于同级柴油发电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机组 35%； 3、电源质量：波形畸变率小于 3%； 4、实现并联发电功率，并联效率大于 95%。
31	WM9000CES 柴油静音发电机组	-	-	101.24	58.89	2020年已完结	1、额定功率达到 7.5kW 以上； 2、二级大型消声器，整体静音设计，噪音低至 75 分贝； 3、特殊风道及冷却设计，40℃环境额定负载，箱内温度不超过 60℃，机油温度不超过 120℃。
32	单步扫雪机	-	-	143.58	42.31	2020年已完结	1、整机 27kg，小巧轻便，操作简单，油耗低，家庭扫雪适用性强。 2、搅笼助力自走，扫雪干净，有局部破冰能力。 3、出雪口拉索远程操控，扫雪转向快捷，提高了扫雪效率。
33	轻量化后旋耕机	-	-	55.78	78.95	2020年已完结	1、集开沟、培土、除草、后旋耕于一体的田园管理机； 2、开沟作业用着前开沟、后开沟，二次开沟作业，开沟深度深； 3、整机重量轻，比公司同类型产品重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4	T57 一体式割晒机	-	-	86.27	127.35	2020年已完结	<p>量轻 20Kg，操作方便。</p> <p>1、既能割水稻，麦子，还能割牧草，既能割条播，又能割撒播；</p> <p>2、结构配置合理，操作轻松；</p> <p>3、双离合，安全可靠；</p> <p>4、外形结构紧凑、美观；</p> <p>5、配置宽胎，抓地力更好，面对复杂地形更加轻松。</p>
35	玉米收获机	-	-	55.59	78.28	2020年已完结	<p>1、机型小巧，适应性强，广泛用于丘陵山地等大型玉米收获机不能通过的零星地块；</p> <p>2、功能齐全，一次性完成摘穗装箱、秸秆粉碎还田，降低劳动强度；</p> <p>3、摘穗辊设计有防堵塞机构，可有效防止收获作业时摘穗辊卡滞；</p> <p>4、安装拆卸方便，拆卸后可挂接开沟机、旋耕机、剪草机等，真正做到一机多用。</p>
36	7B-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	-	73.46	235.72	2020年已完结	<p>1、转向平稳灵活，转弯半径可控；</p> <p>2、机械液压翻转装置省时省力。</p>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各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产品特点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7	WM1100F 柴油发动机	-	-	-	90.32	2019年已完结	1、额定功率达到 9.5kW； 2、外置油冷设计，满载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
38	双步搅笼扫雪机	-	-	-	78.53	2019年已完结	1、市场主要机型，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动力强劲，行走平稳，能更快更好地清理积雪。
39	轻量化开架变频发电机组	-	-	-	98.02	2019年已完结	1、额定功率达到 3.5kW； 2、产品体积和容积小于同级汽油发电机组 30%； 3、电源质量：波形畸变率小于 3%； 4、实现并联发电功率，并联效率大于 95%。
40	WM960 系列高效立轴微耕机	-	-	-	75.72	2019年已完结	1、转速更低，提高输出扭矩，更实用与水田耕作； 2、加大扭矩离合器，大负荷不易打滑； 3、操作轻便、简单，传动箱脂润滑免维护。

(2)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拖股份	2.85%	4.51%	4.53%	6.22%
大叶股份	2.61%	3.07%	4.73%	4.38%
神驰机电	2.53%	2.58%	2.85%	2.53%
绿田机械	3.54%	3.50%	3.28%	3.39%
君禾股份	2.06%	3.10%	3.72%	3.23%
平均值	2.72%	3.35%	3.82%	3.95%
公司	1.94%	1.76%	1.42%	1.9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3)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各项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2022年1-6月						
项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发行人
职工薪酬	47.83	54.27	52.32	62.03	60.63	63.57
物料消耗	31.95	27.61	28.61	35.92	11.02	12.29
折旧摊销	12.11	5.85	2.52	1.74	12.19	16.89
其他	8.10	12.27	16.55	0.31	16.17	7.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度						
项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发行人
职工薪酬	44.41	52.88	55.00	56.98	32.49	67.93
物料消耗	37.26	31.03	18.83	39.92	57.91	10.27
折旧摊销	9.83	4.09	6.08	1.35	6.38	14.52
其他	8.51	12.01	20.09	1.75	3.21	7.2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度						
项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发行人
职工薪酬	39.50	39.17	57.96	59.63	40.81	67.69
物料消耗	38.40	38.31	19.68	37.14	45.06	12.02
折旧摊销	12.44	5.50	4.33	1.51	5.48	12.11
其他	9.66	17.02	18.03	1.73	8.65	8.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发行人
职工薪酬	44.00	41.13	65.00	51.92	40.56	65.59
物料消耗	33.48	35.05	15.01	45.15	34.34	13.63
折旧摊销	12.53	5.68	4.65	2.13	6.31	13.09
其他	10.00	18.15	15.33	0.80	18.79	7.6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专利认证费、设计费、委外开发费、股份支付等。

从研发费用项目结构看，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物料消耗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公司研发团队普遍具有多年研发实务经验，研发管理体系成熟，日常对研发物料的预算控制管理较好，避免了物料的有效耗用；另一方面经过多年摸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平台，在确保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部分材料的多次利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长期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前期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已经成功掌握了包括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在内的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研发平台成熟稳定。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三大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够得到充足保证。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领域不断扩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交易时点、对手方、对价，通过继受取得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继受专利应用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收益情况

1、发行人知识产权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交易时点、对手方、对价，通过继受取得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境内商标、境外商标、专利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对价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发行人	3788411	7	农业机械；汽油机；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柴油机；曲轴（截止）	2016.02.14-2026.02.13	2016.08.27	威马动力 [注 1]	无偿转让	2015年12月，持有威马动力100%股权的股东威马农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威马农机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了吸收合并的通知、公告等程序。吸收合并后，子公司威马动力注销，威马动力的所有财产、权利义务以及人员等，全部由威马农机承接，承接的财产中就包括威马动力的该部分境内商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	3788412	7	农业机械；汽油机；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柴油机；曲轴（截止）	2015.12.07-2025.12.06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3		发行人	4711447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18.03.28-2028.03.27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4		发行人	6902706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高压洗涤机（截止）	2020.05.14-2030.05.13	2016.12.0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对价	继受取得的原因
5	GOLDENPOWER	发行人	6902712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和收割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截止）	2020.07.14-2030.07.13	2016.12.0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6	BERTOLI	发行人	6902705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高压洗涤机；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截止）	2020.05.14-2030.05.13	2016.12.0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7	FORESTER	发行人	6902711	7	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截止）	2020.07.14-2030.07.13	2016.12.0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8	ZONDER	发行人	6902715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	2020.06.28-2030.06.27	2016.12.0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对价	继受取得的原因
					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截止）					
9	VOMEX	发行人	6902716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高压洗涤机（截止）	2020.05.14-2030.05.13	2016.12.0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0	KINGSTONE	发行人	6902719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和收割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高压洗涤机（截止）	2020.05.14-2030.05.13	2016.12.0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1		发行人	8450230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	2021.07.21-2031.07.20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对价	继受取得的原因
					(机器) (截止)					
12		发行人	8450228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 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 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 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 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 （机器）（截止）	2021.07.21- 2031.07.20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 让	
13		发行人	8450229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 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 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 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 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 （机器）（截止）	2021.07.21- 2031.07.20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 让	
14		发行人	8450231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 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 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 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 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	2021.07.21- 2031.07.20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 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对价	继受取得的原因
					(机器) (截止)					
15		发行人	8689303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 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 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 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 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 （机器）（截止）	2021.10.07- 2031.10.06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 让	
16		发行人	8689302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 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 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 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 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泵（机器）（截止）	2012.10.14- 2022.10.13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 让	
17		发行人	13070094	7	农业机械；泵（机器、引擎或 马达部件）；发电机；内燃机 （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 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 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非陆地 车辆用电动机；升降装置（截 止）	2016.02.28- 2026.02.27	2016.0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 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对价	继受取得的原因
18		发行人	10321115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挖掘机；升降设备；发电机；离心机（机器）；清洗设备；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截止）	2013.03.14-2023.03.13	2016.09.06	重庆神鹿 [注 2]	无偿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及其配偶夏梦丽持股100%并控制的公司，将与威马农机主营业务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19		发行人	10321116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挖掘机；升降设备；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离心机（机器）；清洗设备；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截止）	2013.02.21-2023.02.20	2016.09.06	重庆神鹿	无偿转让	
20		发行人	11046209	7	农业机械；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发电机组；马达和引擎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减震器（截止）	2013.10.21-2023.10.20	2018.08.13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3]	根据《商标转让合同》，载明转让价款为20万元，相关价款已于2018年1月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境外客户 Kayhan motor 的商标在境内注册，发行人为将产品贴牌销售给境外客户 Kayhan motor，遂购买该商标用于生产销售，具有合理性。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对价	继受取得的原因
									4日支付完毕。	

注 1：威马动力与重庆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威马农机前身，以下简称“威马有限”）签署了《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经协商一致，威马动力自愿将第“8450229”号“WEMA”商标、第“8689303”号“图形”商标、第“8689302”号 WEIMAPOWERR”商标、第“4711447”号“SENDA 及图”商标、第“3788412”号“威马”商标、第“8450228”号“WEMA”商标、第“8450230”号“WEMA 及图”商标、第“8450231”号“WEMA 及图”商标、第“3788411”号 WEMAWM 及图”商标、第“13070094”号“威马”商标、第“16758563”号“SENDA”商标、第“5121217”号“固升 GUSHENG”商标、第“6902705”号“BERTOLI”商标、第“6902706”号“BLUE MARLIN”商标、第“6902707”号“BRANCO”商标、第“6902711”号“FORESTER”商标、第“6902712”号“GOLDENPOWER”商标、第“6902715”号“ZONDER”商标、第“6902716”号“VOMEX”商标、第“6902719”号 KINGSTONE”商标转让给威马有限，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未经威马有限许可，不能擅自使用该商标。”

注 2：重庆神鹿与威马有限签署了《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经协商一致，重庆神鹿自愿将第“10321116”号“颈鹿”商标、第“10321115”号“JINGLU”商标转让给威马有限，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未经威马有限许可，不能擅自使用该商标”。

注 3：2018 年 1 月 13 日，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威马农机签署了《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经协商一致，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11046209 号“DIANA”商标转让给威马农机。”

（2）继受取得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注 1]	转让方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发行人	840269978	07	巴西	2015.08.04-2025.08.04	2018.05.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2015 年 12 月，持有威马动力 100% 股权的股东威马农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威马农机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双方签订了吸收合
2		发行人	840270003	07	巴西	2015.08.04-2025.08.04	2018.05.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3		发行人	326843	07	巴基斯坦	2012.09.24-2022.09.24	2016.01.25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注 1]	转让方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继受取得的原因
4		发行人	326842	07	巴基斯坦	2012.09.24-2022.09.24	2016.01.25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并协议并履行了吸收合并的通知、公告等程序。吸收合并后，子公司威马动力注销，威马动力的所有财产、权利义务以及人员等，全部由威马农机承接，承接的财产中就包括威马动力的该部分境外商标，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	479852	07	哥伦比亚	2013.10.24-2023.10.24	2018.05.04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6		发行人	479851	07	哥伦比亚	2013.10.24-2023.10.24	2018.05.04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7		发行人	180324	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10.08-2022.10.08	2019.07.23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8		发行人	180325	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10.08-2022.10.08	2019.07.23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9		发行人	4/2012/011162	07	菲律宾	2013.02.08-2023.02.08	2018.05.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0		发行人	1164396	07	国际商标体系（WIPO MADRID）下 15 个国家/地区[注 2]	2013.05.07-2023.05.07	2018.09.0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1		发行人	1164048	07	国际商标体系（WIPO MADRID）下 15 个国家/地区[注 3]	2013.05.07-2023.05.07	2018.09.0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注 1：转让时点此处为转让核准公告日。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摩尔多瓦、墨西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叙利亚、乌克兰、越南。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澳大利亚、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摩尔多瓦、墨西哥、葡萄牙、叙利亚、乌克兰、越南。

(3) 继受取得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转让时点	转让方[注 1]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一种农耕柴油机发动机吸气用滤清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100357982	2016.01.19	2018.03.13	2018.12.05	李群星	已支付 2.6 万元转让价款	公司当时计划改善空滤器的结构，通过外购引入类似发明专利，并计划进行再投入研发升级改善，然后再用于公司的产品。经过筛选确定购买目标专利后，以 2.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该专利。
2	一种动力传动装置的变速结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3210002	2012.09.03	2015.06.10	2015.03.17	重庆杰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注 2]	无偿转让	该专利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申请，申请权利人为发行人研发部人员严晓龙（系严华侄子），系职务发明，后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转让申请权利予重庆杰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曾为实际控制人严华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保证发行人权利，后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转让时点	转让方[注1]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继受取得的原因
										申请人无偿转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微耕机的动力控制结构及其安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02197203	2011.08.02	2013.03.27	2011.08.05	严华	无偿转让	该专利系发行人享有权利的发明专利，在 2011 年 8 月 2 日提交申请发明专利时，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作为权利人申请，发现申请错误后，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修改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重庆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	空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411916	2015.01.21	2015.06.10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2015 年 12 月，持有威马动力 100% 股权的股东威马农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威马农机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了吸收合并的通知、公告等程序。吸收合并后，子公司威马动力注销，威马动力的所有财产、权利义务以及人员等，全部由威马农机承接，承接的财产中就包括威马动力的该部分专利，具有合理性。
5	汽油机导风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554048	2014.06.30	2014.10.29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6	一种汽油机缸头的冷却油导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219548	2014.06.17	2014.10.22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7	汽油机气门摇臂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226715	2014.06.17	2014.10.08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8	对进入汽油机空滤器的气体进行初过滤的二级空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5900680	2013.09.24	2014.02.26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9	化油器浮子室的放油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5626559	2013.09.11	2014.02.19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0	发电机组	外观设计	发行	2015301339808	2015.05.08	2015.09.16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转让时点	转让方[注1]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继受取得的原因
			人							
11	汽油机缸头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3945437	2014.10.17	2015.02.11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2	柴油机起动手拉盘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0315106	2014.02.21	2014.05.14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3	拉盘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4009976	2013.08.21	2014.01.15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4	汽油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4010530	2013.08.21	2014.01.15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5	空滤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4012540	2013.08.21	2014.01.08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注 1：此处转让时点为专利权专利协议签署的时间。

注 2：重庆杰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严华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严华配偶夏梦丽持股 45%，庞掣持股 20%，严华哥哥严增义持股 15%，严华妹妹严敏持股 10%，严华弟弟严杰持股 10%），该主体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注销。

综合上述表格所列示，发行人持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 20 个，境外商标 11 个，专利 15 个，上述继受的知识产权基本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时无偿继受取得。除继受自子公司威马动力外，具体情形如下：

①一种农耕柴油机发动机吸气用滤清装置：公司当时计划改善空滤器的结构，通过行业引荐类似发明专利，并计划进行再投入研发升级改善。然后再用于公司的产品。经过筛选确定购买目标专利后，以 2.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该专利。

②一种动力传动装置的变速结构：该专利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申请，申请权利人为发行人研发部人员严晓龙（系严华侄子），系职务发明，后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转让申请权利予重庆杰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曾为实际控制人严华

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保证发行人权利，后申请人无偿转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③微耕机的动力控制结构及其安全装置：该专利系发行人享有权利的发明，在 2011 年 8 月 2 日提交申请发明专利时，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作为权利人申请，发现申请错误后，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修改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重庆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继受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有一项专利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体	相关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微耕机的动力控制结构及其安全装置	2011102197203	发明专利	2013.03.27

3、继受专利应用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继受专利 15 个，继受专利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仅构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某一个组成部分，即主要产品最终可能涉及众多专利技术，无法难以区分单一专利对应的收益情况，但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来看，相关专利带来的收益情况较好。

除上述该等继受专利外，发行人从外部购买了第 1 项发明专利“一种农耕柴油机发动机吸气用滤清装置”，该项继受专利应用于公司的小型微耕机空气过滤，零部件名称为空滤器。发行人当时计划改善空滤器的结构，通过外购引入类似发明专利，并计划进行再投入研发升级改善，然后再用于公司的产品。经过后期专利应用的空滤器与公司的微耕机进行匹配，未达到预期效果，故仍然通过采购配套通用结构的空滤器用于公司微耕机。因此，该项继受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未产生收益。

三、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上述差异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研发人员数量少的关联性；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细分领域较小，持续未能披露市场占有率数据的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上述差异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研发人员数量少的关联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差异

发行人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

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以相关行业、相似产品作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细分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主营业务细分市场
1	一拖股份 (601038.SH)	1、农业机械业务：产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适应旱田、水田、果园、大棚等不同作业环境的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产品及铸锻件、齿轮、变速箱、覆盖件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动力机械业务：产品包括排量从2L到12L，功率从10KW到405KW的非道路柴油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喷油泵、喷油嘴等部件。产品以拖拉机、收获机等农业机械配套为主，也可为工程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提供配套。 3、金融业务：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集团成员的资金结算、存贷款、票据业务，为其产品销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买方信贷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等业务。	一拖股份系以大中型拖拉机产品及动力机械产品为主的大型产业集团，是农机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国内市场销售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外市场主要有亚洲区、俄语区、中东欧区、非洲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2	大叶股份 (300879.SZ)	1、割草机：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割草机器人。 2、打草机/割灌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	大叶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属于园林机

序号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主营业务细分市场
		3、其他动力机械：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梳草机、交流电梳草机、锂电梳草机；汽油微耕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吹风机；锂电链锯、锂电修枝剪、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等。	械细分行业，主要以ODM为主，主要销往欧美国家和地区。
3	神驰机电 (603109.SH)	1、部件类产品：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为主，启动电机、增程器等多种类别兼顾。 2、终端类产品：①发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变频静音发电机组、大型柴油发电机组；②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电动清洗机；③水泵；④便携式备用电源；⑤园林机械等。	神驰机电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已经形成从核心部件到终端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的生产企业。
4	绿田机械 (605259.SH)	1、通用动力机械产品：①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②水泵机组：柴油水泵机组、汽油水泵机组；③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 2、高压清洗机产品：①家用高压清洗机；②商用高压清洗机。动力包括电机驱动的高压清洗机（包括交流电驱动、锂电驱动）、汽油发动机驱动、柴油发动机驱动。	绿田机械主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压清洗机市场目前仍处于培育阶段。
5	君禾股份 (603617.SH)	包括产品包括潜水泵、花园泵、喷泉泵及深井泵四大系列 800 多个规格型号产品。	君禾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家用水泵生产企业
6	发行人	1、山地丘陵农业机械：①耕整地机械：微耕机、旋耕机等；②田间管理机械：田园管理机等；③收获机械：小型收割机等；④农用搬运机械：田间搬运机等；⑤排灌机械：离心泵、污水泵；⑥内燃机：小型汽油发动机、小型柴油发动机；⑦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割草机、链锯等。 2、其他动力机械：扫雪机、发电机组。	发行人系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领先企业，产品以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为主，其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排灌机械的占比超过60%，基于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发行人拓展了发电机组和扫雪机两类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公开披露信息。

2、上述差异与发行人研发费用低、研发人员数量少的关联性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深耕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细分市场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

市场地位和一定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型号方面更为丰富，在主营业务细分市场的延伸方面更为多元化。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差异与研发费用率差异具有相关性。

（二）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2018 年至今，发行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产品销量连续 4 年位列全国第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五方面：

1、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性能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性和先发优势。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2、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形成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优势。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

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标准，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3、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建立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以及柔性生产能力。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

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能力上存在壁垒。

4、客户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客户大多已建立较高的合作默契度，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操作舒适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对客户有一定的黏度。品牌企业一旦得到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订单。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行业经验和新客户开发壁垒。

5、“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并且单流程有多种品类产品。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以及在山地农作物及经济作物领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多种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能力形成全流程多品类的覆盖，公司在该方面存在壁垒。

（三）发行人产品细分领域较小，持续未能披露市场占有率数据的原因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的产销量自 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 4 年位居全国第一，发行人已对 2021 年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的市场占有率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产品销量自 2018 年连续四年位列全国第一”。

四、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情况，在研产品情况、新产品在已形成的客户积累或收入及订单情况，2022 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三创四新的具体表现。

（一）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创新创造新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技术标准，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53 项外观设计专利。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陆续发布微耕机(WM450-WM1100)、履带旋耕机(1GZL-120)、田园管理机(WMX620-WMX680)、田间搬运机(WM7B-220-WM7B-1500)、小型收割机(4LZ-1.0)等新一代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积累了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CE 要求： 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	耕刀停止时间≤2 秒。	CE 认证实测： 耕刀停止时间五次平均值 1.44 秒。	在常开离合器后端设置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释放离合手柄后，通过摩擦装置对传动系统进行制动，达到了 CE 的规定要求。同时摩擦装置也起到了转场时，在斜坡上的驻车制动作用，有效提高了安全性。	1、欧洲部分厂家使用的液压离合方案，主要用于后旋耕等高价机型，未用于微耕机； 2、欧洲部分微耕机厂家使用的在拉索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使用后如果拉索磨断，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的安全隐患； 3、国内部分厂家在离合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 4、国内部分厂家使用常开离合器，但因摩擦片之间轻微的附着力，导致耕刀无法完全停止，更无法达到 2 秒停止的要求。当转场时，如果在斜坡上松开离合手柄，微耕机会由于没有驻车制动而溜车，存在安全隐患。
					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	国内同行普遍采用在离合拉索上增加拉簧对离合器施加压力，但是调整全凭经验，无法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1、微耕机转向操作扶手费力； 2、转向分离摩擦阻力	1、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	1、左右转向轻松实现； 2、转向操作手柄使	钢球离合结构，能够有效地避免卡滞等问题，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轻松实现左右输出半	现有的微耕机在转向过程中主要由人转动扶手进行转向，部分有转向功能的微耕机采用齿轮啮合的转向机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大,耕地时不宜分开,分开不容易啮合等; 3、分离的拨叉过于复杂支点过多,力的损耗过多,操作手柄力较大。	别转向,耕刀单边旋转,带动整机调头转向; 2、采用钢珠传动,结构简单,结合分离过程平顺不卡滞; 3、采用拨叉对分离拨盘进行移动,便于传导力,同时可降低输入端的操作力值。	用过程不卡滞,平顺舒适; 3、转向操作手柄力值小,舒适性好。	轴的分别转向功能。	构,分离摩擦阻力大,操作舒适性差。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旋耕机耕硬地机器前冲,只能耕松土。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碎土效果好,即使单手也能轻松操作。	耕刀同轴正反转。	1、国内外同行普遍采用正转旋耕机,采用阻力杆避免机器前冲,只能耕松软土地,不能耕硬地; 2、国外有少部分反转旋耕机,行走轮的牵引力略大于耕刀反转的力,机器不会往前冲,但是反转的耕刀将土往前抛,容易积土,并导致耕后的土不平; 3、国外有少部分有正反转两个档的旋耕机。正转档耕松土,反转档耕硬地,但是耕后的土不平,需用正转档再耕一遍,效率低。且耕刀兼顾正反两个旋向,碎土效果差。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1、零部件的设计过程中需要完成各种工况下的强度计算分析，达到设计工况下的强度要求； 2、传动系统的设计，需要在紧凑的空间完成两前一倒档位的设计布局。	1、摩擦片式直连微耕机整机结构重量不大于 53.5kg； 2、整机实现-1,0,1,2的档位设计。	1、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耕作体验更轻松，更适合于当前山地丘陵用户的实际需求； 2、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能完全满足用户不同工况下的耕作及转运的需求。	1、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体验更轻松，疲劳度降低； 2、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阻力更小，能耗更低。	1、市场微耕机一类是铸铁箱体结构，整机偏重，操作体验感较差，已不适合现阶段的用户； 2、市场逐渐模仿公司轻量化设计理念，有类似机型，因加工配套体系参差不齐，产品一致性得不到保证，故障率较高，难以在轻量化和耐久度之间找到平衡点。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普通微耕机行走速度太快，不适合带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	普通微耕机： 2前1倒共三个档； 最低行走转速60~90r/min	4前2倒共六个档； 最低行走转速20~30r/min	通过高低速切换，既保留微耕机耕地的功能，又有适用于附加机具的低转速档位。	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微耕机采用两前一倒档位，即使低档 60~90r/min,也远远超过带机具作业比较合适的 20~30r/min。
					微耕机与机具之间统一的动力传递接口，方便机具的快速装卸，并配备输出离合控制装置，以提高安全性。	国内个别厂家在现有微耕机箱体后端另外增加传动箱、链条等方式实现向机具的动力传递。结构复杂，且只能用于专门的某种机具，无法用于其它机具。并且主机没有输出离合控制装置，当机具没有空档时，机具会一直运动，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变速箱体设计为前后两部分，结构复杂的换档零件集成在可拆卸的后盖上，只需将后盖拆下，即可对换档相关零件进行维修，大幅降低售后工作。	微耕机行业首创，其它离合器直联传动微耕机维修变速箱时，需将动力拆下，费时费力。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1、解决了传统铸造箱体不抗冲击的问题； 2、自动化焊接生产解	整机匹配 4KW 发动机，整机重量 85kg，行走驱动两前两倒四	整机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开沟、培土、旋耕、除草	1、传动箱采用钣金冲压箱体，行走部分采用全齿传动，行走、换挡过程更加平顺，耕作部分采用链条传	市场田园管理机参差不齐，有铸铁箱体结构，整机较笨重，有采用钣金箱体结构，制造工艺落后，达不到使用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决了焊接工艺一致性问题。	个档位，耕耘四个档位。	等功能。	动，大大降低了整机的重量； 2、扶手部分采用左右旋转和上下调节，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方便操作； 3、整机重心布置合理，大大降低用户劳动强度，操纵舒适性得到提高； 4、根据经济作物差异，可以调节耕作幅宽，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耕作需求。	要求，故障率较高。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转向操作平顺舒适。	1、左右转向轻松实现； 2、转向操作手柄使用过程不卡滞，平顺舒适； 3、转向操作手柄力值小，舒适性好。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1、小型搬运机普遍使用齿爪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过度等，回位延迟等问题； 2、中大型搬运机普遍使用“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不足，回位延迟等问题。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非道路柴油机最新第四阶段标准（GB20891-2014 及 HJ1014-2020）	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环保部对非道路柴油国四限值要求： CO,5.5g/kWh； CH+Nox,7.5g/kWh, 颗粒物（PM）， 0.6g/kWh	CO < 5.5g/kWh； CH+Nox < 7.5g/kWh, 颗粒物（PM）<0.6g/kWh	1、喷油泵采用工艺更先进的双斜槽柱塞结构并配置等压出油阀，解决二次燃油喷射的问题，喷油压力稳定可靠，喷射雾化效果得以提升； 2、特殊六边形结构燃烧室配合大流量的5孔喷油器，优化了燃烧，实现有害气体机内净化，降低有害气体和颗粒物PM排放； 3、结合运用柴油机尾气排放氧化催化技术（DOC），进一步的降低CO和HC等有害气体的排放。	行业大部分公司尚未进行尾气排放升级,产品仅能满足国家非道路国二要求。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非道路柴油机国三标准（GB20891-2014）。	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环保部对非道路柴油第三阶段限值要求： CO,5.5g/kWh； CH+Nox,7.5g/kWh, 颗粒物（PM）， 0.6g/kWh。	CO < 5.5g/kWh； CH+Nox < 7.5g/kWh, 颗粒物（PM）<0.6g/kWh	1、将燃油喷射压力的产生和喷射过程分开，使喷油压力不受发动机转速变化影响； 2、根据发动机不同工况及系统预设标定条件下，实现预喷射、主喷射等多次喷油且 ECU 自动精确调整喷油器喷油时间、喷油量及喷射速率，从而使柴油机的燃烧发生在发动机更有效的曲轴转角范围，输出功率得以提升，燃油消耗得以减少，NOx、CO、HC 及烟度等有害气体得以降低，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业内仅有三家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企业应用此技术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简化用户操作。	先进性在于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风门关闭、风门打开、高速调节	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简化了用户操作，改善了用户体验。	该核心技术采用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通过控制手柄联动控制不同档位，实现发动机风门开关及高转速与低转速的	行业内发动机阻风门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往往采用多个机构分别控制，操作繁琐，用户体验差。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及低怠速调节。		切换。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发动机在多尘恶劣环境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早磨损而失效。	1.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及运用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 50%-70%； 2.降低扬尘对化油器的污染，降低灰尘进入气缸造成的气缸及活塞环异常磨损风险，小型农机用途的发动机寿命提升 50% 以上。	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 50%-70%； 发动机寿命提升 50% 以上。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同时结合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及半干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以及多种过滤方式的合理布局及结构设计。	行业内农机用途汽油发动机进气过滤多采用油浴式及半干式结构，在多尘恶劣环境下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早磨损而失效。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发动机尾气排放升级，满足美国 EPA 第三阶段及欧盟第五阶段排放要求，为应对即将实施的国三排放标准奠定技术基础。	EPA 第三阶段 (CFRPART1054) 及 EU 第五阶段尾气排放限值 (80cc~225cc) : CO,610g/kWh ; CH+Nox,10g/kWh	W210F 及 W230F 尾气排放: CO < 610g/kWh ; CH+Nox < 10g/kWh	1、轻量化及特殊结构活塞、活塞环设计，有效降低发动机运行摩擦损耗，提升动力有效功率的同时，降低可燃物质高温分解产生的碳氢化合物； 2、特殊燃烧室及进排气系统设计，使混合气充分混合，提升燃烧效率，进一步提升动力性能且使可燃混合气燃烧更加充分； 3、精确匹配化油器及点火提前角，进一步确保可燃混合气充分燃烧利用及能量转化，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 4、合理的压缩比及冷却流场，确保	行业内大部分汽油机仍采用桶形活塞及厚活塞环结构，燃烧室结构普遍采用楔形结构，技术成旧，不利于功率及尾气排放升级。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合理的燃烧温度，大幅降低氮氧化物产生。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1.发动机重量降低，从而整机重量减轻，利于转运； 2.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	1.同排量情况下，发动机重量可降低20%； 2.杜绝因整机倾斜造成的烧机油现象及燃油供给不畅的问题。	1.发动机重量控制在10.5kg以下； 2.即便斜坡耕作，仍保证机油不会异常窜入燃烧室燃烧及燃油顺畅供给，提升农机终端复杂环境适应能力。	1、优化整机结构，将气缸头及曲轴箱体设计成一体，通过计算机辅助分析手段及试验验证，使发动机整体结构满足强度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轻量化； 2、直立式布局结构设计，油箱布置于顶部，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	1、行业内农机用发动机气缸与气缸头采用螺栓刚性连接，不利于重量降低； 2、行业内通用卧式发动机，在丘陵山地场景使用过程中易造成因地势倾斜，机油窜入燃烧室燃烧，从而造成发动机运行无力，积炭严重；另外，因油箱布置过低，斜坡耕作易造成燃油供给不畅。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机器缺乏润滑条件的情况下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缺机油自动停机保护。	缺机油自动停机保护。	设置合理压力值的压力传感器检测机油压力，当机油压力低于设置压力时触发欠压信号，控制系统接收到欠压信号后，发出燃油断开指令，从而终止柴油发动机在缺润滑油条件下的运行，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免受缺机油损害。	行业内同类单缸风冷柴油发电机组，普遍采用低润滑油位报警灯提示，机器在缺少润滑油的情况下，除非人为停机，机器仍然处于运行状态，直至故障甚至报废，不能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110℃。	降低整机热负荷，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110℃，提升整机寿命及可靠性。	1、设计独立风道利用离心风扇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单独对油冷器进行冷却后排出； 2、设计独立风道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对发动机进行散热后排出，进一步降低发动机热负荷； 3、各冷却风道独立设计，目的明确，流向清晰。	行业内柴油发电机组大多使用排风扇对整个机组进行通风散热，散热效果不佳，损失功率。同时在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时，进入机箱内部的冷空气易于和机箱内的热空气混合，使得油冷器的冷却效果不好，机组中各散热风道相互干扰，气流方向杂乱，整体散热效率较差。

2、产品创新情况

结合上述对比同行业公司技术情况可见，发行人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同时安全性高、便于操作、耕作效果好、可靠、环保的农业机械，具体体现为：

（1）填补下游空白，产品适应多样性的山地丘陵地区

山地丘陵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粮、油、糖、蔬菜生产基地，目前大多仍采用手工方式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较少，农业机械化率偏低。发行人深耕山地丘陵细分领域，通过研发、创造各类产品有效填补该领域的空白。发行人产品系专门为山地丘陵等复杂地形的耕种作业设计，机具可同时应用于多种作业场景，匹配不同工况、土质，可操作性强。针对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领域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发行人适时开发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列产品，有效提升作业机械化水平。另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六档多功能管理机通过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适用于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

（2）产品具有高安全性

目前，中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仍存在农机伤人现象，主要为大多数小型厂家仍生产简易的农机产品，对农机用户的安全无法得到充分保障。而同行可比厂家在满足产品标准的同时难以兼顾改善机器操作便利程度及机械故障率。国内市场亟需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标准，促使各生产厂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机用户的安全保障。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产品安全性上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该技术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离合器后端自主设计的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

不仅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技术难题，还达到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避免由于未能停机所带来的安全隐患。

（3）产品具有舒适性

目前市面上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需操作者进行较高的强度的工作，存在极大在保证机械先进性的基础上提升操作舒适的需求。发行人注重产品使用舒适性，产品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可减轻使用者因高强度田间作业造成的身体负荷，具有较高的操作舒适度。其自主研发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通过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在保证碎土效果高的基础上，解决机器稳定不向前发冲的问题，使得耕作更平稳。农机用户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实现既安全又舒适的功能。

（4）产品具有可靠性

部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易坏、故障多等特点，导致终端用户不易接受。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耐久性。发行人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多项国际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直连 EPA3、CARB 直连以及欧直连 V 直连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不断优化物料配件质量，提升精细化生产水平，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升级，产品使用寿命长、返修率低，广泛得到客户信任。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轻量化技术，实现产品小型化、轻量化与耐久性支架的平衡，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优异且拥有更大的作业宽幅，威马 1WGCZ6.3-135C 等微耕机产品在 2021 年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中鉴定通过，可靠性评价有效度为 100%。此外，在保证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产品整机体积缩小、重量降低，极大地提高了农机使用的轻便性。

（5）全程多品种机械化

目前市场上厂家针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解决机械化问题。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多环节机械化作业。

（6）新能源产品具有低碳环保特点

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备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同时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产品的互补效应，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

3、经营模式创新情况

（1）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全产业链体系。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可在一定程度帮助公司避免其他纵向对于产品及收益造成的影响，减少上下游生产商效率、质量、产品更新能力缺陷及合作谈判等环节所导致的潜在问题，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合理安排生产，适应不同特殊地形市场对于不同机型的小批量订单的生产适应能力，同时控制成本、提升效率，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产品。同时，发行人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有效提升产品更新换代及细节化定制速度。

（2）研发模式创新

①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②研发前沿性优势

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取得了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在动力性能提升的基础上，向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③产学研结合

公司配备现代化检测设备、精密加工设备、试验设备及试验场地，包括交流测功机、排放分析仪、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耐久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等。在巩固自身产品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基础研究，与重庆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了“重庆理工大学-威马山地农机研究所”，2018年发行人与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二）在研产品情况、新产品在已形成的客户积累或收入及订单情况

1、在研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产品特点
1	1000NH (TF440) 微耕机	38.81	1、市场主要的直联传动微耕机，能够旱地、水田的旋耕、除草等作业； 2、全新的外观设计，整体更加符合审美需求； 3、整机外观结构紧凑，重量轻，操作舒适性提高； 4、体现与传统产品差异化，提高产品竞争力。
2	1.5寸汽油铸铁泵	33.93	1、设计达到客户性能、外观及法规要求
3	WMS305/306 碎枝机	27.90	1、动力中置，重心居中，移动方便

序号	研发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产品特点
			<p>2、鼓式双刀结构，粉碎效率高；</p> <p>3、粉碎室侧面开口，方便维护刀辊，拆装简单；</p> <p>4、可调出料口，出料远近调节方便；</p> <p>5、实心轮，结构简单；使用维护方便；</p> <p>6、配置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一键关闭。</p>
4	2.5 寸柴油铸铁泵	21.39	1、设计达到客户性能、外观及法规要求。
5	GS120 割晒机	4.63	<p>1、两前一倒，行走带转向，操作灵活；</p> <p>2、动力直联，传动紧凑，重量轻；</p> <p>3、主机与割头采用直联传动接口，复装方便；</p> <p>4、留茬低，割幅宽，作业效率高；</p> <p>5、配置宽胎，抓地力更好，面对复杂地形更加轻松。</p>
6	G15 履带旋耕机	3.87	<p>1、结构紧凑，整机尺寸小，适应丘陵山区的复杂路况；</p> <p>2、配置三角履带，接地比压小，适用于水田作业；</p> <p>3、六前二倒变速箱，满足多种作业需求；</p> <p>4、机器前方有操纵手柄，可在旁边操作机器，翻越陡坡更安全；</p> <p>5、采用拖拉机标准三点悬挂和输出接口，更换不同机具可实现多功能作业。</p>
7	SDE180 单步锂电扫雪机	15.18	<p>1、满足 3 英寸新雪清扫，扬雪距离 4-7 米，续航时间 20-25 分钟；</p> <p>2、转场轻便，易于收纳；</p> <p>3、带 LED 灯光照明，出雪口转向方便，整机操作简单。</p>
8	SW800/SW600 抛扫一体快换型扫地机	3.63	<p>1、多功能且易于使用的户外清扫机，可以清理积雪，树叶，割草和其他杂物；</p> <p>2、滚刷角度、高度可轻松快速调整；</p> <p>3、一机多用：扫雪、抛雪、推雪。</p>
9	WM7BL-3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42.40	<p>1、四轮驱动通过能力强；</p> <p>2、130mm 离地间隙，大离去角和接近角适用性强；</p> <p>3、密封式货厢更适用于农资、混泥土、河沙等转运。</p>

2、新产品在已形成的客户积累或收入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对应产品大类	对应产品具体规格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双步搅笼扫雪机	2019年	扫雪机	WWS0722、 WWS0724	2,040.05	4,333.96	3,336.60	1,459.22
2	轻量化后旋耕机	2020年	耕整地机械	WMX620	857.60	2,214.93	1,486.84	-
3	WM9000CES 柴油静音发电机组	2020年	发电机组	WM9000CES	108.13	714.63	167.40	-
4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2021年	内燃机	WM178-195	456.65	274.82	-	-
5	WM1100F 柴油发动机	2019年	内燃机	WM1100F	116.92	229.33	184.46	3.74
6	WM590 果园开沟机	2020年	田间管理机械	WM590	93.31	229.19	160.42	-
7	WM300FS (E) /P 扫雪机动力	2021年	内燃机	用于 WWS0928、 0930 扫雪机配 套动力	-	186.98	-	-
8	WM960 系列高效立轴微耕机	2019年	耕整地机械	WM960\WM95 0	88.50	180.37	241.48	225.26
9	T57 一体式割晒机	2020年	收获机械及其他	WM4S-1.2 割 晒机	64.56	105.87	6.79	-
10	7B-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020年	农用搬运机械	7B-500	144.07	86.89	141.62	-
11	单步扫雪机	2020年	扫雪机	SD180	30.69	78.13	3.32	-
12	WM195F 柴油机	2021年	内燃机	WM195F	32.93	54.77	-	-
13	WMX760 水田机	2021年	田间管理机械	WMX760	22.13	29.56	-	-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对应产品大类	对应产品具体规格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4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2021年	发电机组	WM2300iS	78.80	16.42	-	-
15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2021年	发电机组	WM15000CES	89.37	12.52	-	-
16	轻量化开架变频发动机	2019年	内燃机	WM4000i、 WM6000i	84.94	10.23	65.63	50.59
17	玉米收获机	2020年	收获机械及其他	WM4YZ-1	2.02	7.12	2.44	-
18	WM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021年	农用搬运机械	WM7B-1500	10.97	2.89	-	-
19	柴油 WM4000Ci 变频发电机组	2020年	发电机组	WM4000Ci	0.28	0.41	0.83	-
20	4LZ-1.0 小型收割机	2022年1-6月	收获机械及其他	4LZ-1.0	57.08	-	-	-
21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 (机械泵+后处理)	2022年1-6月	内燃机	186FC/192FC 系列	308.55	-	-	-
22	B&S2/3/4 寸柴油水泵	2022年1-6月	排灌机械	CGZ50-30/CGZ 80-30/CGZ100 -30	20.43	-	-	-
23	WM11001000NB 国四外观设计	2022年1-6月	耕整地机械	WM1100/WM100 0NB	2,389.50	-	-	-
24	柴油发电机组 5000GE-9000GE 新款系列	2022年1-6月	发电机组	5000GE-9000C E	9.44	-	-	-
25	柴油发电机组 15000GE (三项、等功率) 系列	2022年1-6月	发电机组	15000GE	20.71	-	-	-
26	WM460 微耕机	2022年1-6月	耕整地机械	WM460	130.39	-	-	-
合计					7,258.02	8,769.03	5,797.82	1,738.80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各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8.80 万元、5,797.82 万元、8,769.03 万元和 **7,258.02 万元**，呈增长趋势。

（三）2022 年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3.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之“一、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如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存在较大波动的，请说明波动原因、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创新

（1）创新产品填补下游应用领域的空白，产品适应耕地类型和作物种类多样性的山区丘陵地区

山地丘陵是种植蔬菜、药材、水果、烟草、花卉等的主要地区，目前农作物大多通过手工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供给不足。发行人通过研发、创新产品一定程度上填补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领域的空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例如，发行人的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列产品，适合蔬菜及经济作物类农作物种植作业，如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其中自主研发六档多功能管理机因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非常适合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具有独创性。

（2）创新提高产品安全性

当前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供给端存在诸多产品设计简易、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农机伤人的情况时常发生。国内市场亟需按国内外的安全标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用户的安全保障。发行人经多年的经验积累，研发出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产品。例如，发行人的直联微耕机系列产品，其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在离合器后端自主设计了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老问题，并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

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

（3）创新提高产品操作舒适性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对劳动者的工作强度要求很高，先进、舒适的农机需求旺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舒适性。例如，发行人研制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其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有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既安全又舒适。

（4）创新实现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的平衡

现有传统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普遍存在重量大、转场耕作操纵难的特点。在不降低整机性能的前提下，公司采用轻量化技术使整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操纵更便捷，更适合山地丘陵地区的耕作环境。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之间的平衡。

（5）创新实现多耕作领域的全程多品种机械化

多数山地丘陵农机厂商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称考虑机械化问题。例如，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

2、创意、创造

（1）依托丰富的山地丘陵地区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

（2）实现山地丘陵地区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化多品种覆盖。

（3）公司是行业内少数与国际知名企业展开技术合作交流的企业，并且除ODM合作外自主“威马”品牌成功进入海外市场。

（4）公司于2021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及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

（5）产品创意是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公司每年均向市场推出新品，公司产品注重设计、安全性以及舒适性等，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近 200 款，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3、发行人属于成长型企业

（1）相关产业政策为发行人业务成长提供了政策性保障

农业机械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农业机械相关利好政策频出。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农机装备产业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作为农业机械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参与一员，发行人亦将在相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2）发行人业务收入具有成长性，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310.65	77,319.81	64,382.53	50,744.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824.52	7,103.03	6,173.37	4,486.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9.50	6,002.69	5,032.47	4,051.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增长良好，成长性强。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744.99 万元、64,382.53 万元、77,319.81 万元和 33,310.65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4%。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486.09 万元、6,173.37 万元、7,103.03 万元和 2,824.52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3%。报告期各期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6,002.69 万元和 3,009.50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3%。由上可知，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4、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

(1) 新技术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契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其中，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突破性实现了车用发动机技术向小型风冷单缸柴油机的转化，公司为行业第一批成熟运用该技术的企业，顺利由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二排放标准实现向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三排放标准升级；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引领行业变革，为行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2) 新业态

农业机械化进程中，平原和大规模的粮食种植的机械程度非常高，而山地丘陵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机械化程度较低，成为农业机械化的短板。如何提高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一直是困扰农业现代化以及山地丘陵地区乡村振兴的难题。201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要求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农业产品机械化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深度聚

焦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通过将科研创意转化为产业成果，在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改进提升传统产品的整体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致力于改善我国山地丘陵地区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的传统业态，为我国农业全面机械化、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探索、新贡献。同时，公司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工厂，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对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有持续的需求，公司积极进行高端、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力度，有望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3）新模式

公司具备完整的电机组件、传动箱体组件、变速箱体组件、行走箱体组件等核心配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了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优势。

（4）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公司作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机械行业细分领域较多，部分细分领域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水平低，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情况。上述细分领域农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高，市场上现有的农业机械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细分领域市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深耕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具备新产业的典型特征。针对山地丘陵农机细分领域，公司聚焦山地丘陵地区的地势特点，瞄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紧跟市场动态与技术方向，不断推陈出新，以创意设计为基础推出适合山地丘陵地区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特征和农作物种类的多样化农业机械，赢得了品牌客户和终端农户的青睐。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有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的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行人新旧产

业的融合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全程化覆盖这一新业态下的创新企业。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发行人专注于研发产品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形成了创新、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成功满足目标市场对于更为丰富、安全性高、便于操作、耕作效果好、可靠、环保的农业机械的迫切需求，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不断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深度融合，致力于将新技术应用于生产，创新供应链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生产技术、模式，在提升生产效率、保障生产质量的基础上力图掌握原材料生产核心技术，从而降低成本、有效提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同步市场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获取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研发工资表、工时表、领料单、费用申请单据、研发项目分摊表等，检查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立项资料、收入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增减情况、已有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公司研发效率较高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清单、商标证书、转让合同、转让证明、《手续合格通知书》和价款支付凭证（如涉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结果，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商标及形成过程相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清单、商标证书、转让公告文件、转让核准证书、第三方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查询结果，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商标及形成过程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和价款支付凭证（如涉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信息进行检索，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继受专利、形成过程及应用于具体产品等相关情况；

7、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继受核心专利的名称、来源、对应核心专利及其应用于具体产品等情况，了解该核心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创新性与先进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细分市场的差异，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和研发人员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9、查阅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补充披露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10、获取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并结合 2022 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对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项目所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研发的具体项目与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可归集，研发项目与发行人可与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相匹配，相关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 20 个，境外商标 11 个，专利 15 个，该等继受的知识产权基本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时无偿继受取得，或为发行人权属还原，具有合理性。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存在差异，上

述差异与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研发人员数量少具有关联性；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市场占有率数据；

4、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具有创新性；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在受国内疫情和海外俄乌冲突的影响下，仍然保持稳健经营，2022年全年预计业绩较2021年下滑风险可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对公司三创四新具体表现的相关分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2.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产品均具有唯一识别标志。主要用于发行人为内销终端客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63.92%、82.00%、29.24%。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有政策影响，各省补贴机型有差异，部分农机购买者未在报告期内要求发行人为其申请补贴。

(3) 2022 年 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通报，认定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取消重庆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补贴资格。

(4) 发行人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等多项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认证，该等认证为相关国家或地区产品销售的强制性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必要前置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

(1) 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的原因；产品出厂后发行人应用产品条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可否可通过识别标志查询到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获得补贴后资金的流转情况。

(2) 发行人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型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报补数量、补贴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情况（如有），与发行人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相关政策分析补贴申请的程序和难度，发行人表示部分农机购买者未要求申请补贴是否符合正常农机购买者的经济情况特点及行业惯例。

(3) 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部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4) 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申请补贴情形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的原因；产品出厂后发行人应用产品条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可否可通过识别标志查询到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获得补贴后资金的流转情况。

(一) 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的原因；

1、产品识别标志的主要用途

内销产品出库环节，仓库管理员进行产品条形码扫描，将产品识别标志（出厂编码和发动机编号）录入系统并存储。一台产品仅具有唯一识别标志，一个唯一识别标志仅匹配唯一产品，利用产品识别标志的上述特征，发行人可以在农机购置补贴环节核实境内经销商提供的补贴申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保证“一机一补”。此外，发行人可通过唯一识别标志查询该产品的生成日期、流水线、相应负责人员、订单客户等信息，便于发行人进行售后管理。

2、发行人财务记账的流程及依据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财务部保留合同复印件；产品发货前，销售员发起“发货通知单”，提供客户代码、产品数量、产品单价等信息，需经财务部门审核，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出库单”，通知仓库安排发货。产品出库后，仓库管理员将出库单据提供予财务部门，出库单一式四联，第一、二联交予销售部，第三联交予财务部，第四联由仓库管理员保留，出库单记录的信息包括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销售数量等信息。产品交付客户后，发行人获取签收单或提单。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财务记账依据如下：1、内销客户。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签收后确认收入，财务根据出库单、签收单信息进行财务记账；2、外销客户：（1）未经保税区产品。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进行收入确认，财务根据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信息进行财务记账；（2）经保税区产品。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并签收后确认，财务根据出库单、报关单及签收单进行财务记账。上述财务记账流程系常规、有效的财务记账流程，发行人财务记账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以识别标志为记账依据的原因主要系：（1）识别标志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及售后管理环节，暂未与财务记账相关环节关联；（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财务记账方式具备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财务记账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因“未以产品识别标志为记账依据”产生的内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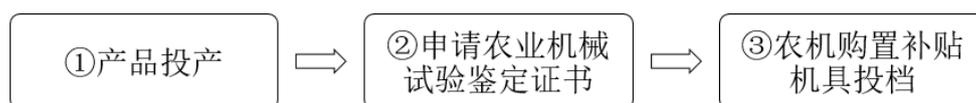
（二）产品出厂后发行人应用产品条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可否可通过识别标志查询到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获得补贴后资金的流转情况

1、产品出厂后发行人应用产品条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施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开展农机补贴工作。政策规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为“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补贴资金兑付”。

发行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流程可分为出厂前和出厂后，具体流程如下：

（1）出厂前



①产品投产

②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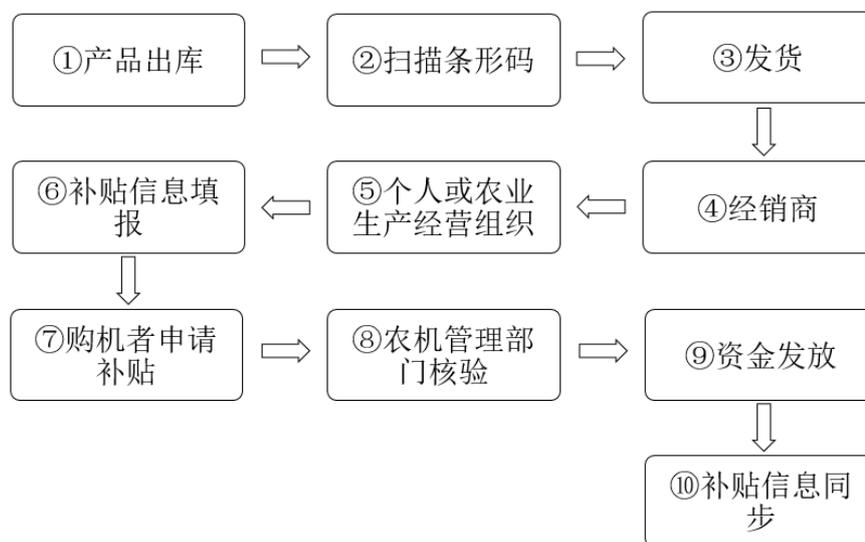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向地方鉴定站提交申请材料，包括鉴定申请表、产品说明书、产品规格表、产品照片等，地方鉴定站下达受理通知书后，鉴定专员至发行人生产场地进行测试和鉴定，鉴定通过后，鉴定部门下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③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以下简称“投档”）是指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提交投档信息，即农机生产企业通过该平台提交其产品获得购置补贴资格的申请。

发行人确认产品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后，通过投档平台提交信息资料，包括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生产经营资格、生产地址等）、农机鉴定信息（鉴定证书、鉴定报告等）、机具信息（符合的补贴品目、机具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照片等）及企业投档承诺书等。发行人投档完成后，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即开展评审工作，审核农机生产企业投送或提交的资料和信息是否具备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通过后予以归档并公示。

(2) 出厂后



①产品出库

②扫描条形码

发行人专门人员对产品条形码进行扫描并将信息录入系统，条形码记录的信息为产品唯一识别标志——出厂编码和发动机编号，信息经扫描后自动传输至计

算机储存，仓库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手动录入其他信息，例如经销商名称、录入日期等。条形码贴于外包装，便于识别与扫描。

③发货

④经销商

经销商销售产品并开具税务发票。

⑤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

产品经经销商销售至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系农机购置补贴补贴对象，可自愿进行补贴申请。

⑥补贴信息填报

若购机者自愿申请补贴，经销商将通知发行人，发行人登录购机者所在省份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信息填报服务，填报信息包括经销商名称、机具品目、机具型号、出厂编号、机具铭牌照片等。

⑦购机者申请补贴

购机者需携带资料亲自到当地县（乡）级农机管理部门进行补贴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申请表、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⑧农机管理部门核验

农机管理部门根据农机购买者提供的资料对其资格进行核实，对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的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未进行现场核验的机具采取下乡抽查的方式验机。发行人大部分机具产品属于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范畴，主要通过比对机身钢印和机具铭牌照片对发票备注中的发动机编号、出厂编码信息进行核验。农机管理部门核验工作结束后，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若无异议则汇总上报县（市、区）农机、财政部门审批。

⑨资金发放

若审核通过，财政部门将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予购机者。

⑩补贴信息同步

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成功后，申请人（即购机者）个人身份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所在地等，将自动同步至“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发行人产品出厂后，于扫描条形码环节、补贴信息填报环节、购机者现场申请环节、农机管理部门进行核验环节及补贴信息同步环节均涉及产品条形码中记录的唯一识别标志。产品出厂后、发货前，发行人通过扫描条形码将出厂编码、发动机编号与经销商名称进行关联，便于后续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管理。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购机者后即通知发行人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包括出厂编码在内的产品信息。在购机者申请补贴并审核通过后，购机者身份相关信息将自动同步至该系统，实现购机者身份信息与产品唯一识别标志的关联。

2、可否通过识别标志查询到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客户

(1) 发行人客户

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工作人员通过刻字、贴标签、贴铭牌的方式为产品标记唯一识别标志、参数信息及生产日期，丘陵山地农用机械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主要为出厂编码，扫雪机、排灌机械、内燃机及发电机组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为发动机号。工作人员编制、记录并保存产品相关编码，并将其与采购该产品的客户进行关联。可通过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查询到采购该产品的发行人客户。

(2) 国内终端客户

仅当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后，发行人产品识别标志才与购机者身份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实现关联，发行人可通过唯一识别标志查询到购机者信息。若购机者未申请补贴，购机者身份信息将不会实现关联，则无法通过唯一识别标志查询到终端客户。

3、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获得补贴后资金的流转情况

唯一识别标志系产品“身份证”，一台产品仅具有唯一出厂编码，一个出厂编码仅匹配唯一产品。补贴申请环节，审核部门会对购机者提供的产品信息与发行人在系统上报送的产品信息进行比对核验，确认两方提供的信息相符合，并核实该唯一识别标识是否曾被用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发行人不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划转采用“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资金不经发行人，直接发放至购机者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参与农机补贴资金的流转。

二、发行人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型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报补数量、补贴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情况（如有），与发行人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相关政策分析补贴申请的程序和难度，发行人表示部分农机购买者未要求申请补贴是否符合正常农机购买者的经济情况特点及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型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报补数量、补贴金额

发行人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型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报补数量、补贴金额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微耕机	1WGCZ6.3-135C	T202150500454	2021.12.30	是	1,363	-	-	-	416.90	-	-	-	19	-	-	-	500.00元 -1,100.00元	
2	微耕机	1WGCZ6.3-135D			否	-	-	-	-	-	-	-	-	-	-	-	-	-	500.00元 -1,100.00元
3	微耕机	1WGCZ6.3-135E			是	50	-	-	-	-	17.80	-	-	-	-	-	-	-	500.00元 -1,100.00元
4	微耕机	1WGCZ4.1-100B			是	40	-	-	-	-	13.76	-	-	-	40	-	-	-	500.00元 -1,100.00元
5	微耕机	1WG6.3-135FC-Z	T202150500461	2021.12.30	是	-	326	115	-	-	110.30	36.05	-	51	111	84	17	500.00元 -1,100.00元	
6	微耕机	1WGQD4.0-81	T202150500368	2021.11.19	是	1,635	-	-	-	254.80	-	-	-	4	-	-	-	500.00元 -850.00元	
7	微耕机	1WGQD4.0-98			是	753	-	-	-	-	122.01	-	-	-	4	-	-	-	500.00元 -85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8	微耕机	1WGQD4.0-98A			是	753	-	-	-	124.70	-	-	-	37	-	-	-	500.00元-850.00元	
9	微耕机	1WGQZ4.0-100C	T202150500365	2021.11.19	是	3,425	-	-	-	612.34	-	-	-	81	-	-	-	500.00元-850.00元	
10	微耕机	1WGQZ4.0-100D			是	127	-	-	-	23.69	-	-	-	-	-	-	-	-	500.00元-850.00元
11	微耕机	1WG4.0-80FQ-DL	T202150500258	2021.08.20	是	-	3,371	6,042	4,787	-	535.10	950.80	690.20	1,155	936	4,046	3,203	500.00元-850.00元	
12	微耕机	1WG4.0-95FQ-DL			是	-	4,158	4,628	3,802	-	665.10	729.50	573.60	1,772	1,320	4,387	2,958	500.00元-850.00元	
13	微耕机	1WGQZ4.0-100A	T202150500239	2021.08.20	是	1,450	-	-	-	224.51	-	-	-	255	-	-	-	500.00元-850.00元	
14	微耕机	1WGQZ4.0-100B			是	119	-	-	-	20.46	-	-	-	-	9	-	-	-	500.00元-850.00元
15	微耕机	1WGQZ2.6-100			是	4	15	-	-	0.63	2.39	-	-	-	2	1	-	-	400.00元-75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16	微耕机	1WG4.0-100FQ-ZC	T202150500259	2021.08.20	是	-	12,852	13,874	12,418	-	2,204.00	2,322.00	1,953.00	6,178	2,987	13,287	8,667	500.00元-850.00元	
17	微耕机	1WGCZ6.3-135A	T202150500145	2021.05.17	否	-	-	-	-	-	-	-	-	-	-	-	-	500.00元-1,100.00元	
18	微耕机	1WGCZ6.3-135			否	-	-	-	-	-	-	-	-	-	-	-	-	-	500.00元-1,100.00元
19	微耕机	1WGCZ6.3-135B			否	-	-	-	-	-	-	-	-	-	-	-	-	-	500.00元-1,100.00元
20	微耕机	1WGCZ4.1-100			是	-	149	-	-	-	-	42.71	-	-	-	39	38	-	-
21	微耕机	1WG5.1-110FQ-ZC	T202050500453	2020.12.28	是	-	-	11	22	-	-	2.46	4.77	1	-	50	44	500.00元-850.00元	
22	微耕机	1WG4.0-95FQ-ZC	T202050500452	2020.12.28	是	403	970	1,140	1,030	78.31	174.60	202.70	173.80	292	48	996	977	500.00元-850.00元	
23	微耕机	1WGQZ4.0-100	T202050500336	2020.12.23	是	-	4,377	279	-	-	690.80	43.65	-	1,255	1,174	245	-	500.00元-85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24	微耕机	1WGQD2.6-33C	T202050500131	2020.06.22	是	1,594	1,964	646	-5	200.11	253.60	81.78	-0.61	442	182	106	-	400.00元 -750.00元
25	微耕机	1WG2.6-60FQ-ZC	渝2019077	2019.04.01	是	-	42	229	387	-	6.75	36.55	58.85	16	22	104	24	400.00元 -750.00元
26	微耕机	1WG4.0-60FQ-ZC	渝2018130	2018.11.08	是	8	11	49	305	1.19	1.49	6.80	47.87	2	6	30	119	500.00元 -850.00元
27	微耕机	1WG4.0-96FQ-ZC	渝2018121	2018.09.06	是	76	33	221	251	10.12	5.81	38.80	41.94	35	31	138	76	500.00元 -850.00元
28	微耕机	1WG1.6-33FQ-DL	渝2018122	2018.09.06	是	-	3	1,640	2,995	-	0.59	200.40	365.00	83	54	984	999	300.00元 -700.00元
29	田园管理机	3TG-5Q	T202050500462	2021.12.30	是	-	716	754	1,114	-	225.70	232.20	326.80	265	221	713	635	560.00元 -1,100.00元
30	田园管理机	3TGQ-4D	T202150500366	2021.11.19	是	84	-	-	-	23.17	-	-	-	-	-	-	-	560.00元 -1,100.00元
31	田园管理机	3TGQ-5.1	T202150500367	2021.11.19	是	577	-	-	-	186.93	-	-	-	10	-	-	-	560.00元 -1,10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32	田园管理机	3TGQ-4.5	T202150500203	2021.07.08	是	93	45	-	-	21.09	9.94	-	-	18	7	-	-	560.00元 -1,100.00元
33	田园管理机	3TG-6B	T202150500139	2021.05.17	否	3	5	-	-	1.05	1.71	-	-	2	-	-	-	560.00元 -1,300.00元
34	田园管理机	3TGQ-4C	T202050500330	2020.11.23	是	360	927	700	-	93.31	229.20	160.40	-	394	864	37	-	560.00元 -1,100.00元
35	田园管理机	3TGQ-4B2	T202050500267	2020.09.30	是	131	434	-	-	29.90	99.58	-	-	99	70	10	-	560.00元 -1,100.00元
36	田园管理机	3TG-4Q	渝2018211	2018.12.20	是	-	236	376	504	-	64.56	100.90	129.40	64	34	382	171	560.00元 -1,100.00元
37	田园管理机	3TGQ-4A	渝2018133	2018.11.08	是	71	356	684	675	23.46	114.80	213.00	207.40	120	80	512	316	560.00元 -1,100.00元
38	田园管理机	3TG-4.1D	T202250500111	2022.05.27	否	-	-	-	-	-	-	-	-	-	-	-	-	560.00元 -1,100.00元
39	田园管理机	3TG-4.1E	T202250500	2022.05.27	否	-	-	-	-	-	-	-	-	-	-	-	-	560.00元 -1,10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机		112															0元
40	田园管理机	3TG-6.3D	T202250500113	2022.05.27	否	-	-	-	-	-	-	-	-	-	-	-	-	560.00元 -1,100.00元
41	田园管理机	3TG-6.3E	T202250500114	2022.05.27	否	-	-	-	-	-	-	-	-	-	-	-	-	560.00元 -1,100.00元
42	微耕机	1WGQD4.0-100	T202250500126	2022.07.01	是	127	-	-	-	22.04	-	-	-	-	-	-	-	500.00元 -850.00元
43	微耕机	1WGQZ4.0-100E	T202250500127	2022.07.01	是	209	-	-	-	40.13	-	-	-	-	-	-	-	500.00元 -850.00元
44	田园管理机	3TGQ-4.5A	T202250500145	2022.08.10	是	37	-	-	-	9.71	-	-	-	-	-	-	-	560.00元 -1,100.00元
45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5	T202050500320	2020.11.23	是	-	690	302	635	-	56.78	19.03	52.12	378	3	1,193	204	180.00元 -600.00元
46	电动果树	ES28	T202050500211	2020.9.14	是	-	12	355	12	-	0.67	17.40	0.67	-	-	-	-	180.00元 -60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修剪机																	
47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45	T202150500319	2020.12.23	是	-	88	13	62	-	16.78	2.56	11.86	-	-	38	-	1,000.00元
48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30	T202050500318	2020.12.23	是	-	39	22	37	-	5.37	2.80	5.11	-	-	12	-	1,000.00元
49	田园管理机	3TGQ-4B	渝2018132	2018.11.8	是	-	-	789	376	-	-	173.30	72.51	52	104	463	108	560.00元 -1,100.00元
合计						13,492	31,819	32,869	29,407	2,572.12	5,518.75	5,572.74	4,713.93	13,174	8,293	27,817	18,518	-

注 1：部分产品在报告期内无销售。

注 2：仅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产品具有报补数据。

注 3：补贴数据来源于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注 4：为不断适应补贴政策要求，发行人对部分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同时为升级后的产品申请新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1WG4.0-80FQ-DL 升级后为 1WQQD4.0-81；1WG4.0-95FQ-DL 升级后为 1WQQD4.0-98 和 1WQQD4.0-98A；1WQQZ4.0-100 和 1WG4.0-100FQ-ZC 升级后为 1WQQZ4.0-100C 和 1WQQZ4.0-100D；3TG-5Q 升级后为 3TGQ-5.1；3TG-4Q 升级后为 3TGQ-4D）。

根据中央政策规定，可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产品生产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2) 属于政策规定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3) 产品已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一。

农业部规定补贴机具的大类、小类及品目，在符合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规定的补贴范围大类、小类及品目的基础上，各省级单位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规定补贴产品的型号、参数等信息，确定不同参数型号的机具的补贴金额。各省实际补贴机具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对同一参数型号的机具的补贴金额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及果树修剪机均在农业部限定的范围内，上述三类产品的部分型号满足各省级单位选取的机具品目和相关参数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需求进行测算，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等因素，确定各分档参数的机具的补贴金额，对技术含量不高、区域拥有量相对饱和的机具品目，应降低补贴标准。各省实际补贴机具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同一参数型号的机具可能会出现被“A省份”纳入补贴范围却未被“B省份”纳入补贴范围的情况，对同一参数型号的机具，各省的补贴金额也存在一定差异。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情况（如有），与发行人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暂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情况，原因为：1、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数据；2、各企业的补贴数据属于非公开数据。各省每批次投档工作结束后，会在公开平台发布形式审核结果的公示，公布该批次中通过审核评阅的产品清单，包括生产企业、机具类型、产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同时公布该批次中未通过审核评阅的产品清单，包括上述信息及未通过原因，例如铭牌不符合要求、投档技术参数有误、企业信息有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投档情况可通过各省公示信息进行查看，但补贴数据属于

非公开数据，企业登录“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仅可查看本企业补贴数据，无法了解其他企业补贴情况。

（三）结合相关政策分析补贴申请的程序和难度，发行人表示部分农机购买者未要求申请补贴是否符合正常农机购买者的经济情况特点及行业惯例。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农机主管部门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近年来，补贴政策愈发趋于高效化，为购机者申请补贴提供了切实的便利，但线上办理补贴申请仍处于计划推广阶段，目前绝大部分省份及地区仍仅支持线下办理，购机者需前往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提交申请后，购机者需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后续机具核验工作，向审核机关提供机具铭牌照片、人、证、机合影、发票等信息。大部分地区受理部门仍以县级主管部门为主，偏远乡镇的购机者需为申请补贴付出一定交通成本和误工成本，此外，办理过程中常常出现无法一次性申请成功，从而需要多次往返的情形。因小型农用机械的补贴金额相对大型农用机械的补贴金额较小，补贴金额可能无法覆盖申请流程中的时间和交通成本，从而影响购机者的补贴意愿。该情形在小型农用机械行业属于行业惯例。

部分省份存在财政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补贴资金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补贴需求，若当年的补贴申请未被完全受理，次年需受理应于当年申报的补贴申请，导致次年补贴资金被占用。该情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购机者获得补贴的效率，导致实际获得补贴的数量占应获补贴的数量的比例在一定时期内小于 100%。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一）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二批自主投档过程中，将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进行农机补贴投档，该款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为“手持式”而非“背负式”，威马新能源投档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审慎地辨别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为“手持式”的客观情况，导致误判投档至应为“背负式”产品申请补贴的档位，被投档系统人员审核时判定为不符合填报要求，因投档技术参数填报错误而未通过投档。此次操作属于发行人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对产品配置不熟悉，投档工作中未能认真分析和理解该类别产品分档要求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以骗取农机补贴为目的骗补行为。

2、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编号 T202050500183），属于威马新能源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批量销售，且该机型购机者尚未领取过农机补贴。该产品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在全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9.30 万元、3.22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0%、0%，占比较小。据此，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被取消补贴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年1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决定取消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ES25A）产品补贴资格。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一）受理登记。……。（二）调查核实。……。（三）约谈告知。……。（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根据上述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就威马新能源投档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约谈告知并将处理决定予以通报，查处程序已完结。因此，威马新能源农机投档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

威马新能源上述违规行为系由于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未导致农机补贴损失，未发生影响市场交易秩序等危害后果，亦不存在被处以罚款、退还补贴款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马新能源已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不存在被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认定，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而非“严重违规行为”，因此，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农机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一）发行人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及相关情况如下：

1、C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4 Rev.00	7B-320A、7B-320B	2019.04.30	欧盟	无
2	发行人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5 Rev.00	7B-500、7B-500H	2019.09.11	欧盟	无
3	发行人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M8A 17 03 78622 028	7B-220E	2017.04.11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343102 0001	WM2V78FE/P、WM2V78F/P	2016.05.24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AE 50343106 0001	WM177F/P	2016.05.17	欧盟	无
6	发行人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E8A 078622 0024 Rev.01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WM170F/P	2019.01.14	欧盟	无
7	发行人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1248 0001	WM186FB、WM186FBE、WM178F、WM178FE	2015.09.23	欧盟	无
8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321251 0001	WM2V78F/P、WM2V78F E/P	2015.09.23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6886 0001	WM290F	2015.12.04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0F/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9.12.04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4312 0001	WM5000CES	2018.08.07	欧盟	无
12	发行人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5662 0001	WM5000C、WM5000CE、WM5000CL、WM5000CLE、WM6000C、WM6000CE、WM7000C、WM7000CE	2018.08.24	欧盟	无
13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4 01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无
14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M8A 078622 0030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	2019.04.29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15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N8MA 0786220031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无
16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501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无
17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E8A 16 05 78622 023	WM1200、WM2500、WM3000、WM3500、WM4500、WM5500E、WM7000E	2016.05.27	欧盟	无
18	发行人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AM 50416782 0001	WMCZ80-30、WMCZ100-30	2018.08.30	欧盟	无
19	发行人	泵	M8A 078622 0013 Rev.02	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80-26、WMQGZ65-55、WMQGZ50-12-50	2019.09.11	欧盟	无
20	发行人	泵	E8A 078622 0022 Rev.02	WMQGZ40-20、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WMQGZ80-26、WMQGZ50-12-50	2019.09.25	欧盟	无
21	发行人	碎枝机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WMS304	2021.01.18	欧盟	无
22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170300644HZH-V1	WM1100C、WM1100D、WM1100F	2017.05.10	欧盟	无
23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AM 50454626 0001	WM500	2019.12.18	欧盟	无
24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7 ReV.01	WMX420、WMX650	2018.10.01	欧盟	无
25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8 Rev.01	WM1100A、WM1100B、WM1100BE	2018.10.01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26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29 Rev.01	WM400、WM400B、WM500、WM1000、WM1050、WM900、WM500AM、WM600、WM1000N、WM500KM、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9.04.03	欧盟	无
27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33 Rev.00	WM610	2018.10.01	欧盟	无
28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7 02 78622 027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无
29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8 02 78622 032	WMX720、WMX720A、WMX620	2018.03.14	欧盟	无
30	发行人	扫雪机	AE 5045078 00001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无
31	发行人	扫雪机	AM 50450294 0001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无
32	发行人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078622 0037 Rev.00	ES28	2021.08.30	欧盟	无
33	发行人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078622 0038 Rev.00	ES28	2021.09.27	欧盟	无
34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506332 0001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无
35	发行人	微耕机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无
36	发行人	碎草机	88471/2340/C	WMX663	2022.02.11	欧盟	2027.02.10
37	发行人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9 Rev.00	7BL-300	2022.02.21	欧盟	无
38	发行人	微耕机（中耕机）	AM 50519438 0001	WM500K、WM550K、WM900K	2021.09.30	欧盟	无
39	发行人	微耕机（中耕机）	AE 50520036 0001	WM500K、WM550K、WM900K	2021.10.18	欧盟	无
40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91890/2431/C	WM6000i、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2027.03.22
41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92395/2439/C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2027.04.28
42	发行人	手持式工具、电动振动耙	M8A 078622 0040 Rev. 00	EVH12	2022. 08. 0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4		
43	发行人	电动振动耙	E8A 078622 0041 Rev. 00	EVH12	2022. 08. 17	欧盟	无
44	发行人	碎枝机	93806/2481/C	WMS305、WMS306	2022. 09. 23	欧盟	2027. 09. 22
45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2019.206.C2101	ES25	2019.07.30	欧盟	2024.07.29
46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2019.206.C2511	ES45	2019.08.27	欧盟	2024.08.26
47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80514 0001	ES28	2020.09.08	欧盟	无
48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63253 0001	ES28	2020.04.26	欧盟	无
49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E8A 103999 0003 Rev.00	C4020	2020.09.04	欧盟	无
50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N8A 103999 0001 Rev.00	C4020	2020.09.07	欧盟	无
51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103999 0004 Rev.00	ES30	2020.09.07	欧盟	无
52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103999 0005 Rev.00	ES30	2020.09.04	欧盟	无

2、RoHS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启动器总成	A2210280847104E	W210FSE/P	2021.08.0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油箱盖	A2210280847105E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无
3	发行人	油箱	A2210280847106E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左扶手架	A2210280847103001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5	发行人	出雪帽	A2210280847103002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6	发行人	轮毂	A2210280847103003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7	发行人	轮毂无孔轴套	A2210280847103004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8	发行人	手把胶套	A2210293627101001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压帽	A2210293627101002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摇杆手柄杆	A2210293627101003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水泵支架	A2190013810101002E	4 寸	2019.01.08	欧盟	无
12	发行人	左挡泥板	A2190013810101005E	ST12 (材料名称)	2019.01.08	欧盟	无

3、EPA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PNHEQ001-002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W230F (变频器专用)	2022.01.10	美国	2022.12.31
2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PNHEQAAA-001	W210FS/P,W210FSE/P, W300FS/P,W300FSE/P, WM156FS/P,WM156FSE/P	2022.01.07	美国	2022.12.31
3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0991GW-006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2022.12.31
4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121GW-001	W210FS/P,W210FSE/P	2022.01.05	美国	2022.12.31
5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231EM-002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	2022.01.05	美国	2022.12.31
6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231VG-003	W230F	2022.01.07	美国	2022.12.31
7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3022GW-005	W300FS/P,W300FSE/P	2022.02.17	美国	2022.12.31
8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4592WE-004	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2022.01.11	美国	2022.12.31

4、欧 V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W80F	2018.09.2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A1/P*1135*00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欧盟	无
3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7*00	W300F	2018.09.24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6*00	WM188F/P、WM190F/P、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无
6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TYA1/P*1335*00	W210FS/P、W210FSE/P、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无
7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HB2/P*31108*00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无
8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C1/D*1348*00	WM192FCH、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V1/D*1349*00	WM192FCV、WM188FCV、WM188FV、WM186FCV、WM186FBV	2020.08.17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21/106 8EC1/D*1348*01	WM192FCV、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2. 07. 27	欧盟	无

5、CAR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机	U-U-121-0036	W210FSE/P、W210FS/P	2022.01.27	美国	2022.12.23

6、C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SG PSB-HS-06633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SG PSB-TL-00109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无

7、KC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R-R-Cwn-ES28	ES28	2020.05.12	韩国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池	CKC-2020-003312	LB1620	2020.07.29	韩国	无

8、NOIS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4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2. 09. 13	欧盟	2023. 09. 06
2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3	7B-220E	2022. 09. 09	欧盟	2023. 09. 06
3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5	7BL-300	2022.01.04	欧盟	2023.01.04
4	发行人	微耕机	OR/027831/002	WM450	2022. 09. 09	欧盟	2023. 08. 31
5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组	1878EA313CT0922	WM7000	2022. 09. 22	欧盟	2025. 09. 22
6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组	1878EA314CT0922	WM8500E	2022. 09. 22	欧盟	2025. 09. 22

9、SONCAP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NGR5000014	HN-T1000C	2021.12.23	尼日利亚	2022.12.22
2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	NGR5000013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SUPER 4000M、SUPER 4000E、3800M、3800E2	2021.12.23	尼日利亚	2022.12.22
3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	NGA-RCN22-005 122-V0	GR3500C; GR3500CE; GR8000CE; GR10000CE; GR12000CE	2022.03.24	尼日利亚	2023.03.23
4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 组	NGA-RCN22-01876 1-V0	2020DM、SUPER3500	2022.07.29	尼日利亚	2023.07.28
5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NGA-RCN22-01863 1-V0	HN-T1000C	2022.07.27	尼日利亚	2023.07.26

10、RCM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60366049 001	ES28	2020.05.08	澳洲	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认证及资质，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境外客户要求完整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及即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销售产品所需的强制认证证书，相关境外强制认证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该等强制认证有效期已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始销售产品的时间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1	发行人	M8A 140378622010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320A	2014.04.08	欧盟	CE	2019.04.07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34 Rev.00		7B-320A、7B-320B	2019.04.30	欧盟	CE	无	
2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5 Rev.00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500、7B-500H	2019.09.11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	发行人	M8A 17 03 78622 028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17.04.11	欧盟	CE	无	是
4	发行人	AE 50343102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2V78FE/P、WM2V78F/P	2016.05.24	欧盟	CE	无	是
5	发行人	AE 50343106 0001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WM177F/P	2016.05.17	欧盟	CE	无	是
6	发行人	E8A 160578622024 Rev.01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E8A 078622 0024 Rev.01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WM170F/P	2019.01.14	欧盟	CE	无	
7	发行人	AM 50321248 0001	内燃机（柴油机）	WM186FB、WM186FBE、WM178F、WM178FE	2015.09.23	欧盟	CE	无	是
8	发行人	AM 50321251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2V78F/P、WM2V78F E/P	2015.09.23	欧盟	CE	无	是
9	发行人	AM 50326886 0001	内燃机（柴油机）	WM290F	2015.12.04	欧盟	CE	无	是
10	发行人	AM 50319933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7.01.18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 WM1P65F/P、	2019.12.04	欧盟	CE	无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WM168FB/P、WM170F/P、WM177F/P、WM188F/P、WM190F/P					
11	发行人	AM 50414312 000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WM5000CES	2018.08.07	欧盟	CE	无	是
12	发行人	AM 50415662 000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WM5000C、WM5000CE、WM5000CL、WM5000CLE、WM6000C、WM6000CE、WM7000C、WM7000CE	2018.08.24	欧盟	CE	无	是
13	发行人	DW2019CE0394 01	变频发电机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14	发行人	M8A 170978622 030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	2017.10.02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30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CE	无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15	发行人	N8MA 170978622031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	2017.10.02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N8MA 0786220031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CE	无	
16	发行人	DW2019CE039501	变频发电机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17	发行人	E8A 16 05 78622 023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200、WM2500、WM3000、WM3500、WM4500、WM5500E、WM7000E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
18	发行人	AM 50416782 0001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WMCGZ80-30、WMCGZ100-30	2018.08.30	欧盟	CE	无	是
19	发行人	M8A 15087862	泵	WMQGZ40-20、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	2015.09.18	欧盟	CE	无	是，更改和增加型
		2013M8A 078622 0013			2019.04.03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Rev.01							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13 Rev.02		WMQGZ40-20B、WMQGZ50-30、 WMQGZ80-30、WMQGZ100-30、 WMQGZ80-26、WMQGZ65-55、 WMQGZ50-12-50	2019.09.11	欧盟	CE	无	
20	发行人	E8A160578622022	泵	WMQGZ40-20、WMQGZ50-30、 WMQGZ80-30、WMQGZ100-30、 WMQGZ65-55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更改和增加型号后换证
		E8A 078622 0022 Rev.01			2019.01.14				
		E8A 078622 0022 Rev.02		WMQGZ40-20、WMQGZ40-20B、 WMQGZ50-30、WMQGZ80-30、 WMQGZ100-30、WMQGZ65-55、 WMQGZ80-26、WMQGZ50-12-50	2019.09.25	欧盟	CE	无	
21	发行人	DW2020CE0484 01	碎枝机	WMS301、WMS303	2020.05.27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WMS304	2021.01.18	欧盟	CE	无	
22	发行人	170300644HZH-V1	汽油微耕机	WM1100C、WM1100D、WM1100F	2017.05.10	欧盟	CE	无	是
23	发行人	AM 50454626 0001	汽油微耕机	WM500	2019.12.1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24	发行人	M8A 078622 0007 ReV.01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420、WMX650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5	发行人	M8A 078622 0008 Rev.01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1100A、WM1100B、WM1100BE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26	发行人	M8A 170578622029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400、WM400B、WM500、WM1000、WM1050、WM900、WM500AM、WM600、WM1000N、WM500KM、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7.05.11	欧盟	CE	无	是，换发新证
		M8A 078622 0029 Rev.01		WM400、WM400B、WM500、WM1000、WM1050、WM900、WM500AM、WM600、WM1000N、WM500KM、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9.04.03	欧盟	CE	无	
27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3 Rev.00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610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8	发行人	M8A 17 02 78622 027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CE	无	是
29	发行人	M8A 18 02 78622 032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720、WMX720A、WMX620	2018.03.14	欧盟	CE	无	是
30	发行人	AE 5045078 00001	扫雪机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1	发行人	AM 50450294 0001	扫雪机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2	发行人	AM504979000001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28	2021.03.18	欧盟	CE	无	是，威马新能源将认证转移至发行人重新认证。
		M8A 078622 0037 Rev.00		ES28	2021.08.30	欧盟	CE	无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33	发行人	AE 504805140001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9.08	欧盟	CE	无	是，威马新能源将认证转移至发行人重新认证。
		E8A 078622 0038 Rev.00		ES28	2021.09.27	欧盟	CE	无	
34	发行人	AE 50506332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5	发行人	DW2020CE0481 01	微耕机	WM1000N-6	2020.05.07	欧盟	CE	无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DW2020CE0561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	2020.12.28	欧盟	CE	无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CE	无	
36	发行人	88471/2340/C	碎草机	WMX663	2022.02.11	欧盟	CE	2027.02.10	是，首次认证
37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9 Rev.00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2.02.21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8	发行人	AM 50519438 0001	微耕机（中耕机）	WM500K、WM550K、WM900K	2021.09.30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9	发行人	AE 50520036 0001	微耕机（中耕机）	WM500K、WM550K、WM900K	2021.10.1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0	发行人	91890/2431/C	变频发电机	WM6000i,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CE	2027.03.22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41	发行人	92395/2439/C	变频发电机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CE	2027.04.28	是, 首次认证
42	发行人	M8A 078622 0040 Rev. 00	手持式工具、电动振动耙	EVH12	2022. 08. 04	欧盟	CE	无	是, 首次认证
43	发行人	E8A 078622 0041 Rev. 00	电动振动耙	EVH12	2022. 08. 17	欧盟	CE	无	是, 首次认证
44	发行人	93806/2481/C	碎枝机	WMS305、WMS306	2022. 09. 23	欧盟	CE	2027. 09. 22	是, 首次认证
45	威马新能源	M.2019.206.C2101	电动修枝剪	ES25	2019.07.30	欧盟	CE	2024.07.29	是, 首次认证
46	威马新能源	M.2019.206.C2511	电动修枝剪	ES45	2019.08.27	欧盟	CE	2024.08.26	是, 首次认证
47	威马新能源	AE 50480514 0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9.08	欧盟	CE	无	是, 首次认证
48	威马新能源	AE 50463253 0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4.26	欧盟	CE	无	是, 首次认证
49	威马新能源	E8A 103999 0003 Rev.00	充电器	C4020	2020.09.04	欧盟	CE	无	是, 首次认证
50	威马新能源	N8A 103999 0001 Rev.00	充电器	C4020	2020.09.07	欧盟	CE	无	是, 首次认证
51	威马新能源	E8A 103999 0004 Rev.00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7	欧盟	CE	无	是, 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52	威马新能源	M&A 103999 0005 Rev.00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4	欧盟	CE	无	是, 首次认证
53	发行人	A2210280847104E	启动器总成	W210FSE/P	2021.08.04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4	发行人	A2210280847105E	油箱盖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5	发行人	A2210280847106E	油箱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6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1E	左扶手架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7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2E	出雪帽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58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3E	轮毂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9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4E	轮毂无孔轴套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0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1E	手把胶套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1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2E	压帽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2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3E	摇杆手柄杆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3	发行人	NCWPPNHEQ001-002	汽油机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W230F(变频器专	2022.01.10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更新(增加型号换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用)					证)
64	发行人	NCWPPNHEQAAA-001	汽油机	W210FS/P,W210FSE/P, W300FS/P,W300FSE/P,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1.0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更新(增加型号换证)
65	发行人	NCWPS.0991GW-006	汽油机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2021年新产品, 每年换证
66	发行人	NCWPS.2121GW-001	汽油机	W210FS/P,W210FSE/P	2022.01.05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更新
67	发行人	NCWPS.2231EM-002	汽油机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 W230FE	2022.01.05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更新
68	发行人	NCWPS.2231VG-003	汽油机	W230F	2022.01.0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2019年新产品, 每年换证
69	发行人	NCWPS.3022GW-005	汽油机	W300FS/P,W300FSE/P	2022.02.1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2020年新产品, 每年换证
70	发行人	NCWPS.4592WE-004	汽油机	WM190F/P,WM192F/P,WM190FE/P,W	2022.01.11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M192FE/P					更新换证
71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发动机(汽油)	W8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2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5*00	发动机(汽油)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3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B1/P*1137*00	发动机(汽油)	W30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4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B1/P*1136*00	发动机(汽油)	WM188F/P、WM190F/P、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欧V	无	是
75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9*00	发动机(汽油)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18.07.02	欧盟	欧V	无	是, 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9*01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0.02.20	欧盟	欧V	无	
		e9*2016/1628*2021/10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欧V	无	
76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TYA1/P*1335*00	发动机(汽油)	W210FS/P、W210FSE/P、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欧V	无	是, 首次认证
77	发行人	e9*2016/1628*2021/1068SHB2/P*31108*00	发动机(汽油)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欧V	无	是, 首次认证
78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EC1/D*1348*00	发动机(柴油)	WM192FCH、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欧V	无	是, 每年更新换证
		e9*2016/1628*2021/1	发动机(柴油)	WM192FCV、WM188FCH、WM188FH、	2022.07.27	欧盟	欧V	无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06 8EC1/D*1348*01		WM186FCH、WM186FBH					
79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 8EV1/D*1349*00	发动机（柴油）	WM192FCV、WM188FCV、WM188FV、WM186FCV、WM186FBV	2020.08.17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80	发行人	U-U-121-0033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19.01.01	美国	CARB	2019.12.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U-U-121-0034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0.01.01	美国	CARB	2020.12.31	
		U-U-121-0034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1.01.01	美国	CARB	2021.12.31	
		U-U-121-0036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2.01.27	美国	CARB	2022.12.23	
81	威马新能源	SG PSB-HS-06633	充电器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CB	无	是，首次认证
82	威马新能源	SG PSB-TL-00109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CB	无	是，首次认证
83	威马新能源	R-R-Cwn-ES28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5.12	韩国	KC	无	是，首次认证
84	威马新能源	CKC-2020-003312	电池	LB1620	2020.07.29	韩国	KC	无	是，首次认证
85	发行人	OR/027831/001	小型搬运车	7B-320A	2018.11.30	欧盟	NOISE	2019.11.30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OR/027831/001	小型搬运车	7B-320A, 7B-320B	2019.03.25	欧盟	NOISE	2020.03.25	
		OR/027831/004	小型搬运车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1.09.09	欧盟	NOISE	2022.09.06	
		OR/027831/004	小型搬运车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2.09.13	欧盟	NOISE	2023.09.0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86	发行人	OR/027831/003	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21.09.09	欧盟	NOISE	2022.09.06	是, 每年更新换证
		OR/027831/003	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22. 09. 09	欧盟	NOISE	2023. 09. 06	
87	发行人	OR/027831/005	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2.01.04	欧盟	NOISE	2023.01.04	是, 首次认证
88	发行人	OR/027831/002	微耕机	WM450	2022. 09. 09	欧盟	NOISE	2023. 08. 31	是, 首次认证
89	发行人	1878EA313GT0922	汽油发电机组	WM7000	2022. 09. 22	欧盟	NOISE	2025. 09. 22	是, 首次认证
90	发行人	1878EA314GT0922	汽油发电机组	WM8500E	2022. 09. 22	欧盟	NOISE	2025. 09. 22	是, 首次认证
91	发行人	RCOCN057373-0100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18.04.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19.05.17	是, 2021年修改更新后换证
		NGR5000001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02.0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2.06	
		NGR5000001 (R1)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05.20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2.06	
		NGR5000014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12.23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12.22	
92	发行人	NGR08000096	汽油发电机	2020DM、SUPER2020DM、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18.12.26	尼日利亚	SONC AP	2019.12.25	是, 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NGR08000117	汽油发电机	2020DM、SUPER2020DM、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19.12.1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0.12.1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NGR08000139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21.01.11	尼日利亚	SONCAP	2022.01.10	
		NGR08000139(R1)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4000M、SUPER 4000E2、3800M、3800E2	2021.03.24	尼日利亚	SONCAP	2022.01.10	
		NGR5000013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SUPER 4000M、SUPER 4000E、3800M、3800E2	2021.12.23	尼日利亚	SONCAP	2022.12.22	
93	发行人	NGA-RCN22-005122-V0	汽油发电机	GR3500C; GR3500CE;	2022.03.24	尼日利亚	SONCAP	2023.03.23	是, 新客户首次认证
94	发行人	NGA-RCN22-018761-V0	汽油发电机组	2020DM、SUPER3500	2022.07.29	尼日利亚	SONCAP	2023.07.28	是, 首次认证
95	发行人	NGA-RCN22-018631-V0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2.07.27	尼日利亚	SONCAP	2023.07.26	是, 首次认证
96	威马新能源	60366049 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5.08	澳洲	RCM	无	是, 首次认证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不存在应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

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申请补贴情形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详细说明对发行人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及合规性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披露的补贴产品“报补数量”系以报补时间为依据，计算当年报补数量的总和，作为当年的报补数量。由于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实际上不受期限限制，存在当年销售的产品于以后年度申请补贴的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销售数量与补贴数量的匹配情况，此次将发行人各年销售产品的出厂编码与补贴产品的出厂编码进行一一匹配后，以当年销售的产品于各年的补贴数量总和作为“报补数量”，与销售数量进行匹配分析，可以真实地还原发行人当年销售的产品于其他不同年份报补的情况，从而较为客观地反映发行人产品补贴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申请购置补贴的基础数据系从各省官方平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根据各省农机主管部门受理的补贴申请的产品数量进行记录，相关农机生产企业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该系统进行补贴数据查询，无法对数据进行修改。为保证数据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登录各省系统导出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工作。同时，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用中国”、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违规申报补贴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补贴数据具有合规性。销售数据反映的是发行人真实的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关于发行人销售数据真实性的核查工作，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合规性。

发行人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台

销售年份 报补年份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以 前年度	报补数量总计
2022年9月12日	3,687	9,640	2,598	281	276	12,795
2021年度	-	4,897	3,077	195	124	8,293
2020年度	-	1,831	21,629	2,311	2,046	27,817
2019年度	-	-	-	12,145	6,373	18,518
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	3,678	16,386	27,304	14,932	8,819	67,423
销售数量	13,492	31,819	32,869	29,407	-	-
占比	27.26%	51.50%	83.07%	50.78%	-	-

注1：申报补贴数据来源为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注2：2021年销售的部分产品显示于2020年申报补贴的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包括重庆、四川在内的部分省及直辖市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新系统启动时间较晚，启动之前的补贴申请均于2020年的系统中受理登记，相应的受理时间亦与系统版本保持一致；②包括北京在内的部分省及直辖市存在2020年农机补贴财政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因此将2021年受理的部分补贴申请人为划分至2020年度，使用2020年度的财政资金进行兑付。该部分产品的实际销售时间为2021年。

注3：销售数量为符合报补的产品型号的当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报补贴数量占补贴机型销售数量比例为**50.78%、83.07%、51.50%和27.26%**。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支持，提高执行力度，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机补贴政策执行环节，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对补贴执行环节的便民性、规范性、时效性上也提出更高要求，在补贴政策范围内做到应补尽补的同时，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补贴资金的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由于补贴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受政策支持力度影响，发行人2020年的补贴数据相对2019年有一定提升。2021年当年补贴数量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各地政策出台时间较晚，结合2022年得补贴数据分析，2021年销售的产品的补贴数量显著提高，未来该数据仍会呈现一定程度爬升。由此可见，发行人产品申报补贴数量与补贴机型销售数量之间具有匹配性。因补贴行为相对购买行为存在一定滞后性，2022年1-6月销售的产品于2022年9月12日之前申报补贴的比例较低，该比例会随时间推移出现一定程度的提升。

发行人产品申报补贴数量与补贴机型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存在部分产品

未获得补贴的情况，造成该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政策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申报补贴的数据：①各省主管部门按年度进行资金预算和调配工作，但仍存在当年补贴资金提前支付完毕的情况。《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该情况使得当年受理工作提前结束，亦会影响次年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购机者存在当年购置的农机无法于当年申请补贴的情况，购机者需关注补贴政策，待补贴受理工作重新开展后再进行补贴申报，该情形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补贴效率；②部分省份参照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出台三年为一期的地方性补贴政策，因农业部 2021 年调整了三年政策，出台了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实施指导意见，大部分省份于 2021 年进行地方性政策调整，导致 2021 年各省补贴政策出台时间及补贴受理通道开启时间较晚。根据相关政策，发行人产品购买者自 2021 年下半年起陆续申请办理补贴，2021 年（包括报补系统中显示为 2020 年报补的情况）当年申请补贴的数量为 4,897 台，占当年销售数量的比重为 21.14%，补充统计 2021 年销售的产品于 2022 年上半年补贴的数据后，该比重增加至 48.70%，随着时间推移，该比重将小幅度增加。综上所述，政策对当年补贴数据大小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1 年各省补贴政策出台时间如下：

序号	省份	出台时间
1	重庆	2021-11-12
2	四川	2021-08-06
3	安徽	2021-10-29
4	浙江	2021-8-19
5	山西	2021-7-30
6	河南	2021-12-27
7	云南	2021-07-19
8	广西	2021-08-30
9	湖南	2021-06-23
10	江西	2021-06-29
11	福建	2021-09-08

序号	省份	出台时间
12	广东	2021-08-31
13	湖北	2021-07-15
14	陕西	2021-12-23
15	山东	2021-06-25
16	江苏	2021-07-21
17	甘肃	2021-11-25
18	贵州	2021-07-09
19	青海	2021-06-30
20	宁夏	2021-07-22
21	河北	2022-01-25
22	天津	2021-08-12
23	辽宁	2021-08-11
24	新疆	2021-07-26
25	西藏	2022-01-29
26	吉林	2021-07-16
27	内蒙古	2021-8-11
28	海南	2021-07-27
29	上海	2021-08-19
30	北京	2021-12-10
31	黑龙江	2022-03-15

(2) 销售数量与补贴数量的统计口径不同，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大于补贴口径，故表中计算所得比例大于实际比例。各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中央补贴政策划定的机具大类、小类和品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剔除部分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机具类型。销售数据统计的系发行人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的销售数量，其中包含了被地方调整出补贴范围的产品，而补贴数据系各个省份实际进行补贴申报的产品数量，该数据不包含被地方调整出补贴范围的产品。

(3) 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间不受限制，部分农机购买者未在报告期内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其中存在农机购买者认为申请流程繁琐复杂等原因而未进行报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具有匹配性和合规性。

（二）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申请补贴情形的核查情况

通过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之黑名单和违规通报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申请补贴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三）说明相关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核查方法	核查过程	核查证据	核查比例	核查结论	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销售数据真实性核查	1、核查银行流水、大额销售收款凭证等；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销合同资料和相关会计凭证，并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记录、银行回单等进行分析性复核	1、银行流水核查结果； 2、函证及走访情况； 3、发行人销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资料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客户走访比例为： 64.77%、63.18%、 57.52%和 56.68%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客户函证比例为： 66.56%、68.28%、 54.85%和 67.06%	发行人销售数据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是
补贴数据获取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登录各省登录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导出报告期补贴数据并统计	补贴数据列表中列示了补贴产品唯一识别号，可对应匹配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补贴数据获取比例： 100%	补贴数据来自官方平台，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是
数据匹配	将发行人各年销售产品的出厂编码与补贴产品的出厂编码进行一一匹配，统计当年销售的产品于各年的补贴数量并进行匹配性分析。	匹配结果未出现异常	数据处理比例： 100%	发行人产品销售数据和补贴数据具有匹配性，存在合理差异。	是
政策查询	查阅 2004 年至今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中央政策文件，查询报告期内各	1、中央政策文件内容； 2、地方性政策	关键政策查阅比例： 100%	政策调整构成影响补贴数据	是

核查方法	核查过程	核查证据	核查比例	核查结论	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省地方性政策文件。	出台时间		的因素。	
网络核查	通过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之黑名单和违规通报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申请补贴的情形。	关键词检索结果未出现异常	违规申请补贴情形检索比例： 1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是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方式，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分析公司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的合理性；
- 2、登录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导出并统计发行人补贴数据；
- 3、将发行人各年销售产品的出厂编码与补贴产品的出厂编码进行一一匹配，统计当年销售的产品于各年的补贴数量并进行匹配性分析；

- 4、查看产品生产环节中产品编码、刻字、生成铭牌及条形码的过程；
- 5、查看产品出库环节中库管员使用扫码枪扫描产品条形码的过程，并查看计算机内生成的数据，了解识别标识的内部管理流程；
- 6、访谈财务人员和销售部人员，了解产品从出库到记账的单据流转情况；
- 7、查阅 2004 年至今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中央政策文件，查询报告期内各省地方性政策文件；
- 8、访谈发行人农机补贴工作负责人，结合政策规定，了解发行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完整、具体流程，了解发行人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与申报环节相关的内控制度，分析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
- 9、查询发行人产品在各省补贴政策中的补贴挡位及补贴金额；
- 10、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查阅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规信息；
- 11、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发行人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事项下发的处理情况通报，查询、了解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的相关规定；访谈发行人主管农机业务的高管，了解该违规事项的起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投档控制程序》（内控制度），并结合高管访谈，了解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 12、与公司认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所必须的产品管理要求及认证程序；
- 1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中披露的认证情况，查询是否存在公开披露的农机补贴数据；
- 14、取得了发行人产品认证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认证和报告文件；

15、与公司认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认证管理流程；

16、查阅了主要产品的认证资料样本；

17、抽查发行人境外强制认证销售地区的销售合同对应产品，核查是否办理认证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财务记账不以识别标识为依据而以出库单记录的“销售数量”信息为依据，系常规、有效的财务记账手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获得补贴资金并进行资金流转的情形；

3、部分省份存在财政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补贴资金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补贴需求，若当年的补贴申请未被完全受理，次年需受理应于当年申报的补贴申请，导致次年补贴资金被占用。该情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购机者获得补贴的效率，导致实际获得补贴的数量占应获补贴的数量的比例在一定时期内小于 100%。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为发行人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不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小，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小，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6、发行人进行销售均取得主要认证及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3. 关于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吉力芸峰、重庆和佳）采购商品及材料的金额分别为4,649.07万元、5,636.01万元、6,180.9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12.22%、11.24%、10.14%。

(2) 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是由产品用料、产品工艺、市场策略造成，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比市场价格，独家采购和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价（70元至150元）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关联方重庆神鹿厂房，作为其日常办公以及冲压件（挡泥板、皮带罩壳等）、焊接件（机架、扶手架、支架）等零部件的生产。租赁金额分别为115.80万元、115.80万元和144.76万元。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的面积占发行人报告期末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11.50%。重庆和佳机械与发行人同属同一工业园区，该供应商为前关联方，为发行人独家供应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也向其独家采购定制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力芸峰存在重叠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创坤机电、吉力芸峰、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

(5) 重庆亚庆为发行人2020年、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1,348.12万元、1,559.57万元。媒体报道称，隆鑫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胞妹的配偶为重庆亚庆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及及名高管均曾任职于隆鑫集团关联公司。

(6) 吉力芸峰电机产品主要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向机械能的转变，系发行人内燃机产品的配件。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独家采购定制化非标配件的原因，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主要区别、功能差异及单价差异，不可比的具体原因。

(2) 发行人对重庆和佳的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该公司专门为发

行人独家供应定制件的原因，为发行人独家供应产品所投入的生产线、模具、员工情况，其产能利用率情况，未开拓其他客户的原因，盈利情况，重庆和佳历史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3) 租赁重庆神鹿用于生产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所用面积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重庆神鹿人员、资产、业务混同的情形，重庆神鹿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4) 向与吉力芸峰等共同采购销售的供应商、客户合作渊源，是否利用关联方的渠道开拓客户，是否存在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产品配套出售的情形，如何避免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毛利率情况。

(5) 向重庆亚庆采购的交易背景、主要产品、单价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中针对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情况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中收集的外部证据；发行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其价格对比采用向同类供应商询价的有效性；对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度，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独家采购定制化非标配件的原因，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主要区别、功能差异及单价差异，不可比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独家采购定制化非标配件的情况主要系同重庆和佳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市场价格
变速箱体	1000N (T26)	2020 年	301.95	75.88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000N (T26)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N (T26)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2-79
		2019 年	258.10	79.41		
	1100A/1100	2020 年	220.84	92.99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88-97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市场价格
		2019年	187.04	96.79	1100A/1100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1000A/11001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行走箱体	1000N (T26)	2019年	277.24	79.3	威马农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1000N (T26)系列行走箱体，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1000N (T26)系列行走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5-80
齿轮、轴	1100A-6 (T33) (17小件-1套套件)	2022年1-6月	121.99	139.78	威马农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1100A-6 (T33) (17小件-1套套件)系列齿轮、轴，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1100A-6 (T33) (17小件-1套套件)系列齿轮、轴，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132-146
		2021年	215.76	139.23		
		2020年	223.26	134.66		
		2019年	158.07	145.69		

注1：其中1000N (T26)变速箱体、1100A/1100变速箱体在2021年度发行人已实现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故上述配件仅在2019年、2020年为独家采购。其中1000N (T26)行走箱体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已实现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故上述配件仅在2019年为独家采购。

注2：由于上述零部件主要为定制化非标配件，在市场上无直接的可比产品价格，因此采用发行人与同类供应商询价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由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具有耕地类型及应用场景差异化、农作物耕作品种多样化等特征，因此以耕整地机械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存在差异化、定制化的需求，以发行人为例，发行人存在诸多种类的独家产品。因此，在终端整机产品存在定制化的情形下，发行人具有大量定制化非标配件的采购需求。

在报告期前期，发行人选择重庆和佳作为部分定制化非标配件的独家供应商，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1、产能考量

重庆和佳系山地丘陵农机领域传动箱体、变速箱体以及总成的生产制造企业，拥有10万套传动箱总成、30万件箱体的生产能力，产能充足，可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

2、产品品质考量

重庆和佳凭借其多年来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零配件行业的经验与技术实力，能够提供配件种类全、定制程度高、产品性能优的原材料，能够较好的保障发行人产品核心配件品质的稳定性。

3、供应链管理、合作历史考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成立初期，鉴于企业规模较小，发生过上游配件厂商未能保障优先供应，导致生产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建立完善的上游供应链管理体系成了发行人发展的关键，自 2010 年与重庆和佳开展合作以来，重庆和佳能保障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作为整机厂商，基于供应链管理需求及良好的合作历史，在报告期前期，发行人独家采购重庆和佳生产的部分定制化非标配件。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变速箱体、1100A/1100 变速箱体、1000N (T26) 行走箱体等独家定制化非标配件，随着多年的工艺积累和生产磨合，在产品参数、工艺指标要求等方面已经逐步成熟。报告期后期，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并为了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开始持续降低配件采购的关联交易比例，逐步引入具备与重庆和佳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处于同一水平的供应商。截至目前，可比的同类供应商在发行人前期已经成熟的配件产品参数、工艺指标的基础上，与重庆和佳在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功能性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产品价格亦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前期，相关产品在比较中，无同类供应商的引入，列示不可比的原因，系产品本身为定制化的非标配件，存在产品参数、工艺指标的差异，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用发行人与同类供应商询价价格作为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格。

二、发行人对重庆和佳的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该公司专门为发行人独家供应定制件的原因，为发行人独家供应产品所投入的生产线、模具、员工情况，其产能利用率情况，未开拓其他客户的原因，盈利情况，重庆和佳历史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一) 发行人对重庆和佳的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的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采购金额	重庆和佳收入	占比
2019 年度	3,010.29	3,683.93	81.71%
2020 年度	3,797.68	4,940.20	76.87%
2021 年度	3,608.10	6,640.10	54.34%
2022 年 1-6 月	1,358.31	2,321.20	58.52%

注：重庆和佳数据来自于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数据；

随着重庆和佳逐步拓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发行人对重庆和佳采购比例的逐步降低，发行人对重庆和佳的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也**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81.71%、76.87%、54.34%和 **58.52%**。

(二) 该公司专门为发行人独家供应定制件的原因，为发行人独家供应产品所投入的生产线、模具、员工情况，其产能利用率情况，未开拓其他客户的原因，盈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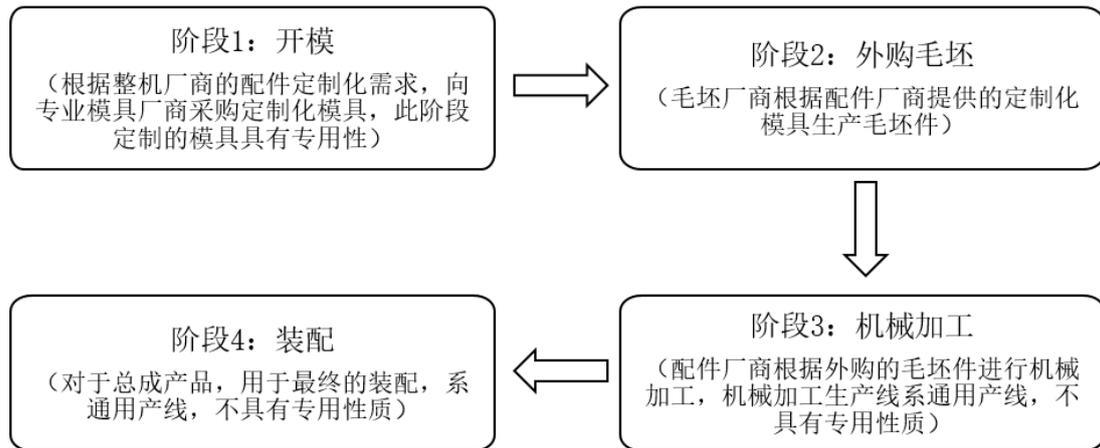
重庆和佳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成立初期主要给发动机制造商康明斯公司供应配件，同时为一些配件厂商提供代工服务。重庆和佳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于 2010 年，当时发行人在俄罗斯市场销售的微耕机产品，因原供应商提供的传动箱总成内部配件拨叉和拨叉轴存在干涉与卡滞等质量问题，后同重庆和佳达成合作，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拨叉和拨叉轴，并逐步开始生产传动箱、齿轮等配件。

合作初期，重庆和佳产能饱和，基于前期双方的关联关系和良好的合作历史，重庆和佳会优先保障发行人的采购需求。随着重庆和佳的持续发展，开始逐步拓展其他客户，并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应的定制化非标配件，如隆鑫通用(603766.SH)、宗申动力(001696.SZ)、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动力机械和山地丘陵农机客户，并开始拓展海外客户。

重庆和佳的生产线建设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	数量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箱体加工线	3	35 万件	30 万件	85.71%
2	齿轮加工	3	70 万套	20 万套	28.57%
3	总装线	2	13 万套	10 万套	76.92%

重庆和佳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重庆和佳作为配件厂商，其生产线具有通用性，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独家供应产品而建设生产线的情形，仅在开模阶段，存在为整机厂商的定制化配件需求，采购专用的模具。报告期内重庆和佳对发行人销售独家定制非标配件对应的开模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	主要投入模具名称	投入模具金额	模具寿命	模具数量	模具投入时间
变速箱体	1000N (T26)	变速箱模具	16 万	8 万件	2	2018 年
		变速箱模具	14 万	8 万件	2	2021 年
	1100A/1100	变速箱模具	18 万	8 万件	2	2017 年
		变速箱模具	16 万	8 万件	2	2020 年
行走箱体	1000N (T26)	行走箱模具	6.5 万	10 万件	3	2017 年
		行走箱模具	5 万	10 万件	3	2020 年
齿轮、轴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 套件)	齿轮模具	8 万	3 万件	每件 2 付	2018 年
齿轮、轴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	齿轮模具	7 万	3 万件	每件 2 付	2021 年

项目	规格	主要投入模具名称	投入模具金额	模具寿命	模具数量	模具投入时间
	套件)					

报告期内，重庆和佳拥有员工 80 多名，重庆和佳系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于 2021 年被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局、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和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评定为“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8 年由重庆市江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凭借其多年来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零配件行业的经验与技术实力，能够提供配件种类全、定制程度高、产品性能优的原材料以保障下游客户业务发展的需求。重庆和佳拓展的下游客户还包括隆鑫通用（603766.SH）、宗申动力（001696.SZ）、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重庆和佳向上述客户供应的配件也存在定制化特点。重庆和佳盈利情况良好，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44 万元（数据来自纳税申报表）。

综上所述，重庆和佳系独立经营的生产制造商，专业致力于耕整地机械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变速箱、传动箱总成及配件产品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并非专门为发行人独家供应定制配件的生产厂商。

（三）重庆和佳历史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1、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2 日，重庆和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5.00% 的股权转让给龙治勇，徐筱兴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周琰。

同日，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龙治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5.00% 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治勇。徐筱兴与周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筱兴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 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琰。本次转让后，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徐筱兴不再持有重庆和佳

的股权。本次转让后，龙治勇持股 45.00%，周琰持股 15.00%，周砚持股 20.00%，魏忠持股 10.00%，吴美莲持股 1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来源系龙治勇、周琰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借贷自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处的情形。

2、2020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和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0.00%的股权转让给魏忠，同意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砚，同意周琰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砚。

同日，龙治勇与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0.00%的股权以 26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忠，龙治勇与周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5.00%的股权以 33.1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砚。周琰与周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琰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的股权以 99.5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砚。本次转让后，龙治勇、周琰不再持有重庆和佳的股权。本次转让后，魏忠持股 50.00%，周砚持股 40.00%，吴美莲持股 1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来源系魏忠、周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借贷自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处的情形。

三、租赁重庆神鹿用于生产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所用面积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重庆神鹿人员、资产、业务混同的情形，重庆神鹿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用于生产的**厂房面积（8,042m²）占发行人报告期末自有及租赁的生产、办公、仓储用房的总面积（**72,495.14m²**，不含员工宿舍）的比例约为**11.09%**，占比较小。

重庆神鹿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不存在除厂房租赁外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与重庆神鹿人员、资产、业务混同的

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重庆神鹿厂房用于冲压件（挡泥板、皮带罩壳等）、焊接件（机架、扶手架、支架）等零部件的生产及相应的生产车间日常办公，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含税）	租金（元/m ² /天）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19.01.01-2019.12.31	115.80	0.4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0.01.01-2020.12.31	115.80	0.4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1.01.01-2021.12.31	144.76	0.5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2.01.01-2022.12.31	72.38	0.5

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的建筑面积为 1,500m² 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 2.25 万元/月，即 0.5 元/m²/天，具体地址为江津区珞璜新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另一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0m² 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 18 万元/月，即 0.5 元/m²/天，具体地址为江津区珞璜新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面积为 8,042m² 的厂房，2018 年租金为 144.76 万元，即 0.5 元/m²/天，与市场价格一致。2018 年底，2019 年底因发行人对租赁厂房进行大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故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租赁价格有所下调，租赁费为每年 115.80 万元，即 0.4 元/m²/天。2021 年租赁价格又恢复为 0.5 元/m²/天。2022 年 1-6 月的租赁价格为 0.5 元/m²/天，与 2021 年保持稳定。

由上可知，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厂房租赁单价与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重庆神鹿人员、资产、业务混同的情形，重庆神鹿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向与吉力芸峰等共同采购销售的供应商、客户合作渊源，是否利用关联方的渠道开拓客户，是否存在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产品配套出售的情形，如何避免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毛利率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情况

1、2022 年 1-6 月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93.29	起动电机、电机	吉力芸峰电机业务拓展需要,于2015年与该客户建立合作	市场价	40.94	内燃机及配件	公司掌握动力系统多项核心技术,产品能够满足整机厂商需求,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机会,于2014年6月与该客户建立合作	市场价
百力通集团	178.94	通机电机、通机定子	吉力芸峰通过参加美国等海外展会,寻求与百力通集团通用电机新产品开发的合作机会,于2011年年初与该客户建立供需合作关系	市场价	1,113.45	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公司积累的丰富的研发和生产优势满足百力通对ODM厂商的评价标准,于2009年5月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市场价
合计	2,672.23	-	-	-	1,154.39	-	-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2、2021 年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77.52	起动电机、电机	吉力芸峰电机业务拓展需要，于 2015 年与该客户建立合作	市场价	429.05	内燃机及配件	公司掌握动力系统多项核心技术，产品能够满足整机厂商需求，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机会，于 2014 年 6 月与该客户建立合作	市场价
百力通集团	1,433.24	通机电机、通机定子	吉力芸峰通过参加美国等海外展会，寻求与百力通集团通用电机新产品开发的合作机会，于 2011 年年初与该客户建立供需合作关系	市场价	2,501.36	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公司积累的丰富的研发和生产优势满足百力通对 ODM 厂商的评价标准，于 2009 年 5 月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市场价
合计	6,510.76	-	-	-	2,930.41	-	-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3、2020 年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	起动电机、电机	因吉力芸峰对该客户的关联公司供应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与起动电机，对吉力芸峰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有所了解，该客户主动洽谈通用起动电机与电机的供货，于2017年年初建立合作	市场价	116.44	内燃机	公司掌握动力系统多项核心技术，产品能够满足整机厂商需求，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机会，于2016年12月与该客户建立合作	市场价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82.31	起动电机、电机	[注]	[注]	227.75	内燃机	[注]	[注]
百力通集团	956.17	通机电机、通机定子	[注]	[注]	2,236.91	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注]	市场价
合计	4,036.70	-	-	-	2,581.10	-	-	-

注1：合作渊源及定价方式详见“3、四、（一）、1”表中所述。

注2：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4、2019 年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66.85	起动电机、电机	[注]	[注]	125.39	内燃机	[注]	[注]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5	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	因吉力芸峰对该客户的关联公司-宗申发动机公司供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与起动电机，该公司售后市场需要，2012年与公司建立合作	市场价	24.10	内燃机、发电机组	该客户基于丰富售后产品管理品类需求，主动采购，于2016年1月与公司建立合作	市场价
百力通集团	1,032.69	通机电机、通机定子	[注]	[注]	2,064.58	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注]	[注]
合计	4,103.79	-	-	-	2,214.07	-	-	-

注 1：合作渊源及定价方式详见“3、四、（一）、1”表中所述。

注 2：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力芸峰存在重叠客户情况，2019 至 2021 年度，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百力通集团、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从行业定位方面，吉力芸峰已发展成为中国专业生产摩托车磁电机、起动电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而发行人是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领先企业，两家企业在各自行业领域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从合作内容方面，吉力芸峰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起动电

机、电机、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通机电机、通机定子等，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明显差异；从合作渊源方面，除左师傅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外，其他重叠客户与发行人的初始合作时间均早于与吉力芸峰的合作时间。

结合各自行业定位、定价方式、合作渊源，上述客户重叠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的渠道开拓客户情形。

（二）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情况

1、2022年1-6月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9.97	起动电机用前后盖、端齿盖、通机铝飞轮	该供应商主要从事铝合金件的压铸与机加，吉力芸峰因2006年因摩托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产能扩张，需引入铝合金件供应商资源，于2006年6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97.50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法兰盘、其他、其他配件	该供应商主要从事铝合金件的压铸与机加，因公司铝合金件供应链资源拓展需要，经对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后，于2019年2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长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43	滚动轴承	吉力芸峰开发供应商资源，于2018年12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83.77	标准件、其他配件	公司开发供应商资源需要，经对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后于2010年10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0.51	铸铁飞轮坯件	吉力芸峰于2010年初投入通机飞轮项目需要铸铁飞轮毛坯供应资源，通过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后，于2010年4月（最初与其前身“重庆市大足区炬鑫机械厂”）引入该供应商配套铸铁飞轮毛坯	市场价	63.48	飞轮、其他	供应商业务拓展需求，通过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后，于2020年6月引入该供应商配套资源供应通机飞轮	市场价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	电器元件	因吉力芸峰电器元件售后市场开拓的产品结构多样化的	市场价	28.03	飞轮发电机线圈、电器元件、其他、其他配件	供应商业务拓展，主动寻找客户资源，主动洽谈，寻找	市场价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需求，经考评后于2013年5月引入该供应商对售后市场需求公司未投入生产的电器元件进行资源补充，建立合作				与公司合作，经过对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于2018年11月引入该供应商	
重庆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6	泡沫盒	吉力芸峰原供客户电机产品采用泡沫盒包装，供应商资源考评后，于2009年7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20.06	成型泡沫、其他配件	公司开发供应商资源需要，经对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后，于2014年1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重庆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74.76	滚动轴承	吉力芸峰产品终端客户指定使用该供应商轴承，因此公司于2004年11月现款采购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18.76	标准件	公司开发部分产品需指定使用该供应商轴承，原由该轴承代理商供货，为质量管控，公司于2006年1月与该公司建立合	市场价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作	
重庆盖布商贸有限公司	1.9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吉力芸峰生产产品所需气体，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19年10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17.24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气体，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20年12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重庆莱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6	木箱、木托盘	吉力芸峰运送产品所需木箱及木托盘，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20年3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17.07	木箱、其他配件	公司出于提高场地利用效率考虑，采购该供应商可折叠木箱，于2022年建立合作	市场价
重庆旺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92	表调剂等化工产品	吉力芸峰生产产品所需表调剂等化工产品，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04年1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10.12	皮膜剂、脱脂剂	公司产品所需的部分配件由外购改为自制，引入该供应商为该等配件提供表面处理服务，于2022年建立合作	市场价
合计	865.73	-	-	-	356.03	-	-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2、2021 年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183.63	铸铁飞轮坯件	吉力芸峰于2010年初投入通机飞轮项目需要铸铁飞轮毛坯供应资源，通过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后，于2010年4月（最初与其前身“重庆市大足区炬鑫机械厂”）引入该供应商配套铸铁飞轮毛坯	市场价	443.73	飞轮、其他	供应商业拓展需求，通过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后，于2020年6月引入该供应商配套资源供应通机飞轮	市场价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95.89	起动电机用前后盖、端齿盖、通机铝飞轮	该供应商主要从事铝合金件的压铸与机加，吉力芸峰因2006年因摩托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产能扩张，需引	市场价	237.90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法兰盘、其他、其他配件	该供应商主要从事铝合金件的压铸与机加，因公司铝合金件供应链资源拓展需要，经对供应商资源考察评	市场价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入铝合金件供应商资源，于2006年6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审后，于2019年2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重庆长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21	滚动轴承	吉力芸峰开发供应商资源，于2018年12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206.40	标准件、其他配件	公司开发供应商资源需要，经对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后于2010年10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重庆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279.08	滚动轴承	吉力芸峰产品终端客户指定使用该供应商轴承，因此公司于2004年11月现款采购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市场价	118.59	标准件	公司开发部分产品需指定使用该供应商轴承，原由该轴承代理商供货，为质量管控，公司于2006年1月与该公司建立合作	市场价
重庆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8	泡沫盒	吉力芸峰原供客户电机产品采用泡沫盒包装，供应商资	市场价	60.83	成型泡沫、其他配件	公司开发供应商资源需要，经对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	市场价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源考评后，于2009年7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后，于2014年1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9	电器元件	因吉力芸峰电器元件售后市场开拓的产品结构多样化的需求，经考评后于2013年5月引入该供应商对售后市场需求公司未投入生产的电器元件进行资源补充，建立合作	市场价	49.57	飞轮发电机线圈、电器元件、其他、其他配件	供应商业务拓展，主动寻找客户资源，主动洽谈，寻找与公司合作，经过对供应商资源考察评审，于2018年11月引入该供应商	市场价
重庆盖布商贸有限公司	32.86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吉力芸峰生产产品所需气体，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19年10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41.23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气体，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20年12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重庆凯龙科技有限公司	1.06	电器件线卡	吉力芸峰生产电器元件所需该线卡资源，	市场价	15.36	线夹、隔热板等	公司开发供应商资源需要，经对供应商资	市场价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于2015年1月引入建立合作				源考察评审后，于2012年1月引入该供应商合作	
合计	2,077.71	-	-	-	1,173.61	-	-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3、2020 年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长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35	滚动轴承	[注]	[注]	205.61	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	[注]	[注]
重庆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1	泡沫盒	[注]	[注]	66.77	成型泡沫	[注]	[注]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87	电器元件	[注]	[注]	19.38	电器元件	[注]	[注]
重庆巴南气体有限公司	29.48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生产产品所需气体，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18年1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38.20	CO ² 、氧气、混合气等气体	生产产品所需气体，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12年3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重庆科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8.65	包装片材	吉力芸峰生产产品所需包装	市场价	15.73	气泡袋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包装用辅	市场价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用辅助材料，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10年11月建立合作				助材料，引入该供应商资源，于2012年11月建立合作	
重庆凯龙科技有限公司	1.16	电器件线卡	[注]	[注]	13.27	线夹、隔热板等	[注]	[注]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7.54	起动电机用前后盖、端齿盖、通机铝飞轮	[注]	[注]	120.87	法兰盘、变速箱后盖、主从动皮带轮	[注]	[注]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549.19	铸铁飞轮坯件	[注]	[注]	234.26	通机飞轮	[注]	[注]
重庆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210.10	滚动轴承	[注]	[注]	72.54	深沟球轴承	[注]	[注]
合计	2,078.35	-	-	-	786.63	-	-	-

注1：合作渊源及定价方式详见“3、四、（二）、1”表中所述。

注2：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4、2019年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长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94	滚动轴承	[注]	[注]	160.76	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	[注]	[注]

重叠供应商	吉力芸峰（含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合作渊源	定价方式
重庆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77	泡沫盒	[注]	[注]	59.66	成型泡沫	[注]	[注]
重庆巴南气体有限公司	29.62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注]	[注]	23.37	CO ² 、氧气、混合气等气体	[注]	[注]
重庆科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3.13	包装片材	[注]	[注]	16.97	气泡袋	[注]	[注]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8.32	起动电机用前后盖、端齿盖、通机铝飞轮	[注]	[注]	21.37	法兰盘、变速箱后盖、主从动皮带轮	[注]	[注]
重庆东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8.32	压铸模具及模具配件	2016年因吉力芸峰进入嘉陵-本田供应体系，为其开发通机铝飞轮，为满足客户产品开发精度需求，寻找铝飞轮压铸模具开模资源，经考评引入该压铸模具供应商，于2017年5月建立合作	市场价	24.52	曲轴箱体箱盖毛坯、压铸模具	公司开发165斜坡动力需要曲轴箱体箱盖开模，经考评引入该压铸模具供应商	市场价
合计	911.10	-	-	-	306.65	-	-	-

注 1：合作渊源及定价方式详见“3、四、(二)、1/2”表中所述。

注 2：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在合作渊源方面，与上述重叠的供应商的合作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在采购定价方面，定价方式独立。上述供应商重叠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

(三) 不存在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产品配套出售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

发行人根据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的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单独出售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不存在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产品配套出售情形。

(四) 如何避免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

1、吉力芸峰系独立经营的主体

吉力芸峰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不强，在资产和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系独立经营主体。

(1) 业务关联性不强

吉力芸峰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吉力芸峰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通机产品，而发行人所生产产品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虽然吉力芸峰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的重叠，但产品用途的差异较大，因此，吉力芸峰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不强。

(2) 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吉力芸峰主要系夏峰创立，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①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开展主营业务的各项厂房、设备等资产，可以基于其资产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依赖于上述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的情形；②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与上述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虽然有上下游关系，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双方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或生产设施等情形。

2、发行人已制定严格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吉力芸峰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不强，在资产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系独立经营的主体。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严格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故能够避免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毛利率情况

鉴于，无法取得上述相关供应商的毛利率准确情况，为了论证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选取主要重叠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产品（占年度采购金额 50% 以上）与非重叠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比较，论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件

序号	重叠供应商	年度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其中：采购占比大的同类配件					同类供应商	其中：采购占比大的同类配件					单价差异
					名称	型号	采购量	采购额	平均单价		名称	型号	采购量	采购额	平均单价	
1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	飞轮、其他	443.73	飞轮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	118,044	217.92	18.46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	43,252	782,296.77	18.09	2.02%
					飞轮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5,046	28.29	18.80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044	37,935.21	18.56	1.28%
		2020年	通机飞轮	234.26	飞轮	WM152F/P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948	1.02	10.73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	WM152F/P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5,497	56,379.43	10.26	4.41%
					飞轮	WM168FA/P_电启动_带齿圈_不带内磁	8,160	24.35	29.84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	WM168FA/P_电启动_带齿圈_不带内磁	1,280	37,743.61	29.49	1.18%
					飞轮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	77,562	126.85	16.35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	103,304	1,651,097.48	15.98	2.27%
		2	重庆	2021年	变速箱	237.90	变速	WM1000N_带 WM 字样_各种颜色	4,466	37.96	85.00	重庆焯焯机械有限公司	变速	WM1000N_带 WM 字样_各种颜色	3,805	314,040.86

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体、传动箱体、法兰盘、其他、其他配件	120.87	箱					公司	箱					
				变速箱	WM1000N_不带 WM 字样_各种颜色	3,047	25.57	83.93		变速箱	WM1000N_不带 WM 字样_各种颜色	2,233	181,782.85	81.41	3.01%
				变速箱后盖	WM1000N-6_二代-各种颜色	159	0.98	61.33		变速箱后盖	WM1000N-6_二代-各种颜色	223	13,145.88	58.95	3.87%
				法兰盘	WM1000N_各种颜色	25,458	73.91	29.03		法兰盘	WM1000N_各种颜色	285	8,202.19	28.78	0.86%
				法兰盘	WM1000NA_各种颜色	4,867	14.14	29.06		法兰盘	WM1000NA_各种颜色	561	16,145.36	28.78	0.95%
	2021年	标准件、其他	206.40	深沟球	GB/T276_60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55,911	8.80	1.57	重庆赛特鸟商贸有限公司	深沟球	GB/T276_60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13,276	169,335.17	1.49	5.06%
2020年	法兰盘、变速箱后盖、主从动皮带轮	120.87	法兰盘	WM1000N_各种颜色	24,119	62.09	25.74	重庆和佳机械有限公司	法兰盘	WM1000N_各种颜色	7,500	204,847.42	27.31	-6.10%	

源 机 电 设 备 公 司	配 件	轴 承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005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8,783	7.85	2.73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007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9,534	8.71	4.46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009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2,039	7.48	6.21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202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34,511	21.21	1.58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205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62,907	73.44	2.79											
		轴 承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005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29,467												2.56	6.35%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007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72,664												4.27	4.18%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009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8,424												5.95	4.24%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202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08,602												1.50	5.07%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205_P6_满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449,220												2.63	5.89%

				承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3,605	9.62	1.51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86,216	126,513.37	1.47	3.00%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5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32,784	8.57	2.62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5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96,799	242,365.32	2.50	4.27%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7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7,304	7.42	4.29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7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9,576	291,878.28	4.20	2.23%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9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4,554	8.71	5.98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9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2,399	130,734.01	5.84	2.45%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73,958	26.32	1.51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41,242	207,258.54	1.47	3.00%	
									重庆赛特鸟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	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	205.61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5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70,996	72.50	2.68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5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358,861	925,287.19	2.58	3.62%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7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8,945	10.49	5.54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7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7,621	40,499.52	5.31	4.05%
	2019年	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	160.76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31,615	4.78	1.51	重庆赛特鸟商贸有限公司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2,472	94,509.28	1.51	0.00%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5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9,431	5.08	2.62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5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54,202	138,653.85	2.56	2.19%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7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3,740	5.90	4.29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007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38,486	163,853.77	4.26	0.77%
				深	GB/T276_6009_P6_满	11,468	6.86	5.98		深	GB/T276_6009_P6_满	10,547	62,128.82	5.89	1.54%

					沟球轴承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92,306	13.96	1.51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5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44,231	38.89	2.70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7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9,614	10.69	5.45							
					沟球轴承	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2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23,599	186,612.43	1.51	0.20%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5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38,604	624,251.51	2.62	2.98%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207_P6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7,717	41,826.91	5.42	0.56%						
4	重庆人本机电有	2021年	标准件	118.59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310_P5	2,889	9.20	31.86	常州巴顿轴承有限公司	深沟球轴承	GB/T276_6310_P5	127	3,821.23	30.09	5.56%
					深沟	GB/T276_6304_P5/C3	16,523	7.34	4.44		深沟	GB/T276_6304_P5/C3	628	2,871.65	4.57	-2.90%

限 公 司	球 轴 承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203_P5/CN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9,111	9.79	3.36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308_TMP5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4,901	23.67	15.89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207_P5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3,413	21.34	9.12	重庆合甫 科技有限 公司								
	球 轴 承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203_P5/CN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55,371	182,626.20	3.30	1.90%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308_TMP5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7,262	448,834.26	16.46	-3.64%		
	深 沟 球 轴 承	GB/T276_6207_P5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6,846	63,284.43	9.24	-1.42%		

综上，发行人自重叠供应商处采购商品价格与自非重叠供应商处采购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向重庆亚庆采购的交易背景、主要产品、单价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一) 发行人董监高曾在隆鑫集团关联公司任职情况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成立于2003年，作为隆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其业务核心板块包括工业制造、再生资源、金属制品、金融服务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作为隆鑫控股旗下的核心企业，业务涵盖摩托车、发动机、智能电源、无人机、通航发动机、新能源机车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发行人董监高曾在隆鑫集团关联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于隆鑫集团关联公司任职情况	说明
1	严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担任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系隆鑫集团体系内从事汽油机业务子公司，已于2008年注销
2	任勇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994年9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同上
3	刘兵（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7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隆鑫通用通机本部开发部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
4	王帅（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隆鑫通用证券事务经理	-
5	潘卫平（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1年5月至2016年7月担任隆鑫通用总裁助理	-
6	唐宇（发行人监事）	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担任隆鑫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	隆鑫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隆鑫集团体系内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下属单位

结合上表可知，严华、任勇华、王帅、唐宇在隆鑫集团关联公司任职均处于职业生涯早期，任职岗位不属于隆鑫集团董、监、高等关键职位，与隆鑫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刘兵、潘卫平外，相关人员在隆鑫集团关联公司任职时间较短，相关人员从隆鑫集团关联公司离职后又曾在多家公司任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人员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隆鑫集团作为在摩托车、通用机械行业知名的公司，上述人员的任职变动系行业内正常人员流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向重庆亚庆采购的交易背景、主要产品、单价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基于双方业务需要，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同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庆机械”）进行合作，向亚庆机械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电机支架及其他配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亚庆机械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曲轴箱体	607.84	1,132.84	1,023.02	505.99
曲轴箱盖	184.83	405.34	306.96	153.29
其他	24.69	21.39	18.14	15.35
合计	817.37	1,559.57	1,348.12	67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庆机械采购的主要系列曲轴箱体、曲轴箱盖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件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曲轴箱体	168 系列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81	60.67	127.27	58.45	-	-	-	-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10.71	53.76	141.69	49.37	291.74	47.71
		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	-	-	86.45	56.31	68.51	52.17	-	-
		重庆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9.27	60.83	29.98	61.15	13.33	46.55	-	-
		重庆市春满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9	50.43	1.36	47.19	-	-
		重庆市春满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	14.16	44.36	0.40	42.55
		重庆尚匠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9.25	47.58
		福建晟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1.16	43.82
		合计/平均	36.08	60.71	260.20	57.60	239.05	49.62	302.55	47.68
		重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6.97	59.47	280.35	56.35	268.58	48.11	94.13	47.61
	170 系列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71	61.41	290.90	58.21	-	-	-	-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1.31	56.26	153.52	49.73	329.37	48.18
		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	-	-	57.21	56.49	10.24	54.36	-	-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重庆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12.84	61.17	19.29	59.47	11.06	46.58	-	-
		重庆嘉萌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6	66.02	3.41	61.72	4.04	94.54	1.37	56.04
		重庆尚匠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7.20	47.07
		福建晟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0.13	43.80
		合计/平均	101.62	61.42	372.12	58.02	178.87	50.30	338.07	48.18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8.52	59.18	549.56	56.30	496.42	48.21	180.93	47.41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27.04	118.67	64.89	109.34	83.46	120.83
	188 系列	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	0.59	134.71	44.88	118.26	0.04	107.43	-	-
		重庆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18.93	131.58	30.65	128.55	6.60	102.39	-	-
		重庆市春满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	-	-	0.01	103.46
		重庆尚匠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8.93	104.33
		合计/平均	19.53	131.67	102.57	121.27	71.54	108.66	92.40	119.01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30.53	95.48	122.06	92.45	103.69	76.70	103.24
	曲轴箱盖	168 系列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2.01	12.88	58.32	11.72	136.14

原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重庆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3.17	15.84	9.25	15.76	4.33	11.71	-	-
		重庆市春满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99	13.00	1.53	11.89	-	-
		重庆市春满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	7.48	11.22	3.56	11.00
		重庆尚匠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3.57	11.95
		福建晟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0.29	10.91
		重庆四通瑞敏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0.76	12.83	10.15	11.87	-	-
		合计/平均	3.17	15.84	43.02	13.50	81.80	11.69	143.55	11.63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61	15.17	219.04	14.31	182.32	12.27	59.13	12.07
	168系列 (机组用)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1.77	22.73	4.09	20.00	9.49	19.42
		重庆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3.80	27.71	12.19	26.46	2.24	19.69	-	-
		重庆市春满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90	26.78	-	-	-	-
		重庆尚匠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0.36	20.31
		重庆四通瑞敏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0.73	20.75	-	-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重庆全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55	25.26	-	-	-	-
		合计/平均	3.80	27.71	27.41	26.19	7.05	19.97	9.85	19.45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24	29.74	55.19	27.96	36.31	23.10	22.32	22.59

公司不同型号的原材料存在应用产品、尺寸规格及重量等差异，机组用曲轴箱盖尺寸规格、重量与动力用曲轴箱盖存在区别，因此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19年，发行人向亚庆机械采购188系列曲轴箱体单位价格低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均价，与重庆市春满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尚匠机械有限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向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188系列曲轴箱体主要为电启动产品，单价价格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系列曲轴箱体、曲轴箱盖单位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亚庆机械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中针对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情况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中收集的外部证据；发行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其价格对比采用向同类供应商询价的有效性；对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度，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针对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情况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中收集的外部证据

1、与吉力芸峰的交易

单位：万元、元/件（个）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电机/电机组件	5-7KW 系列	2022 年 1-6 月	185.76	491.1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09	513.25	-5.92%	2022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5-7KW 系列电机/电机组件采购单价差异率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供应商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主要用于柴油机机组系列产品生产,该系列产品匹配的基础原材料铜、铁等用量存在差异,单价差异系产品的参数配置差异所致。	(一) 核查程序: 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5%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5-7KW 系列电机/电机组件采购均价较低的原因; 4、获取采购明细表、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109.32	531.45			
					小计	221.41	522.08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p>产品参数数据，核实差异情形；</p> <p>(二) 外部证据：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2、产品的参数数据。</p>
起动机总成/起动机组件	W210FS/P系列	2022年1-6月	95.00	106.61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79.79	130.57	-18.35%	<p>2022年1-6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W210FS/P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低系由于威马农机与苏美达合作，未来相关配件采购会随着与苏美达合作的顺利推进，相关配件采购需求量会持续增加，吉力芸峰与威马农机展开竞争性谈判，参考品质不存在明显差异的竞争供应商的价格进行磋商，结果为吉力芸峰降低前期供应价格，降低后的价格与竞价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p>	<p>(一) 核查程序：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对第三方销售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获取竞价供应商价格；3、获取相关产品销售合同；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与吉力芸峰相关产品采购价格调整原因。</p> <p>(二) 外部证据：1、获取吉力芸峰对无关</p>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联第三方销售单据。 2、获取竞价供应商价格。
电器元件	WM177F/P	2021年	11.91	9.0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67	9.48	7.24%	2021年、2019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WM177F/P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当期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中威马农机向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WM177F/P系列产品系小本体点火器组件，灌封用料较少，价格较低。2020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WM177F/P系列电器元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一）核查程序：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5%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三木机电”）产品与吉力芸峰产品的差异原因；4、针对访谈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7	8.85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6.97	7.93			
					小计	15.51	8.43			
		2020年	20.52	9.40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2	9.48	4.44%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3.14	7.93			
					小计	11.36	9.00			
		2019年	15.17	9.40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6	9.48	6.58%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 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6.77	7.93			<p>获取的差异原因，核实三木机电的产品差异情形；5、分析差异产品的吉力芸峰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差异率情况，得出吉力芸峰采购此产品采购金额较小，且低于非关联方同期采购的最高价（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合理区间。</p> <p>（二）外部证据：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产品差异，访谈三木机电核实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信息</p>
					小计	17.53	8.82			
	WM178F 系列电启动不	2021 年	14.56	12.67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4.64	11.59	9.32%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M178F 电	（一）核查程序：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 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带灯	2020 年	22.76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2.69	11.21	18.29%	启动不带灯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在满足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吉力芸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泄漏电流更小，对电瓶保护效果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5% 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明健”）产品与吉力芸峰产品的差异原因； 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和常州明健访谈确认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性能差异；5、分析差异产品报告期内自吉力芸峰的采购金额，差异
		2019 年	14.20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01	11.21	6.51%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5	13.36			
					小计	2.66	12.45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p>率，得出自吉力芸峰采购此产品的金额较小，且低于非关联方同期采购的最高价（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合理区间。</p> <p>（二）外部证据：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访谈常州明健确认性能差异。</p>
	WM2. OGF	2022年1-6月	6.07	11.1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2	11.55	8.05%	<p>2022年1-6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WM2. OGF系列电器元件采购单价差异率较高，系可比第三方供应商结构调整所致，降低对价格较高的供应商的采购导致平均价格降低，吉力芸峰采购价格较上一报告期不存在变动。</p>	<p>（一）核查程序：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p>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2	10.02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	0.07	10.08				
				小计	8.21	10.31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 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飞轮	WM178F 系	2021 年	46.59	30.53	常州市明健电子	46.64	24.07	26.84%	2019 年至 2021 年，威马农机向吉	<p>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均价差异超过 5% 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p> <p>4、分析差异产品的吉力芸峰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差异率情况，得出吉力芸峰采购此产品采购金额较小，且低于非关联方同期采购的最高价（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合理区间。</p> <p>（二）外部证据：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实平均价格变动原因。</p> <p>（一）核查程序：1、</p>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 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发电机组件	列	2020 年	39.08	32.42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63.61	23.41	38.49%	<p>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组件主要是 WM178F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组件主要是 WM178F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吉力芸峰产品采用三对极方案，线圈绕铜线数量较多且带防尘罩，产品质量较高、性能较好，用于 ODM 客户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产品，故产品价格较高。</p> <p>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p> <p>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5% 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明健”）产品与吉力芸峰产品的差异原因；</p> <p>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和常州明健访谈确认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指标差异；</p> <p>5、分析差异产品报告期内自吉力</p>	
		2019 年	30.42	34.17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36.59	23.40	43.21%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2	28.45				
	小计			41.11	23.86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芸峰的采购金额，差异率，得出自吉力芸峰采购此产品的金额较小。 (二) 外部证据：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访谈常州明健确认指标差异。
飞轮发电机线圈	WM168FA/P系列	2022年1-6月	0.83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	7.60	-12.24%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线圈主要系WM168FA/P系列产品。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WM168FA/P系列飞轮发电机线圈采购均价较低系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飞轮发电机线圈和威马农机向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线圈产品结构不一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主要为“WM168FA/P/单线圈”系列产品，	(一) 核查程序：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5%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技
		2021年	1.42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7.83	-14.81%		
		2020年	1.90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1	7.83	-14.81%		
		2019年	1.68	6.67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2.77	7.07	-5.66%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 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p>该产品单价较低，威马农机向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为“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系列产品，该产品单价较高。2019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68FA/P 系列飞轮发电机线圈采购均价低于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主要为吉力芸峰向第三方销售“L=210 棕色其他接口磷青铜镀锡插件 白尼龙线盒”系列产品单价较高，当期销售占比较高，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较高。</p>	<p>术人员，了解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求精电子”）产品与吉力芸峰产品的差异原因；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和求精电子访谈确认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指标差异；5、分析差异产品报告期内自吉力芸峰的采购金额，差异率，得出自吉力芸峰采购此产品的金额较小。</p> <p>（二）外部证据：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访谈求精电子确认指标差异。</p>

2、与重庆和佳的交易

单位：万元、元/件（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 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传动箱体	500 系列	2022 年 1-6 月	26.77	76.35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54	73.84	3.44%	2019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500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重庆和佳提供的 500 系列传动箱体毛坯重量较高，而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500 系列传动箱体毛坯重量较轻。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重庆和佳改进工艺，优化成本，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500 系列传动箱体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一）核查程序：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5% 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皇腾机械”）产品与重庆和佳产品的差异原因； 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访谈皇腾机械核实其产品差异情形； （二）外部证据：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7.65	73.74			
					小计	32.19	73.81			
		2021 年	169.18	69.21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7.08	70.79	-2.23%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70	70.85			
					小计	99.78	70.79			
		2020 年	220.60	61.31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16	60.16	1.86%		
					重庆昆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63	61.95			
					小计	31.79	60.19			
		2019 年	218.66	64.42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22	59.81	7.69%		
					重庆昆嘉机械制造有	1.41	60.38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限公司					
					小计	46.63	59.82			
	900 系列	2022 年 1-6 月	39.28	101.72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45	106.27	-4.28%	2019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900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 主要系重庆和佳提供的 900 系列传动箱体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 该材料和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毛坯投入成本高、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 能有效保证传动箱体的强度。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900 系列产品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 故价格较	（一）核查程序：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 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 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5%的异常情形, 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 了解皇腾机械产品与重庆和佳产品的差异原因；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 访谈皇腾机械核实其产品差异情形； （二）外部证据：1、获取
		2021 年	187.79	101.58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79	106.27	-4.41%		
		2020 年	250.69	102.23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2	100.00	2.23%		
		2019 年	182.61	109.38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4	100.00	9.38%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重庆和佳改进工艺，优化成本，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900系列传动箱体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产品差异，核实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信息，访谈皇腾机械确认产品参数差异。
行走箱体	1000N(T26)	2021年	199.22	72.20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46	68.86	5.31%	2019年，威马农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1000N(T26)系列行走箱体，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1000N(T26)系列行走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分析，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1000N(T26)系列行走箱体价格在市场价格范围内，采购	(一)核查程序：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5%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皇腾机械产品与重庆和佳、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淳信机械”)产品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0	67.00			
					小计	110.96	68.56			
		2020年	299.89	75.15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1	68.89	9.09%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 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p>价格公允。2020 年、2021 年，威马农机引入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重庆和佳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工艺成本较高；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加工质量控制一致性较不稳定。</p>	<p>的差异原因；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核实皇腾机械、淳信的产品差异情形；</p> <p>（二）外部证据：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产品差异，核实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信息，访谈皇腾机械确认产品参数差异、获取淳信机械产品参数信息。</p>
传动箱	WM900M-3L	2022	10.23	255.86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	-	268.14	-4.58%	2020 年 WM900M-3L	（一）核查程序：1、对比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总成		年1-6月			三方销售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打开俄罗斯市场,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2019年、2021年、 2022年1-6月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WM900M-3L系列传动箱总成采购均价与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无明显差异。	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向其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5%的异常情形,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采购价格较低原因;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核实产品价格较低情形的真实性; (二)外部证据:1、获取重庆和佳同类产品对外销售明细;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价格差异,核实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信息,确认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用于推广的终端产品的销售价格。
		2021年	70.85	255.86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53	268.14	-4.58%		
		2020年	104.05	264.09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36.40	280.00	-5.68%		
		2019年	0.06	275.86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3.90	275.86	0.00%		
	WM900ML	2022	23.04	213.75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	-	225.66	-5.28%	2020年、2021年、 2022	(一)核查程序:1、对比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年 1-6 月			三方销售				<p>年 1-6 月, WM900ML 系列产品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 生产成品用于打开俄罗斯市场,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 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2019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WM900ML 系列传动箱总成采购均价与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无明显差异。</p>	<p>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向其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 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5%的异常情形, 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 了解采购价格较低原因; 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 核实产品价格较低情形的真实性; (二) 外部证据: 1、获取重庆和佳同类产品对外销售明细;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价格差异, 核实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信息, 确认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用于推广的终端产品的销售价格。</p>
		2021 年	112.30	213.75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13	225.66	-5.28%		
		2020 年	134.72	221.14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3.71	235	-5.90%		
		2019 年	9.77	225.00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6.86	228.79	-1.66%		
齿轮、	1100A (12 小	2021	98.68	111.72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	160.72	118.83	-3.31%	2020 年, 威马农机向	(一) 核查程序: 1、对比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轴	件-1 套套件)	年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和佳采购 1100A (12 小件-1 套套件) 齿轮、轴类采购均价较低, 主要系该套件内的主动伞齿轮单价较低。2019 年、2021 年,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1100A(12 小件-1 套套件) 系列齿轮、轴类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 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 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5%的异常情形, 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 了解同类产品与重庆和佳产品的差异原因; 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 核实产品差异情形; (二) 外部证据: 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产品差异, 核实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信息, 获取套件产品清单。
					重庆湛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82	110.62			
					小计	267.54	115.55			
		2020 年	130.83	107.42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16	113.17	-5.08%		
		2019 年	148.29	112.45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29	113.21	-0.94%		
					重庆绿波工贸有限公司	13.16	117.09			
小计	155.45				113.52					
法兰盘	1000NA	2022 年	9.40	29.09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2	29.46	-3.74%	报告期内,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法兰盘	(一) 核查程序: 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6月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8	31.23	0.34%	主要系 1000NA 系列, 2020 年, 威马农机采购 1000NA 系列产品均价较高主要系重庆和佳生产的法兰盘加工精度较高, 故采购均价略高。2018 年至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1000NA 系列法兰盘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 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 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3、针对同类产品采购单价超过 5%的异常情形, 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 了解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升恒机械”) 产品与重庆和佳产品的差异原因; 4、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 核实升恒机械的产品差异情形; 5、分析差异产品差异率情况, 得出低于非关联方同期采购的最高价(重庆正磊机械厂), 处于合理区间; (二) 外部证据: 1、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 2、保荐人、申报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42	29.59			
					重庆正磊机械厂	0.02	31.68			
					小计	12.54	30.22			
		2021年	23.23	29.66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14	29.06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6	31.46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1.61	28.78			
					重庆正磊机械厂	1.98	31.68			
					小计	20.30	29.56			
		2020年	23.10	28.26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9	25.62			
					重庆正磊机械厂	3.66	29.91			
					小计	14.35	26.60			
		2019年	34.07	28.60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2	25.86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超过 5%的原因	核查手段、获取的外部证据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重庆正磊机械厂	1.51	29.91			会计师对比产品差异, 核实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信息, 获取了与重庆和佳的特殊技术协议, 确认与重庆和佳采购的特殊技术要求。
					小计	1.53	29.87			

（二）发行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其价格对比采用向同类供应商询价的有效性

发行人在对重庆和佳采购公允性分析时运用同类供应商询价进行比较，作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领先企业，发行人对上游配件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一方面，相关配件厂商积极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另一方面，在相关配件需求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也持续寻求供应商的多元化。因此，存在相关配件厂商不定期对发行人报价或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询价的情况。

发行人选择发行人存在询价，并在后期达成合作的同类供应商的前期询价作为当期的市场价格，虽当期发行人未向同类供应商进行采购，但在后期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询价具有有效性。询价单上列示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已经报价信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部分询价单，并对上述内容进行复核。

（三）对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度，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针对明显差异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获取相关外部证据；获取同类供应商相关询价信息；

（2）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3）访谈重庆和佳，查阅重庆和佳的工商档案，查阅重庆和佳的财务报表；

（4）查阅 2016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重庆和佳《股权转让合同》等，获取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获取受让资金系自有资金承诺；

（5）查阅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的租赁合同；查阅相同区域租赁的相关情况，比较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6）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履历，确认在隆鑫集团任职情况；对比重庆亚庆采

购产品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支付审批记录、资金往来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度，相关核查证据能支撑核查结论。

4. 关于客户收入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全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二是存量客户持续放量，新增客户稳定增长。

(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除 **Ruris Impex S.R.L**、**SILVERMAX, INC.**、**PISHROSAZANE ARAK COP, CO.**、**KISANKRAFT LIMITED**. 四家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客户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所致。其中富世华集团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2.95 万元、8,847.17 万元、11,385.46 万元，百力通集团各期的销售收入 2,064.58 万元、2,236.91 万元、2,501.36 万元。

(3) 内销客户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上升较快。

请发行人：

(1) 结合权威机构统计数据、下游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海关出口统计数据等，说明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出口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并结合客户当地的市场需求、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逐一分析说明对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Miralbueno Products S.L** 等主要外销客户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

(2) 结合终端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内销客户中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客户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内销客户中主要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权威机构统计数据、下游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海关出口统计数据等，说明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出口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并结合客户当地的市场需求、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逐一分析说明对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Miralbueno Products S.L 等主要外销客户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行业出口情况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出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农业机械	2,241,179	4,155,622	3,479,336	2,911,578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出口贸易环比指数（HS4 分类）情况如下：

HS 编码	商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价格指数	数量指数	价值指数	价格指数	数量指数	价值指数
8502	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	106.90	86.49	92.11	104.80	125.48	131.02
8432	农业、园林及林业用整地或耕作机械;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112.74	99.57	110.50	101.70	137.48	138.85
8407	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10.13	93.93	102.21	103.89	113.84	118.59

续上表

HS 编码	商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价格指数	数量指数	价值指数	价格指数	数量指数	价值指数
8502	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	90.53	105.63	101.28	101.61	102.66	103.74
8432	农业、园林及林业用整地或耕作机械;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90.58	105.78	103.18	105.05	103.71	104.23

HS 编码	商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价格 指数	数量 指数	价值 指数	价格 指数	数量 指数	价值 指数
8407	点燃往复式或 旋转式活塞内 燃发动机	88.68	96.00	92.98	101.89	94.26	96.04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海关总署历年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农业机械出口金额稳步增长，出口金额2020年较2019年增长567,758万元，增幅19.5%，2021年较2020年增长676,286万元，增幅19.6%。按HS4编码分类，**2019-2021年**，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出口贸易价值指数年均增长16.20%；农业、园林及林业用整地或耕作机械、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出口贸易价值指数年均增长21.00%；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出口贸易价值指数年均增长5.80%。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2020年较2019年增长32.30%，2021年较2020年增长24.70%，增长趋势与同期农业机械出口趋势一致。

此外，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1年，公司在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领域销量蝉联第一。

（二）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

1、全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力

农业机械产品及动力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力。随着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劳动力短缺和人口老龄化的提升使得农业生产对农业机械的需求越来越明显。欧洲、美洲等相对发达地区虽然农业机械化水平已达较高水平，但其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对山地丘陵等特殊地形地貌的适用性较低，使得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存在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全球产业转移促进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市场的持续发展，具有先进制造工艺的本土山地丘陵农机企业以ODM模式与国际农机产品企业开展合作，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显著扩大，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全球知名度明显提升。

2、存量客户持续放量，新增客户稳定增长

公司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

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同时，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客户网络已覆盖了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 ODM 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并建立起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交易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新增客户量保持稳定。

3、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发行人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具有全产业链体系优势，为发行人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并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并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发行人具有产品优势，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同时，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发行人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客户逐年增长原因

1、富世华集团

①富世华集团为世界园林机械供应商龙头企业，根据富世华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及居家办公的趋势影响，人们对园艺活动的需求增加，并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9年至2021年，富世华森林及园艺分部收入由275.06亿瑞典克朗增长至292.17亿瑞典克朗，年均增长3.11%；②富世华集团2019年2季度关闭美国佐治亚州的工厂，将该厂扫雪机产能外移，公司获得其外移订单，带动公司收入逐年增长。

2、百力通集团

①百力通集团为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其总公司在美国，和公司合作的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根据 IBISworld 关于澳洲农业机械制造的行业报告，其生命周期处于成熟期，2017年至2022年行业收入年均增长4.8%；②公司与百力通集团自2016年起稳定合作至今，不断增加合作产品的品类且公司在货物供货保障能力、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逐渐将采购比例向公司倾斜，带动公司收入逐年增长。

3、Miralbueno Products S.L

①Miralbueno Products S.L为西班牙农机市场的综合性品牌，有着悠久的历史。西班牙为传统农业国，国土面积欧洲第五，可耕地面积约2,300万公顷，根据 IBISworld 行业报告，西班牙农业机械市场正处于成长周期，2016-2021年行业收入年均增长1.7%；②西班牙行业政策稳定，2016年至2021年农业补贴年均增长4.3%，持续增长的农业补贴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稳步提升，带动公司收入逐年增长。

综上，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和 Miralbueno Products S.L 为境外客户，在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市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覆盖范围较大，有着较高的终端用户粘性，随着全球农业机械化程度的稳步提升，终端用户对于农业机械化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客户的下游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客户与公司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客户向公司的采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对产品性能的不断加强，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和认可度；此外，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结构体系，增加与客户合作产品的品类，客户对于公司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的采购量持续上升，也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

二、结合终端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内销客户中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客户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内销客户中主要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内销经销客户中，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宁

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具体变动金额及幅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经销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	403.76	1,023.86	917.62	513.57
	占经销收入比例	4.33%	4.70%	4.00%	2.65%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	106.24	404.05	-
	销售收入变动幅度	-	11.58%	78.68%	-
	对外销售（台）	1,784	3,839	3,729	2,026
	对外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	2.95%	84.06%	-
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426.11	895.58	701.95	572.37
	占经销收入比例	4.57%	4.11%	3.06%	2.95%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	193.64	129.57	-
	销售收入变动幅度	-	27.59%	22.64%	-
	对外销售（台）	1,854	3,642	3,496	2,776
	对外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	4.18%	25.9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文山州、玉溪市等地区，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当地的三七等中药材以及玉米、小麦等作物。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建立于2013年，随着双方合作逐年加深，成为了发行人在该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下游市场需求稳定。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所致，近年来，文山市大力支持玉米、大豆等作物的种植，同时，自云南省将中药材产业列为“绿色食品牌”重点发展的产业以来，文山市的中药材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当地传统优势中药材三七的种植保持稳定，八角、草果、重楼等品种成为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全市规模化人工种植的品种达30余种，因此，当地农业的持续发展导致了发行人产品在当地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内，该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增长趋势一致。2021年其对外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为2.95%，略低于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2021年末该经销商适量增加了期末的库存数，增加库存的原因详见问题“5.关于收入核查”第（1）小问的相关回复。

2、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等地区，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当地水稻、玉米及甘蔗等经济作物。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建立于 2011 年，随着发行人产品类型的丰富、产品质量的提升，双方合作关系逐年加深，成为了发行人在该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下游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该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当地市场拓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所致。从市场拓展角度分析，基于发行人产品在当地的良好口碑，该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拓展较为顺利，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从下游需求角度分析，近年来当地气候适宜，当地的水稻、玉米种植规模保持稳定，甘蔗含糖量提高，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糖厂对于甘蔗的需求增大，加大对甘蔗种植的扶持力度，甘蔗的种植需求增加，甘蔗种植规模扩大，带动了发行人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增加。报告期内，该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其对外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为 4.18%，略低于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该经销商适量增加了期末的库存数，增加库存的原因详见问题“5.关于收入核查”第（1）小问的相关回复。

报告期各期，主要内销客户中直销客户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7.34	1,226.95	-	-
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940.13	-	-

注：与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交易额统计包括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骏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 WELLKU POWER PTY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自有品牌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和发电机组等，2021 年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及 2019 年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该客户于 2021 年新增进出口业务。2021 年之前，该客户作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地区，该客户在当地进行推广、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同时，寻求新的销售

市场和渠道，经调研，了解到非洲市场对于发行人产品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因此该客户于 2021 年起开拓了非洲的销售渠道，需求大量增加，导致 2021 年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有所上升。**随着客户持续开拓市场，2022 年 1-6 月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2、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微耕机产品。该客户为 2021 年新增客户，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公司合作前，该客户主要面向缅甸、老挝等国家进行化肥、五金零件等产品的出口，其下游市场用户与微耕机产品终端用户重合度较高。在其出口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注意到其下游客户对于小型微耕机产品的需求较高，有较大的可开拓市场空间，因此开始规划微耕机产品的出口业务，并在国内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寻求匹配需求的微耕机产品。而公司主要经销商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即位于云南地区，经调研，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的微耕机产品符合其下游市场的需求，随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基于其进出口业务积累的下游市场用户以及公司产品在云南市场常年积累的口碑，该客户在与合作初期即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该客户 2022 年 1-6 月未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主要系河口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初发布通告，对当地全县域实施提级管控，除特定人群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出河口县，县域内的所有人员一律禁止跨乡镇（农场）流动，导致人员及货物流动受到较大影响，为配合当地政府防疫政策，该客户的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受影响较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海关数据等权威机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行业出口数据；
- 2、访谈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Miralbueno Products S.L 销售负责人，结合 IBISworld 等权威机构的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等信息；
- 3、对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结合下游市场需

求、终端销售情况等，分析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农业机械出口金额高速增长、客户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及在供货保障能力、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等因素共同推动对主要外销客户收入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变动与下游市场需求、终端销售情况保持一致，符合当地应用场景的客观事实，具有合理性。

5. 关于收入核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出于对下游客户隐私的保护，不便透露终端用户的详细数据，因此无法按照销售金额对终端用户进行细化拆分。基于经销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可获取经销商实时进销存的业务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对取得进销存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92.94 万元、16,190.70 万元和 11,700.58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68.08%、70.59%和 5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后销售情况与其向发行人采购情况相匹配，除 EGYPCO IMPORT CO.,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和 ELEKTROAVTOMATIKA Co.,Ltd.外，其他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相对较小。上述四家经销商在 2021 年期末存货库存数量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地市场环境及其采购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

(2) 中介机构对终端消费者或下游分销商进行视频/电话访谈确认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但未说明具体核查比例。中介机构认为部分经销商的下游或终端客户未能访谈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经销商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经销商、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报告期内此类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8.56 万元、2,030.99 万元和 1,129.24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8.85%和 5.18%，

(4)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客户覆盖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6%、69.74%和 66.42%。

(5)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列示了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部分基本信息。对于境外收入的核查，中介机构执行了走访、实地或视频访谈等程序。

(6) 中介机构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

(1) 说明除 EGYPCO IMPORT CO.等四家境外经销商外，其他境内经销商如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州田野机械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2021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行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期后结转情况。

(2) 说明各期中介机构对终端消费者进行视频/电话访谈核查的具体方式，访谈人、访谈时间、访谈内容，具体核查比例。

(3) 说明对个人经销商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个人经销商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等。

(4) 说明对经销商走访程序具体执行时间、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分别的比例；走访时是否查看经销商的经营场所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等异常情形，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5) 说明境外客户核查的选取标准，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拨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基本情况介绍、网址、邮箱地址、工商登记信息等）、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视频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情况，是否发现明显异常，并就发行人境外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期间是否正确发表明确意见。

(6) 说明函证程序是否保存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是否核对收件地址，是否对函证的收发保持应有的控制；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客户的回函签章是否完整。

(7) 说明是否核查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8) 说明对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比例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请项目组提供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说明除 EGYPCO IMPORT CO.等四家境外经销商外，其他境内经销商如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州田野机械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2021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行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经销商对外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数量及经销商期末库存的发行人产品数量如下表中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经销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	403.76	1,023.86	917.62	513.57
	占经销收入比例	4.33%	4.70%	4.00%	2.65%
	对外销售（台）	1,784	3,839	3,729	2,026
	期末库存（台）	370	391	167	125
	期末库存占当期对外销售的比例	20.74%	10.18%	4.48%	6.17%
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426.11	895.58	701.95	572.37
	占经销收入比例	4.57%	4.11%	3.06%	2.95%
	对外销售（台）	1,854	3,642	3,496	2,776
	期末库存（台）	258	425	171	145
	期末库存占当期对外销售的比例	13.92%	11.67%	4.89%	5.22%
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91.50	540.29	670.98	713.02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6%	2.48%	2.93%	3.68%
	对外销售（台）	1,130	3,110	4,031	4,102
	期末库存（台）	196	190	29	70
	期末库存占当期对外销售的比例	17.35%	6.11%	0.72%	1.71%

报告期各期末，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和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数量变动原因如下：

1、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耕整地机

械、内燃机、田间管理机械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文山州、玉溪市等地区，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当地的三七等中药材以及玉米、小麦等作物。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密切，系发行人在该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下游市场需求稳定。针对发行人的产品，该经销商综合考虑由于疫情、春节假期等导致的物流延迟等不确定性因素，为节约运输时间和运输成本，在春耕旺季前进行适量备货。报告期内，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其备货策略所致，随着近年来当地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该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其综合评估历史销售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对期末备货数量进行调整，**2019-2021 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数量分别为 125 台、167 台和 391 台，均处于正常备货范围内，2021 年末库存数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文山市大力支持玉米、大豆等作物的种植，自云南省将中药材产业列为“绿色食品牌”重点发展的产业以来，文山市的中药材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结合当地政府积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该经销商认为大豆、玉米、三七等当地支柱作物的种植量将会在 2022 年进一步迎来显著增长，因此在 2021 年末相应增加了备货库存。**2019-2021 年**，该经销商对外销售的公司产品数量分别为 2,026 台、3,729 台和 3,839 台，期末库存占对外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每年期末库存基本已于次年初完成销售。2021 年末库存较 2020 年末增加 224 台，库存增加较多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根据 2021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2021 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产品价值占其当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7%，占比较小，不存在期末有大额库存的情形。2022 年 1-6 月，该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分别为 1,673 台、1,748 台和 316 台，2021 年末的库存基本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销售，不存在压货行为。

2、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等地区，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当地水稻、玉米及甘蔗等经济作物，系发行人在该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下游市场需求稳定。**2019-2021 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数量分别为 145 台、171 台和 425 台，期末库存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其备货策略所致。为避免第二年年年初因元旦、春节假期导致的物流紧张、供货不及时等情况，该经销商会结合当年的销售情况、对于第二年年年初的市场需求判断等因素进行适

量备货。2021 年末的库存数量相对较多，主要原因为当地的甘蔗良种推广恢复增长，良种种植面积增加，甘蔗品种有所改良，含糖量提高，甘蔗种植的趋势向好，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实施“一厂一策”等扶持措施，鼓励对甘蔗种植，该经销商判断 2022 年甘蔗的种植量将会持续增加，从而带动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备货库存。**2019-2021 年**，该经销商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2,776 台、3,496 台和 3,642 台，期末库存占对外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每年期末库存基本已于次年初完成销售。2021 年末库存较 2020 年末增加 254 台，根据 2021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2021 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产品价值占其当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6%，占比较小，不存在期末有大额库存的情形。2022 年 1-6 月，该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分别为 1,687 台、1,854 台和 258 台，2021 年末的库存基本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销售，不存在压货行为。

3、报告期内，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数量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该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田间管理机械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河南省，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蔬菜基地、果园、苗木花卉、茶园、烟叶种植等，当地种植结构多样，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可应用场景较多。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建立于 2011 年，合作关系稳定。**2019-2021 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数量分别为 70 台、29 台和 190 台，期末库存数量先降后升，主要系备货过程中的时间差异及备货策略所致。针对发行人的产品，该经销商每年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以及对次年的销售预期适量备货，备货期从当年年末持续至次年年初，在春耕旺季前持续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数量较小，均处于正常备货范围内。2021 年末库存数量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在备货期受到下单时间、物流运输时间、以及下游客户在期末前后的采购量等因素影响，在各期末时点的库存数量会有所差异，同时，2021 年河南水灾后，政府大力开展绝收地改种等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该经销商认为灾后重建工作会对 2022 年的农机市场需求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2019-2021 年**，该经销商对外销售的公司产品数量分别为 4,102 台、4,031 台和 3,110 台，期末库存数量占对外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每年期末库存基本已于次年初完成销售。2021 年末库存较 2020 年末增加 161 台，库存增加较多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等。根据 2021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2021 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产品价值占其当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6%，占比较小，不存在期末有大额库存的情形。2022 年 1-6 月，该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分别为 1,136 台、1,130 台和 196 台，2021 年末的库存基本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销售，不存在压货行为。

综上，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变动具有合理性，各期末不存在压货行为，期末结存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二、说明各期中中介机构对终端消费者进行视频/电话访谈核查的具体方式，访谈人、访谈时间、访谈内容，具体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对终端消费者进行电话访谈。基于经销商对客户隐私的保护，共 69 家经销商（均为境内经销商）提供了部分终端客户或下游分销商联系信息，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下游客户信息从中随机抽取 199 家独立进行电话访谈，最终成功访谈 93 家。访谈内容包括其身份信息、住所/经营场所、购买时间、购买渠道、产品类型、购买价格、购买用途、退换货情况、满意度等，核实其购买行为的真实性。经访谈，访谈成功的终端客户或下游分销商均表示存在购买行为，无明显异常情况。部分终端客户或下游分销商因个人隐私问题拒绝配合，访谈成功率为 46.73%。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对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电话访谈，进一步验证了产品销售的真实性。

三、说明对个人经销商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个人经销商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经销商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报告期	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1	29.70	0.32%
2021 年度	18	130.72	0.60%
2020 年度	10	266.30	1.16%
2019 年度	13	190.55	0.9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个人经销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55 万元、266.30 万元、130.72 万元和 **29.70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98%、1.16%、0.60% 和 **0.32%**。个人经销商与公司交易的流程与非个人经销商一致，包括严格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等，详见“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0.关于经销模式”中第（2）小问的相关回复。发行人对于个人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个人经销商、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个人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合作历史、主要采购的产品、产品应用场景、货款支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选取各期单笔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获取并检查原始凭证，核查与个人经销商交易的真实性，各期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查金额	销售金额	核查比例
2022 年 1-6 月	24.11	29.70	81.18%
2021 年度	107.03	130.72	81.88%
2020 年度	205.03	266.30	76.99%
2019 年度	114.30	190.55	59.98%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个人经销商管理的内控体系健全，个人经销商的采购情况真实，各期回款情况良好。

四、说明对经销商走访程序具体执行时间、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分别的比例；走访时是否查看经销商的经营场所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等异常情形，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间对 89 个境内外主要经销商执行了走访程序，主要以实地走访为主，因疫情或者其他客观因素无法实地走访的，已通过网络视频形式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业务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置了针对性问卷以了解主要经销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流程与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报告期内，对于经销商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走访金额合计	7,264.13	15,783.76	15,667.69	13,397.68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4,203.98	8,899.55	9,155.32	8,195.83
视频访谈金额	3,060.15	6,884.21	6,512.37	5,201.85
实地走访占比	57.87%	56.38%	58.43%	61.17%
视频访谈占比	42.13%	43.62%	41.57%	38.83%
经销模式收入	9,315.46	21,786.37	22,936.18	19,377.96
走访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7.98%	72.45%	68.31%	69.14%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对主要境内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的过程中，对其经营场所、商品存放地进行了查看，经销商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异常情形，同时结合取得的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数据，未发现经销商压货等异常情况，与主要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合照，获取了对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就重要的业务合同与其进行了确认，就访谈问卷获取了经销商的盖章和签字。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境外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向其确认双方合作历史、采购用途、结算及付款政策、退换货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量积压等。经与上述经销商访谈核实确认，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此外，部分境外经销商基于其隐私考虑未能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要求提供其生产经营场所照片。报告期内经销商走访核查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4%、68.31%、72.45%和 77.98%，相关核查具有充分性。

五、说明境外客户核查的选取标准，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拨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基本情况介绍、网址、邮箱地址、工商登记信息等）、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视频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情况，是否发现明显异常，并就发行人境外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期间是否正确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客户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各期外销占比前 50%的客户、各期大额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异常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间对49家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现场/实地、视频走访，访谈过程中对方需出示名片或身份证明文件，视频访谈全程视频录屏。通过视频访谈、现场/实地访谈的形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规模、合作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产品质量，现有交易是否为其与公司的真实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了了解确认。各期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走访覆盖境外收入金额	19,178.06	41,708.17	34,921.73	25,920.64
境外销售收入	25,587.99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走访覆盖金额占合计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比重	74.95%	69.15%	72.19%	70.87%

2、境外客户函证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核查差异原因并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对差异调节情况进行复核，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a	25,587.99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b	24,036.57	53,836.61	45,868.95	34,583.37
发函比例 c=b/a	93.94%	89.26%	94.82%	94.56%
回函确认金额 d	19,923.63	46,956.81	45,287.97	34,176.40
回函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e=d/a	82.89%	77.85%	93.62%	93.44%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4,112.94	6,879.79	580.98	406.97
替代测试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g=f/a	16.07%	11.41%	1.20%	1.11%
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比例 h=e+g	93.94%	89.26%	94.82%	94.56%

3、外销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包括 FOB、CIF、CFR 等贸易结算方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 FOB、CIF、CFR 贸易方式下，与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交到指定的装运港口船上时转移给买方。公司主要采用海运方式出口货物，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陆运出口时，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开口岸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视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出库单、海运提单、报关单进行了抽样，抽样确认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抽查海运提单等单据对应收入	18,558.57	41,361.79	33,464.18	24,613.78
外销收入	25,587.99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抽查比例	72.53%	68.58%	69.18%	67.30%

经查验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销售出库单等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各期外销收入与相关单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4、外销收入与资金划转凭证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账及网银流水，将账面回款明细与电子流水信息进行匹配，核对网银流水金额、收款方记录是否与财务记录存在差异；抽取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回款，检查对应的银行回单，核对回款日期、回款单位、回款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境外销售回款匹配情况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抽查确认比例	83.77%	65.04%	59.50%	59.83%

5、外销收入与出口单证、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外销收入 (A)	出口数据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率 (C/A)
2022年1-6月	25,587.99	25,428.53	159.46	0.62%
2021年度	60,314.30	60,373.13	-58.83	-0.10%
2020年度	48,375.72	48,060.09	315.63	0.65%
2019年度	36,574.72	36,898.80	-324.08	-0.89%
合计	170,852.73	170,760.55	92.18	0.05%

注：2021年度，外管局不再对外提供相关出口数据，出口数据系从电子口岸系统导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外管局或电子口岸出口数据查询数据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89%、0.65%、-0.10%和 **0.62%**，上述差异主要系外管局及电子口岸出口数据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公司外销收入合计金额为**170,852.73**万元，出口数据合计金额为**170,760.55**万元，差异金额为**92.18**万元，差异率为**0.05%**，差异较小，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匹配。

6、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及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网址	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
1	富世华集团	1,153 亿瑞典克朗	瑞典	1689 年	2012 年	展会	割草机及割草机器人、链锯、草坪机、扫雪机、割灌机、绿篱剪等园林机械产品和金刚石车刀等建筑机械	耕整地机械，田园管理机，扫雪机，内燃机，水泵机组，发电机组等	www.husqvarna.com	用于出口至全球
2	KISANKRAFT LIMITED.	1.5 亿印度卢比	印度	2005 年	2013 年	业务拓展	农用机械生产、农用机械及农产品种子进口及销售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田间管理机械、配件等	www.kisankraft.com	用于在印度市场销售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98 万欧元	西班牙	1993 年	2009 年	展会	农用机械销售	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农用搬运机械、内燃机、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田间管理机械、配件等	www.miralbueno.com	用于在西班牙市场销售
4	百力通集团	120 万美元	美国	1908 年	2009 年	展会	制造和销售发电机、高压清洗机、扫雪机、割草机和草坪车及相关维修零配件	内燃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扫雪机等	www.basco.com	用于出口至东南亚
5	MILLASUR, S.L.	26 万欧元	西班牙	2000 年	2010 年	展会	农用机械销售	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内燃机、农用搬运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排灌机械、配件等	www.millasur.com	用于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市场销售
6	OOO SNV KARGO	2.7 万俄罗斯卢布	俄罗斯	2007 年	2017 年	展会	园林工具、五金工具、农用机械产品销售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扫雪机、配件等	www.onlypatriot.com	用于在俄罗斯市场销售
7	Ruris Impex	10 万罗马尼	罗马尼亚	1993 年	2010 年	展会	农用机械销售	耕整地机械、内燃	www.ruris.r	用于在罗马尼亚市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网址	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
	S.R.L	亚列伊						机、配件等	o	销售
8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	伊朗	2006 年	2009 年	展会	农用机械销售	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内燃机、排灌机械、配件等	无法获取	用于在伊朗市场销售
9	SABZ KOOSH NEGIN CO., LTD	600 万美元	伊朗	1997 年	2009 年	展会	农用机械销售	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排灌机械等	www.sabzkoosh.com	用于在伊朗市场销售

注 1: 信息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 以及相关公司官网;

注 2: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系发行人伊朗地区客户, 由于伊朗属于中信保明确不接受投保的国家/地区, 因此无法取得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的中信保资信报告, 经由客户访谈得知相关信息。

7、除上述程序外，为充分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中介机构进一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的签订过程及执行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境外销售产品资质认证等；

（2）取得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及投保明细，结合各期投保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配比情况，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3）获取出口退税明细与发行人外销收入，匹配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量化分析退税率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结合发行人汇兑损益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配比情况，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5）查询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税、反倾销政策，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与海关数据相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六、说明函证程序是否保存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是否核对收件地址，是否对函证的收发保持应有的控制；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客户的回函签章是否完整。

（一）说明函证程序是否保存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是否核对收件地址，是否对函证的收发保持应有的控制

1、发函控制

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询证函，对于邮寄函证通过企查查核实邮寄地址与公司所在地址是否一致，对于电子邮件函证通过核对邮箱与公司销售日常商

务沟通所用邮箱是否一致以及电子邮件域名是否为客户集团邮箱进行核实，核实后，由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直接发出并保留快递单原件。

2、回函控制

(1) 获取函证回函的原件或电子邮件，核对回函是否为发函原件，核对签章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将合同、走访记录等文件中的印章与回函章进行核对；

(2) 核对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了解具体原因；

(3) 通过快递单号查询等方式，验证回函的邮寄物流轨迹，确认寄出地址与被询证者的地址一致；

(4) 核对回函金额、事项与公司记录是否相符；

(5) 编制函证控制表，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询问公司差异原因，查阅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6) 若未收到回函，实施相应替代性测试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实施函证程序的过程中，保存了快递单、邮件截图，核对了收件地址，对函证的收发过程保持了应有的控制。

(二) 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

1、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19年	Ruris Impex S.R.L	218.71	时间性差异	903.66	903.66	100.00
2020年	HUSQVARNA AB	82.56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2,100.08	2,100.08	100.00
2020年	SC BRONTO	-148.04	时间性差	56.68	56.68	100.00

期间	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COMPROD SRL		异			
2020年	Ruris Impex S.R.L	-868.62	时间性差异	261.65	261.65	100.00
2021年	Ruris Impex S.R.L	68.19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280.47	280.47	100.00
2022年1-6月	Ruris Impex S. R. L	-296.62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	-	-
2022年1-6月	HUSQVARNA AB	-58.07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2,613.02	2,211.41	84.63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回函不符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及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未回函的客户名称、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未回函的客户名称、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2年1-6月	TOOLS WORLD LTD	584.88	204.82	204.82	100.00
2021年	OOO SNV KARGO	1,667.99	693.84	693.84	100.00
2021年	URALOPTINSTRUMENT, LTD	837.17	51.17	51.17	100.00
2021年	Ratnagiri impex Pvt.Ltd	650.87	222.85	222.85	100.00
2021年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603.78	-	-	-
2021年	HUSPAND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460.08	131.07	131.07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未回函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

(1) 针对回函不符收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对差异调节情

况进行复核；

②核实不符事项，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据、回款单等支持性资料，关注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并核实交易日期及金额；

③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2) 针对未回函的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测试：

①针对收入确认金额，检查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据等支持性资料；

②针对收入相关回款金额，查验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已核实差异原因，并复核了函证结果调节表，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及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并已检查相关原始单据，确保公司入账金额及入账时点的准确性。因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已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充分的替代性程序。

(三) 客户的回函签章是否完整

经检查所有回函相符的客户回函，内销收入回函有签章确认，外销客户回函有签字或盖章确认。

七、说明是否核查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核查程序

对于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工作人员到银行打印流水，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含外币账户），将银行开户清单与已取得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日记账（含发行人子公司），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记录，核查是否与经销商客户、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每笔资金流水样本对应的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核查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

对于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询了包括自然人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关联自然人的开户情况，陪同关联自然人打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因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健身处国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未取得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其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和关于其本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记录，逐笔查看并记录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对照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与经销商客户的资金流水往来的情形。针对交易对方账户名为非客户供应商名称的大额流水，了解交易背景及原因并获取相关凭证资料。

（二）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
关联自然人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 万元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定 5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对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定 5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基于综合分析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特点、产品结构、产品单价及主要订单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后对资金流水数据进行了分析，包括交易数量、单笔交易金额、余额规模等。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经销商、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性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

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八、说明对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比例情况。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所依据的内外部资料，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明细作为测试样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末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71.27%	73.59%	69.98%	77.96%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	82.47%	56.69%	57.01%	69.96%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

保荐人质控部门针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履行了以下审核程序：

1、查阅项目组提供的访谈记录，获取项目组对相关经销商期末库存增长的合理性分析的底稿；

2、复核项目组对经销商下游客户视频/电话访谈结果；

3、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复核个人经销商抽样核查结果；

4、复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走访记录；

5、获取项目组外销收入核查相关的工作底稿，复核项目组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性、收入时点准确性的核查程序；

6、获取并复核项目组函证程序的相关底稿；

7、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底稿，以及前述主体流水中大额流水核查证据；

8、复核项目组截止性测试的相关底稿。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保荐机构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依据核查程序形成了恰当的结论。

（二）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对项目组就本说明五（一）至（八）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

1、审阅本说明五（一）至（八）相关内容、项目组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和发表的核查意见，并针对性的就相关内容对项目组作出询问，同时检查相关工作底稿；

2、进一步审阅项目组就本说明相关内容询问的回复，督促项目组通过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等方式对相关内容进一步落实。

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已对项目组就本说明五（一）至（八）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认为项目组所实施的程序充分，对前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合理。

6. 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获取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等核实方式累计核实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占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2%、61.09%和 92.34%。中介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相关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42.03%、46.58%和 66.35%。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1) 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相关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是否充分，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 **SABZ KOOSH NEGIN CO.,L TD、SPART SISTEM Co.,Ltd、KAYHAN MOTOR CO.** 等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介机构对该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均获得第三方付款确认函。

(3) 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的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州田野机械报三家境内经销商主要采取关联方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主要由客户亲戚回款的原因，中介机构对相关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是否获取付款确认函等相关证据。

(4)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公司的性质，上述公司 2021 年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原因，其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公司及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相关客户存在较多外汇管制对其未来合作回款质量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请项目组提供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相关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是否充分，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 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相关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是否充分

发行人境内经销商渠道销售存在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股权结构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由于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因此采取了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关联公司、亲属、员工等方式进行付款。对于存在第三方付款需求的境内经销商，发行人通常要求在合同签订时，须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付款方，该交易安排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同时，发行人通过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上述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的境内客户的工商信息，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以核实实际付款方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查阅经销协议	1,312.87	89.44	3,913.75	93.48	5,269.44	94.01	3,810.25	70.28
查询工商信息系统	1,327.57	90.44	4,038.60	96.46	5,256.29	93.78	4,943.53	91.19
内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1,467.95	-	4,186.87	-	5,605.06	-	5,421.34	-

报告期各期，采用查阅经销协议方式核查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内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0.28%、94.01%、93.48%和**89.44%**，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系统方式核查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内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19%、93.78%、96.46%和**90.44%**。

综上所述，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核查比例充分。

（二）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发行人通过向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的客户发送第三方付款确认函，以核实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合同签订时是否已约定由第三方付款、各方是否就第三方付款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共收回 355 家客户（其中内销客户 264 家，外销客户 91 家）提供的 828 份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客户均已对第三方付款确认函内容进行确认，部分第三方付款确认函存在付款方未确认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份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累计收回	111	105	172	151
	付款方未确认	0	0	1	1
	未确认比例	0.00%	0.00%	0.58%	0.66%
外销	累计收回	49	141	86	70
	付款方未确认	45	90	55	46
	未确认比例	91.84%	63.83%	63.95%	65.71%
累计收回		160	246	258	221
付款方未确认		45	90	56	47
未确认比例		28.13%	36.59%	21.71%	21.27%

注：2019 年及 2020 年内销第三方付款金额合并确认。

报告期各期，内销第三方付款确认函付款方未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0.66%、0.58%、0.00% 和 0.00%，外销第三方付款确认函付款方未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65.71%、63.95%、63.83% 和 91.84%。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外销客户进行访谈及邮件确认，主要同相关客户核实其是否在三方付款确认函中确认了与发行人的三方付款情况，以及对于付款方未进行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累计访谈外销客户 32 家，内销客户 1 家，上述客户均确认其向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第三方支付情况，同时针对确认函中付款方未确认的原因说明如下：

1、内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项目		2022年 1-6月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付款方已确认		1,261.67	100.00	2,675.77	100.00	4,999.66	100.00	4,653.73	99.54
付款方 未确认	已访谈/邮件回复	-	-	-	-	-	-	21.72	0.46
	未访谈/邮件回复	-	-	-	-	0.06	0.00	-	-
合计		1,261.67	100.00	2,675.77	100.00	4,999.72	100.00	4,675.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取内销三方付款确认函中,获得付款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99.54%、100.00%、100.00%和 **100.00%**。2019 年桑铂士能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未能获取付款方签字确认,经访谈得知该付款方为其商业合作伙伴,并已于 2021 年三方确认函中得到付款方签字确认。2020 年,福州瑞淘贸易有限公司经林虹回款 586.90 元,系支付样机销售款,委托相关人员代为付款,由于金额较小未对该笔回款进行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外销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2年1-6月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付款方已确认	已访谈/邮件回复	282.39	99.43	2,820.17	85.88	893.29	73.44	323.90	49.21
	未访谈/邮件回复	1.62	0.31	463.60	14.12	323.09	26.56	334.24	50.79
	小计	282.39	100.00	3,283.76	100.00	1,216.38	100.00	658.14	100.00
付款方未确认	已访谈/邮件回复	3,674.35	94.81	4,697.55	78.00	2,148.22	72.72	1,106.52	39.78
	未访谈/邮件回复	201.16	5.19	1,325.15	22.00	805.85	27.28	1,675.07	60.22
	小计	3,674.35	100.00	6,022.70	100.00	2,954.07	100.00	2,781.60	100.00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已获得付款方确认的确认函,通过访谈/邮件确认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49.21%、73.44%、85.88%和 **99.43%**;对未获得付款方确认的确认函,通过访谈/邮件确认原因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9.78%、72.72%、78.00%和 **94.81%**,2019 年得到客户访谈/邮件确认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已长时间无合作故无法取得联系或选择不予合作。结合已获取访谈/邮件确认结果,外销客户确认函中付款方未确认的主要原因为,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经由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交换机

构等渠道代为安排支付，客户和最终付款方并无直接联系，因此无法获取付款方确认。

此外，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付款人未予确认的合理性等。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及相关客户访谈/邮件内容可以判断，第三方付款确认函中部分付款方未进行确认符合交易实质及交易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SABZ KOOSH NEGIN CO.,LTD、SPART SISTEM Co.,Ltd、KAYHAN MOTOR CO. 等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介机构对该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均获得第三方付款确认函。

（一）SABZ KOOSH NEGIN CO.,LTD、SPART SISTEM Co.,Ltd、KAYHAN MOTOR CO.等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部分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如 SABZ KOOSH NEGIN CO.,LTD、KAYHAN MOTOR CO.系伊朗客户，由于伊朗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政府认为有必要严格外汇管制，以确保其市场稳定；SPART SISTEM Co.,Ltd 系乌兹别克斯坦客户，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多重汇率，官方利率和平行的市场利率之间存在利差，因此外汇交易存在额外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件，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上述客户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通过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符合外销交易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对该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均获得第三方付款确认函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2、对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发行人业务人员及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结算方式、委托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原因、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抽取单笔回款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获取其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相关交易真实性、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4、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对该情形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邮件确认，核查确认了委托非关联方第三方付款的相关背景及具体原因。

6、针对上述情形，获取相关客户第三方付款确认函，取得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及其对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部分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获取境外非关联方第三方确认函金额	3,964.74	8,677.92	4,134.19	3,094.01
当期境外非关联方第三方付款金额	5,533.12	9,694.11	9,275.15	6,546.18
境外非关联方代付情况确认函获取比例	71.65%	89.52%	44.57%	47.26%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的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州田野机械报三家境内经销商主要采取关联方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主要由客户亲戚回款的原因，中介机构对相关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是否获取付款确认函等相关证据。

（一）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的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

州田野机械报三家境内经销商主要采取关联方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方代付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昌喜	法定代表人	103.90	752.62	58.84	-
	马正焕	法定代表人 亲戚、公司 出纳	-	-	321.60	317.41
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	谭海秋	法定代表人	396.39	874.90	629.54	599.80
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孙高峰	股东	-	-	554.19	672.07
	孙国平	法定代表人	183.57	400.09	95.34	-

上述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亲戚（出纳）、股东等关联方进行付款。发行人境内经销商渠道销售存在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股权结构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由于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因此采取了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关联公司、亲属、员工等方式进行付款，上述三家境内经销商长期委托其关联方支付货款，该付款方式符合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主要由客户亲戚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由马正焕回款金额分别为317.41万元、321.60万元、0万元、0万元，马正焕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昌喜弟媳，并为该公司出纳，负责日常资金收付。2021年起，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货款均由其法定代表人李昌喜支付。

（三）中介机构对相关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是否获取付款确认函等相关证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上述经销商相关人员执行视频访谈程序，了解该经销商通过相关个人

向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的原因，相关付款方与该经销商（实控人）之间的关系，以及通过个人付款是否在经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2、抽取单笔回款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获取其经销协议、签收记录、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相关交易真实性、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4、对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发行人业务人员及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结算方式、委托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原因、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获取第三方付款确认函，取得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及其对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部分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述三家境内经销商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主要采用关联方代付方式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

四、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公司的性质，上述公司 2021 年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原因，其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公司及情形。

（一）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公司的性质，上述公司 2021 年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原因

2021 年，上述公司代为回款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	回款金额（万元）
1	MCT GROUP GUC MAKINE	土耳其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38.58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	回款金额 (万元)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		KAYHAN MOTOR CO.	伊朗	49.90
2	MANLEY CO LTD	中国香港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13.99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77.77
3	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俄罗斯	"ADVANCE" CO.LTD	俄罗斯	53.52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俄罗斯	76.92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上述客户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主要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符合外销交易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件，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此外，由于俄罗斯地区直接外汇付款受限或缺乏便捷性，因此根据当地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当地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中介机构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在当地属于合法合规行为。

上述客户通过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第三方支付机构或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中介机构支付货款符合当地外贸交易习惯，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付款方作为从事境外货币交易的机构，相关公司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具有合理性。

(二) 其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公司及情形

发行人其他报告期内存在同一付款方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对上述情况说明如下：

1、外汇结算不便：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部分地区直接外汇付款受限或缺乏便捷性，因此根据当地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当地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中介机构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

2、关联方代为付款：付款方与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如该客户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多名客户均由该付款方控制、多名客户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且该实控人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3、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上下游或委托其商业合作伙伴等相关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同一付款方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且各期代为回款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1	ALIANA TRADING AND FORWAR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XIOMA-TRADE" Co., LTD	俄罗斯	2020 年	2,578,180.47	外汇结算不便
					2021 年	1,254,781.97	
			LLC " Logistic Center-South"	俄罗斯	2020 年	479,741.25	
2	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俄罗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俄罗斯	2020 年	526,256.00	外汇结算不便
					2021 年	769,221.20	
			"ADVANCE" CO.LTD	俄罗斯	2021 年	535,214.25	
					2022 年 1-6 月	190,672.17	
3	OOO FOKUS	俄罗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俄罗斯	2020 年	49,497.00	外汇结算不便
					2021 年	1,956,759.70	
					2021 年	2,682,098.17	
			"ADVANCE" CO.LTD	俄罗斯	2020 年	594,112.14	
4	OOO MATTERKHORN	俄罗斯	"ADVANCE" CO.LTD	俄罗斯	2021 年	675,263.14	外汇结算不便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俄罗斯	2021 年	502,536.91	
5	BLUE PLANET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AMT TRADE LLC	乌克兰	2020 年	59,180.84	外汇结算不便
			Luc Nam Co.,LTD	越南	2019 年	841,865.48	
6	BNP PARIBAS FAKTORING SPOLKA Z O.O.	波兰	"HORTMASZ" Sp. z o.o.	波兰	2021 年	108,100.20	商业合作伙伴代 为付款
			CEDRU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ka jawna	波兰	2021 年	1,218,814.79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7	CHARVESY TRADE CORP.	马来西亚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2020年	847,183.38	外汇结算不便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0年	466,897.33	
8	CURIOUS FLAME S.R.O	捷克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2020年	618,851.21	外汇结算不便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0年	256,037.16	
9	ODEK HOLLAND LP	加拿大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2020年	564,611.10	外汇结算不便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1年	377,061.12	
10	ZESET SP. Z O O.	波兰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2019年	617,957.70	外汇结算不便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19年	10,867.14	
11	OMADES TRADE LTD	波兰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2021年	463,730.16	外汇结算不便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1年	425,697.31	
12	OZELIO PTE LIMITED	新加坡	ELEKTROAVTOMATIKA Co., Ltd.	乌克兰	2022年1-6月	463,491.47	外汇结算不便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2年1-6月	193,553.28	
13	ENKA TOOLS LIMITED	新加坡	AKDEMİR MAK.PAZ.SAN.VEDİŞ TİC. LTD.ŞTİ.	土耳其	2020年	369,149.77	关联方代为付款
					2021年	349,670.77	
			宁波鄞州英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2020年	217,388.36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14	HUI TONG COMPANY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020年	1,018,249.57	外汇结算不便
			KAYHAN MOTOR CO.	伊朗	2020年	298,264.82	
15	SINO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020年	1,389,975.20	外汇结算不便
			KAYHAN MOTOR CO.	伊朗	2020年	563,989.16	
					2021年	792,915.03	
16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	土耳其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021年	385,810.14	外汇结算不便
			KAYHAN MOTOR CO.	伊朗	2021年	498,951.24	
17	MANLEY CO LTD	中国香港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2021年	777,701.16	外汇结算不便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021年	139,890.36	
18	RICH BRIGHT TRADING HK CO LTD	中国香港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019年	459,018.90	外汇结算不便
					2020年	1,732,362.36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2019年	3,751,658.85	
19	MINGO INDUSTRY CO LTD	马绍尔群岛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2022年1-6月	2,690,678.95	外汇结算不便
					2020年	399,111.47	
			SABZ KOOSH NEGIN CO., LTD	伊朗	2021年	755,303.91	
					2022年1-6月	1,361,353.67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20	SELKA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2021 年	446,055.72	外汇结算不便
			SRL "RADU-PROMO"	摩尔多瓦	2020 年	1,120,657.00	
21	TCV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RT ONE MEMBER CO LTD	越南	HUSPAND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20 年	235,501.70	外汇结算不便
			Tuan Minh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20 年	95,397.06	
					2021 年	227,510.37	
22	THE MY LS IMPORT EXPORT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	HUSPAND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21 年	429,519.09	外汇结算不便
			Tuan Minh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21 年	77,950.58	
23	ANH QUAN IMPORT AND TRADING CO LTD	越南	HUSPAND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22 年 1-6 月	505,146.21	外汇结算不便
			Tuan Minh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22 年 1-6 月	405,741.30	
24	TOYAMA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EQUIPOS TOYAMA DE COLOMBIA S.A.S.	哥伦比亚	2019 年	167,687.23	关联方代为付款
			TOYAMA CHILE S.A	智利	2019 年	2,012,707.12	
					2020 年	2,342,673.71	
25	UNIQUELOGCN LIMITED	中国香港	BASTION LLC	俄罗斯	2020 年	4,027.44	外汇结算不便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XIOMA-TRADE" Co., LTD	俄罗斯	2019 年	481,299.17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LLC " Logistic Center-South"	俄罗斯	2019 年	120,348.44	
26	UNIVERSAL EXCHANGE CENTRE LIMITED	中国香港	ASHFAQ BROTHERS	巴基斯坦	2019 年	246,502.40	外汇结算不便
			MAJEED QAYUM LTD KABUL AFGHANISTAN	巴基斯坦	2020 年	129,500.66	
					2019 年	161,571.47	
27	YIWU DINA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D	中国香港	"ADVANCE" CO.LTD	俄罗斯	2020 年	261,959.55	外汇结算不便
			BASTION LLC	俄罗斯	2020 年	6,752.78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XIOMA-TRADE" Co., LTD	俄罗斯	2019 年	480,145.82	
			LLC " Logistic Center-South"	俄罗斯	2019 年	101,227.25	
28	VTI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	越南	BAOTIN XNK JO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22 年 1-6 月	311,442.69	外汇结算不便
			Luc Nam Co. , LTD	越南	2022 年 1-6 月	552,114.71	
29[注 1]	高林	/	盈江县岗勐万农农机经营部	云南	2020 年	1,678,452.00	关联方代为付款
			云南山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2019 年	351,995.00	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30[注 2]	凌文武	/	宜宾翠屏区生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2019 年	448,199.00	关联方代为付款
					2020 年	799,454.00	
			宜宾金地农机有限公司	四川	2019 年	568,517.60	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31[注3]	陆伟	/	黎平县豪杰农机店	贵州	2021年	4,550.00	关联方代为付款
			黎平县伟伟五金机电农机店	贵州	2019年	614,220.70	
					2020年	785,300.00	
32[注4]	闻才	/	曲靖闻氏农机有限公司	云南	2020年	417,490.00	关联方代为付款
					2021年	2,944,702.10	
					2022年1-6月	357,334.10	
			宣威市闻氏农机经营部	云南	2019年	902,217.50	
					2020年	1,240,688.50	
					2021年	7,822.70	
33[注5]	应金顺	/	台州市路桥雄霸农机商行	浙江	2019年	487,960.00	关联方代为付款
					2021年	19,453.60	
			台州市兴元农机有限公司	浙江	2022年1-6月	7,344.00	
					2019年	101,840.00	
					2020年	384,520.50	
					2021年	1,276.00	
台州宇洋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	2019年	101,840.00				
		2020年	384,520.50				
		2021年	1,276.00				

注 1：云南山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委托下游分销商高林代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后因发行人与云南山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停止合作，高林通过配偶黄云翠名下盈江县岗勐万农农机经营部主动与发行人接洽进行合作，并代其支过货款；

注 2：宜宾金地农机有限公司曾委托下游分销商凌文武代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后发行人与宜宾金地农机有限公司停止合作；凌文武与宜宾翠屏区生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凌生友系姐妹关系；

注 3：陆伟与黎平县豪杰农机店经营者施红健系配偶关系，与黎平县伟伟五金机电农机店经营者陆志康系父子关系；

注 4：闻才系曲靖闻氏农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宣威市闻氏农机经营部经营者杨艳系配偶关系；

注 5：应金顺系台州市路桥雄霸农机商行、台州宇洋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系台州市兴元农机有限公司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受所在国（地区）外汇政策影响、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经由外汇兑换机构等中介机构、关联方及合作伙伴等代为回款，上述付款方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相关客户存在较多外汇管制对其未来合作回款质量的影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对外公告中披露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日期	报告期内销售区域情况	境外主要销售区域	上市过程中披露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一拖股份	2012/8/8	外销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低于10%）	亚洲区、俄语区、中东欧区、非洲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未披露
大叶股份	2020/9/1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9%以上	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和地区	2017-2019年相关回款金额分别为500.07万元、1,051.54万元和1,412.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2%、2.18%、1.77%
神驰机电	2019/12/31	外销占比约60%	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尼日利亚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相关回款金额分别为2,774.70万元、2,952.10万元和5,619.35万元、4,521.3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1%、2.76%、4.20%、7.39%
绿田机械	2021/6/15	外销占比超过70%	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地区，外销占比超过70%，欧洲和亚洲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0%左右	2018-2020年相关回款金额分别为18,250.68万元、10,770.61万元和9,082.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57%、10.26%、7.41%
君禾股份	2017/7/3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外销占比98%以上	主要消费区域包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未披露

项目	上市日期	报告期内销售区域情况	境外主要销售区域	上市过程中披露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发行人	-	外销占比超过70%	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境外销售客户所在国家主要包括瑞典、印度、俄罗斯、西班牙、伊朗、菲律宾等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3%、24.96%、18.88%和 21.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在日常对外公告中，未被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形，故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第三方回款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一拖股份、君禾股份上市时间较早，经查看上市过程中的披露的公开信息，未见有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故未披露三方回款数据。

根据大叶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其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89%以上，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和地区，相关客户所在国家经济发达，金融体系较为完善，因此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况较少。大叶股份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集团内财务管理需求、客户与品牌授权方的协议约定、少量客户受到外汇管制的限制指定第三方付款等。

神驰机电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尼日利亚等，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北美地区销售额占其外销收入比例约50%，故存在外汇管制地区较少，其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包括由客户同一集团机构或母子公司付款及客户所在国汇率波动较大或外汇管制。

根据绿田机械公开披露信息，其外销收入占比超过70%。绿田机械2017年、2018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23%、23.57%，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比例相近，形成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客户自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部分客户所在国本币汇率波动较大，在本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以本币兑换美元存在汇兑损失，该等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货款；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指定相关方代为付款。绿田机械自2019年起第三方回款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通过参加展会、电商营销等方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2018-2020年，绿田机械主营业务收

入中内销占比分别为 19.47%、24.41%和 28.70%，内销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内销客户通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另一方面外销收入中，欧洲地区客户收入稳步增长，2018-2020 年，绿田机械来自于欧洲地区客户收入分别为 15,432.81 万元、31,755.91 万元和 32,391.5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8%、31.11%和 27.07%，欧洲地区国家金融体系较为完善，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况较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以境外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0%、75.38%、78.24%和 **77.04%**。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所在国家主要包括瑞典、印度、俄罗斯、西班牙、伊朗、菲律宾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中伊朗、印度、俄罗斯、菲律宾等均属于外汇管制或限制国家，该国家或地区客户出于外汇管制或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可提高结算的便利性，缩短交易周期，尽快达成交易。对于境内销售，为更好实现销售下沉和渠道网络布局，发行人境内经销商渠道销售存在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股权结构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由于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因此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关联公司、亲属、员工等方式进行付款。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客户存在较多外汇管制对其未来合作回款质量的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规模不一，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销售过程中尤为重视回款的安全性和及时性，针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业务，在合同订单评审、出库及报关出口、付款控制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外销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L/C（信用证）、T/T（电汇）、D/P（付款交单）。在 L/C 结算方式下，公司发货交单后由开证行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付款；在 T/T 结算方式下，分为“前 T/T”和“后 T/T”，“前 T/T”下，一般收取全部货款后发货并寄送提单，或收取一定比例定金后发货，发货后支付尾款，全部款项支付

后寄送提单；“后 T/T”下，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或在收取一定比例定金的基础上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一般针对小部分合作历史较长、信用较好、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在 D/P 结算方式下，客户支付全款后由银行将提单交付客户。

对于处于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且属于中信保无法投保区域的客户，发行人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或“前 T/T”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即先款后货。对于处于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但属于中信保可投保区域的客户，发行人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前 T/T”或“后 T/T”等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对于可以在中信保进行投保的客户，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部分先款后货的客户在期末有少量应收账款挂账，主要原因为其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允许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因特殊情况申请临时信用额度，如年底码头集装箱数量较为紧张，为保证供应，在未付款时即装船发出，申请该临时信用额度需经过公司领导审批通过。此类情况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客户所在国或地区受外汇管制影响对双方未来合作的回款质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

保荐人质控部门针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履行了以下审核程序：

1、查阅发行人经销协议及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项目组提交的工作底稿，并对项目组针对异常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进行了复核；

2、针对项目组对于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代为付款的核查情况进行了复核；

3、查阅项目组提供的访谈记录，获取项目组针对关联方代付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底稿；

4、获取项目组关于同一付款方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底稿；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项目组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分析。

经复核，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保荐机构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依据核查程序形成了恰当的结论。

（二）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对项目组就本说明六（一）至（五）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

1、审阅本说明六（一）至（五）相关内容、项目组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和发表的核查意见，并针对性的就相关内容对项目组作出询问，同时检查相关工作底稿；

2、进一步审阅项目组就本说明相关内容询问的回复，督促项目组通过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等方式对相关内容进一步落实。

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已对项目组就本说明六（一）至（五）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认为项目组所实施的程序充分，对前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合理。

7. 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5.02 万元/人、5.53 万元/人、5.93 万元/人。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人员生产绩效带动工资增长。

(2)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机物料及低耗的金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

(1) 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2) 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分析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竞争对手神驰机电采购金额的原因，主要采购内容，对发行人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生产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薪酬与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1	-	5.93	5.57	5.48
A2	-	5.90	5.55	5.45
发行人	2.67	5.93	5.53	5.02

注 1：A1 项目为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A2 项目为重庆市主城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城区包括：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

注3：A1、A2项目数据来源于重庆市统计局，2022年1-6月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分析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

1、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114.16	61.74	236.53	62.85	303.17	63.36	192.83	71.59
工具费	48.20	26.07	80.67	21.44	120.70	25.23	40.09	14.88
其他	22.53	12.19	59.12	15.71	54.61	11.41	36.44	13.53
合计	184.89	100.00	376.33	100.00	478.48	100.00	26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机物料及低耗主要系机物料消耗及工具费。

2、机物料及低耗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机物料及低耗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产量（台）	183,705	482,271	424,235	341,862
机物料及低耗（万元）	184.89	376.33	478.48	269.36
单位产量消耗（元/台）	10.06	7.80	11.28	7.88

注：总产量使用报告期各期内燃机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单位产量消耗高于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扫雪机产品2019年小规模投产后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因此在2020年度加大了对扫雪机的投产，扫雪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托盘、周转盛具及货架等低值易耗品当期投入量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20年起，公司对耕整地机械由装配车间加注机油后出厂，导致机物料消耗-机油耗用大幅上升；

2021 年起，针对市场客户反馈建议，公司耕整地机械发动机所用机油又调整为单配瓶装机油随产品销售出厂相关机油计入直接材料，导致 2021 年度机物料消耗-机油耗用同比下降。前文所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单位产量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显高于其余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单位产量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较 2019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机物料消耗明细中主要构成包括焊丝、汽油、柴油、机油等，公司生产过程中动力成品完工环节及整机完工环节都需要注入汽油或柴油进行启动状态下测验检查。一方面，检验工人通过大量的实践经验积累，缩短了测验检查过程所耗时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改进了汽油动力产品整机环节的测验检查方式，由原来的重新注入汽油转变为利用动力成品完工环节余油进行测验检查。前文所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单位产量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较 2019 年度下降。

2022 年 1-6 月单位产量消耗高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因俄乌冲突导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升，进一步导致机物料消耗明细中主要材料柴油和汽油 2022 年 1-6 月期间采购单价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从 2022 年 5 月将主要白坯零部件的烤漆、喷塑加工由委托加工方式改为自行加工，涂装生产使用的美固笼、叉车及挂具等低值易耗品当期投入量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是符合生产经营规律的。

（二）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机物料及低耗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及低耗	184.89	13.24	376.33	15.68	478.48	25.64	269.36	14.70
其中：机物料消耗	114.16	8.17	236.53	9.86	303.17	16.24	192.83	10.52
工具费	48.20	3.45	80.67	3.36	120.70	6.47	40.09	2.19
其他	22.53	1.62	59.12	2.46	54.61	2.93	36.44	1.9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项目	1,212.09	86.76	2,023.70	84.32	1,387.84	74.36	1,563.45	85.31
合计	1,396.98	100.00	2,400.03	100.00	1,866.32	100.00	1,83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分别为 14.70%、25.64%、15.68%和 13.24%，呈现出 2020 年占比大幅上升，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相对稳定的状态，主要系机物料消耗及工具费占比变动导致，原因分析如下：

1、机物料消耗

机物料消耗明细 2020 年度占比明显高于 2019 年及 2021 年度，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之“二、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分析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

2、工具费

报告期内，公司工具费变动较大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气动枪	1.25	2.02	5.72	1.26
托盘	0.20	1.67	27.74	0.40
扳手	0.80	1.10	4.83	2.98
镗头	-	-	3.11	-
货架	-	-	2.73	0.35
美国笼	4.71	-	2.62	-
叉车	0.77	-	1.49	-
挂具	4.53	-	-	-
合计	12.26	4.80	48.24	4.99

2020 年度公司大规模增大对扫雪机的投产，生成过程中可重复使用的低值易耗品托盘、货架、周转盛具及其他工具领用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中工具费明细 2020 年度占比明显高于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公司从 2022 年 5 月起将主要白坯零部件的烤漆、喷塑加工由委托加工方式改为自行加工，涂装生产使用的美固笼、叉车及挂具等低值易耗品当期投入量相应增加，故制造费用中工具费明细 2022 年 1-6 月占比高于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中机物料及低耗明细占比变动合理。

三、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竞争对手神驰机电采购金额的原因，主要采购内容，对发行人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一）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电机组件	745.95	96.25	1,687.28	90.04	665.65	81.50	410.34	86.38
其他	29.07	3.75	186.75	9.96	151.10	18.50	64.68	13.62
合计	775.02	100.00	1,874.03	100.00	816.75	100.00	47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驰机电主要采购内容为电机/电机组件。

（二）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竞争对手神驰机电采购金额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神驰机电的采购金额，主要系加大对电机/电机组件的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电机/电机组件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驰机电	745.95	49.56	1,687.28	51.73	665.65	39.48	410.34	32.84
吉力芸峰	755.71	50.21	1,564.79	47.98	1,019.97	60.50	837.05	66.98
其他供应商	3.56	0.23	9.55	0.29	0.26	0.02	2.28	0.18
合计	1,505.22	100.00	3,261.62	100.00	1,685.88	100.00	1,24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电机组件主要供应商为神驰机电和吉力芸峰，向两者的采购金额均呈现出逐步增加的趋势，主要系电机/电机组件的终端产成品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步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发电机组销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电机组	6,488.28	12,794.76	7,957.73	6,360.54
同比增长率	-	60.78	25.11	-

2019年、2020年公司向神驰机电和吉力芸峰采购电机/电机组件的结构较为稳定，2021年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的电机/电机组件比例大幅提升，原因是：吉力芸峰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公司）通机用电机重要供应商，宗申公司为吉力芸峰第一大客户，2021年全球订单增加，宗申公司订单量暴涨，电机需求增大，吉力芸峰在产能受限情况下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供货需求，及时与公司友好协商，提出2021年4、5月无法及时供货，公司提前与电机供应商神驰机电订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向神驰机电主要采购的是电机/电机组件，受公司发电机组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电机/电机组件的需求不断增大，导致公司对电机/电机组件的主要供应商神驰机电和吉力芸峰的采购规模不断增大；另一方面，2021年由于吉力芸峰需要优先满足其第一大客户的采购需求，使得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向竞争对手神驰机电的采购规模。

（三）对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发行人和神驰机电生产的发电机组主要用于对外出口，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额分别为30.66亿美元、30.74亿美元、43.62亿美元和22.62亿美元，结合发行人与神驰机电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终端产品出口规模占发电机组出口额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发电机组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各种品牌产品可替代性较强，互为客户供应商系行业内常态。发行人与神驰机电合作历史较长，发行人向神驰机电采购电机/电机组件，神驰机电向发行人采购动力用于生产终端产品，动力及电机/电机组件均为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双方相互在为对方提供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电机/电机组件，该原材料仅用于

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发电机组产品各年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7%、12.40%、16.60%和 19.54%，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占主导地位。

目前，发行人与神驰机电在发电机组产品已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在品牌定位方面，近年来，神驰机电通过“国内布局服务中心，国外建立子公司”的方式自建渠道，提高营销网络覆盖面，积极推进自主品牌战略，提升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国外业务主要采取 ODM 模式，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发行人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为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在目标市场方面，神驰机电发电机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地区，发行人发电机组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

此外，发行人始终把研发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环节，具备完整的电机组件的研发、生产能力，能够保证发电机组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发行人在发电机组产品方面已取得的主要技术包括：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神驰机电的采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分析公司与所在地工资水平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制造费用的分配方式，分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明细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相关产品的配比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分析向神驰机电采购的主要内容，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金额波动具体原因，并分析对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比较结果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主要为机物料消耗及工具费，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良好，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竞争对手神驰机电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电机/电机组件，对公司未来竞争力无不利影响。

8. 关于毛利率变动。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2021 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对发行人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策略包括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事宜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34%、17.60% 和 16.67%。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销售协议中是否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价格调整能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请结合相关测算数据进行说明。

(2)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重点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情况、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合同条款约定差异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同类别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适当的标准，对其中毛利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形进行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销售协议中是否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价格调整能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请结合相关测算数据进行说明。

(一) 价格调整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仅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就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的波动约定销售价格调整机制。

在实际的商业往来中，发行人的价格调整机制主要是发行人或客户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进行价格调整。发行人在外销业务中，与客户按批次签订销售合同，单批次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一价一议，发行人可视内外部情况变化及时与客户商讨调整定价，具有较强的应变性。调整报价后，发行人与客户按新的价格签订销售合同，新的销售价格合同审批流程中予以确认。当汇率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波动较大的时候，发行人经与客户协商将一定比例的成本变动反映至销售价格中从而传递给下游客户，发行人具备一定传递成本上涨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调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调整机制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富世华集团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较大、汇率波动较大时，对价格进行调整	分产品上调最高 8.87%，最低 0.04%	分产品上调最高 2.96%，最低 0.02%； 下调最高 0.32%，最低 0.02%	分产品下调最高 1%，最低 0.35%	分产品下调最高 2%，最低 1%
2	KISANKRAFT LIMITED.		分产品上调最高 6.55%， 下调最高 2.6%	分产品上调，最高 6.74%， 最低 6.06%	分产品下调最高 8.33%， 最低 3.76%	分产品下调最高 1.43%， 最低 0.42%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分产品上调最高 10.93%， 最低 4.3%	分产品上调最高 10.71%， 最低 6.23%	下调 3%	分产品上调最高 3.17%， 下调最高 4.13%
4	百力通集团		分产品上调最高 2.93%， 下调最高 4.84%	分产品上调最高 12%， 最低 2%	-	-
5	MILLASUR, S.L.		分产品上调最高 14.26%， 下调最高 5.76%	分产品上调最高 7.89%， 最低 4.74%	分产品下调最高 5.93%， 最低 0.48%	分产品上调最高 7.77%， 下调最高 4.41%
6	各经销商		根据市场变化随行就市调整协议价格，并按照新价格执行新订单			

（二）价格调整能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产品进行调价，销售价格调整及原材料涨价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假设全年单价均为调价后的单价所产生的收入金额（a）	66,206.91
假设全年单价均为调价前的单价所产生的收入金额（b）	64,461.99
原有产品本期调价所增加的收入（c=a-b）	1,744.92
原有产品本期销售单价平均调价幅度（d=c/b）	2.71%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4.47%
直接材料占产成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91.87%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销售成本的影响比例	4.11%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其对产品销售成本的影响比例为 4.11%，产品的调价幅度为 2.71%，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的幅度能够覆盖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在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大部分客户可以接受合理的价格调整，从而形成价格传导机制，维持利润空间，稳定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消化自身成本压力。尽管如此，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情况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报关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使得 2020 年之后毛利率计算口径和 2019 年存在差异，为保持同期数据的可比性，本问询函回复中所有产品毛利率均按剔除运费后的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耕整地机械	14,181.26	16.37	17.20	35,735.08	16.41	17.32
内燃机	3,352.73	13.82	14.56	7,655.17	15.29	16.08
田间管理机械	2,037.24	21.91	22.64	5,190.94	22.74	23.60
排灌机械	1,999.21	9.24	10.17	4,080.58	10.65	11.73
农用搬运机械	653.26	18.48	19.32	1,904.09	21.79	22.72
收获机械及其他	310.38	6.66	7.56	161.42	10.22	11.32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48.83	26.15	26.41	136.37	47.24	48.12
合计	22,582.91	15.81	16.62	54,863.66	16.67	17.5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耕整地机械	32,779.95	17.22	18.03	27,555.12	17.85
内燃机	7,583.64	17.44	18.18	6,917.18	18.46
田间管理机械	4,612.32	21.01	21.74	3,267.17	23.95
排灌机械	3,074.67	12.63	13.57	2,456.15	14.54
农用搬运机械	1,463.24	23.87	24.68	974.94	22.38
收获机械及其他	116.34	23.62	24.68	67.45	20.63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284.53	29.50	30.03	98.39	13.84
合计	49,914.68	17.60	18.40	41,336.40	18.34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剔除运费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18.34%、18.40%、17.58%和**16.62%**，其中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增加了0.06%，变动较小；2021年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了0.82%，主要原因系上游基础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2022年1-6月较2021年毛利率下降了0.95%**，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

(二)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毛利率变动

原因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收入结构对毛利率影响情况见下表：

1、2022年1-6月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耕整地机械	62.80%	17.20%	10.80%	-0.48%	-0.41%	-0.08%
内燃机	14.85%	14.56%	2.16%	-0.08%	0.14%	-0.23%
田间管理机械	9.02%	22.64%	2.04%	-0.19%	-0.10%	-0.09%
排灌机械	8.85%	10.17%	0.90%	0.03%	0.17%	-0.14%
农用搬运机械	2.89%	19.32%	0.56%	-0.23%	-0.13%	-0.10%
收获机械及其他	1.37%	7.56%	0.10%	0.07%	0.12%	-0.05%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0.22%	26.41%	0.06%	-0.06%	-0.02%	-0.05%
合计	100.00%	16.62%	16.62%	-0.95%	0.00%	-0.95%

2、2021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耕整地机械	65.13%	17.32%	11.28%	-0.56%	-0.10%	-0.46%
内燃机	13.95%	16.08%	2.24%	-0.52%	-0.23%	-0.29%
田间管理机械	9.46%	23.60%	2.23%	0.22%	0.05%	0.18%
排灌机械	7.44%	11.73%	0.87%	0.04%	0.17%	-0.14%
农用搬运机械	3.47%	22.72%	0.79%	0.07%	0.13%	-0.07%
收获机械及其他	0.29%	11.32%	0.03%	-0.02%	0.02%	-0.04%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0.25%	48.12%	0.12%	-0.05%	-0.10%	0.04%
合计	100.00%	17.58%	17.58%	-0.82%	0.00%	-0.82%

3、2020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耕整地机械	65.67%	18.03%	11.84%	-0.06%	-0.18%	0.12%
内燃机	15.19%	18.18%	2.76%	-0.33%	-0.28%	-0.04%
田间管理机械	9.24%	21.74%	2.01%	0.12%	0.32%	-0.20%
排灌机械	6.16%	13.57%	0.84%	-0.03%	0.03%	-0.06%
农用搬运机械	2.93%	24.68%	0.72%	0.20%	0.13%	0.07%
收获机械及其他	0.23%	24.68%	0.06%	0.02%	0.01%	0.01%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0.57%	30.03%	0.17%	0.14%	0.05%	0.09%
合计	100.00%	18.40%	18.40%	0.06%	0.00%	0.06%

如上表所述，2020年度与2021年度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收入结构稳定，对毛利率影响较小，2021年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0.82%，主要系耕整地机械和内燃机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0.71%、2.09%所致。2022年1-6月较2021年毛利率下降0.95%，主要系耕整地机械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了2.34%所致。

（三）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原材料价格变动量化分析对耕整地机械和内燃机毛利率的影响

采用连环替代法对耕整地机械和内燃机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耕整地机械	销售单价	2,031.18	1,879.01	1,854.52	1,862.07
	单位成本	1,681.83	1,553.49	1,520.14	1,529.68
	毛利率变动	-0.12%	-0.71%	0.18%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19%	1.07%	-0.3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32%	-1.78%	0.51%	-
内燃机	销售单价	747.78	665.83	666.56	676.50
	单位成本	638.93	558.75	545.40	551.60
	毛利率变动	-1.53%	-2.09%	-0.29%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20%	-0.09%	-1.22%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72%	-2.01%	0.93%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单价-上期成本）/本期单价

如上表所述，2021年度耕整地机械及内燃机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影响数分别为-1.78%、-2.01%。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产品单位成本直接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与耕整地机械及内燃机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件、公斤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曲轴箱体	94.13	6.67%	88.24	15.97%	76.09	-0.29%	76.31
气缸头	36.40	10.00%	33.09	12.67%	29.37	-0.58%	29.54
飞轮	30.01	7.03%	28.04	7.60%	26.06	-0.53%	26.20
曲轴箱盖	30.41	13.90%	26.70	19.30%	22.38	-0.09%	22.40
消声器总成	23.67	3.27%	22.92	16.23%	19.72	3.68%	19.02
油箱组件	24.73	4.21%	23.73	8.85%	21.80	1.63%	21.45

2019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平稳。2021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采购单价上涨系基础原料铝材涨价，消声器总成价格上涨系基础原料ST12冷板价格上涨。2022年1季度国际有色金属价格整体上行，季末大幅震荡。电价上涨推动铜、铝价格上涨。随着2022年3月美国结束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进入加息周期，全球疫情趋于平稳，供需紧张逐步缓解，大宗商品价格呈现回落态势。考虑到下游原材料供应商为代表的生产端传导的时滞因素，价格回落未对公司2022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造成显著降价影响，故原材料2022年1-6月采购单价较2021年仍有一定程度上涨。

基于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测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耕整地机械	内燃机
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	-0.82%	-2.22%
2021 年较 2020 年	-1.45%	-4.10%
2020 年较 2019 年	-0.03%	-0.08%

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本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经测算，2020 年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03%和-0.08%；2021 年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毛利率影响分别为-1.45%和-4.10%。**2022 年上半年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82%和-2.22%。**

综上，报告期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重点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情况、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合同条款约定差异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同类别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适当的标准，对其中毛利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形进行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在销售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时，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毛利率区间通常在 10%-30%，选取其中毛利率小于 10% 的偏低客户或大于 30% 的偏高客户，结合发行人重点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情况、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合同条款约定差异等因素进行原因分析，详细情况如下：

(1) 毛利率大于 30%

报告期内，毛利率大于 30% 且当期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毛利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境外订单售价高：境外当地市场同类整体定价较高，且境外订单客户后期维保、服务、市场拓展的成本较高，定价相对较高；

②交易规模较小：部分客户单次订单数量较少，采购批次少，公司以成本加

上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定价相对较高。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原因
1	KAINITZ CORPORATION	2022. 1-6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	54.40	31.85%	①境外订单售价高
2	CV. JAVATECH AGRO PERSADA	2021	耕整地机械	120.69	35.51%	①境外订单售价高
3	CV. JAVATECH AGRO PERSADA	2020	耕整地机械	42.25	34.55%	①境外订单售价高
4	Toyama Hong Kong Ltd	2021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	111.60	30.22%	①境外订单售价高
5	Petros Petropoulos S.A.	2020	耕整地机械、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142.68	30.34%	②交易规模较小
6	ENERGIA Y POTENCIA S.A.S	2019	耕整地机械	67.93	30.38%	②交易规模较小
合计				539.55	-	-

(2) 毛利率小于 10%

报告期内，毛利率小于 10% 的主要客户其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重点客户价格折扣：重点战略客户及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有一定议价能力，公司给予的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

②市场客户开拓需要：市场开拓需要或者客户后续有项目继续合作，给予特定客户价格优惠；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技术壁垒不高的中端机型、小型机在当地市场销售遇到低价产品竞争，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压价，为稳定与该客户合作关系促进产品在当地市场销售，可能出现售价较低的情形；

④产品配套特殊性：部分动力产品系为下游主机厂商提供配套，为其生产的动力机械产品提供动力支持，无需负责产品的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同时为参与市场竞争，通常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低原因
1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22. 1-6	内燃机、排灌机械	269.47	9.13%	①重点客户价格折扣
2	Luc Nam Co., LTD	2022. 1-6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	235.13	6.76%	②市场客户开拓需要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低原因
3	重庆锐凌机械有限公司	2022. 1-6	内燃机、排灌机械	102.29	9.74%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4	Ruris Impex S.R.L	2022. 1-6	耕整地机械	93.92	4.86%	①重点客户价格折扣
5	Ruris Impex S.R.L	2021	耕整地机械	442.68	5.23%	①重点客户价格折扣
6	Ruris Impex S.R.L	2020	耕整地机械	338.92	0.14%	①重点客户价格折扣
7	Ruris Impex S.R.L	2019	耕整地机械	1,533.36	4.90%	①重点客户价格折扣
8	临沂市新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	汽油机动力	200.11	9.28%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9	临沂市新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	汽油机动力	198.23	6.66%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0	临沂市新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汽油机动力	229.14	5.24%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1	EGYPCO IMPORT CO.,	2022. 1-6	汽油机动力	88.28	8.67%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2	EGYPCO IMPORT CO.,	2021	汽油机动力	308.44	6.22%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3	ADVANCE CO.LTD	2021	耕整地机械	163.07	2.24%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4	ADVANCE CO.LTD	2020	耕整地机械	517.53	2.21%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5	ADVANCE CO.LTD	2019	耕整地机械	130.24	3.78%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6	KHANG SEANG LY MACHINERY IMP AND EXP CO.,LTD	2021	内燃机、排灌机械	332.58	9.03%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7	KHANG SEANG LY MACHINERY IMP AND EXP CO.,LTD	2020	内燃机、排灌机械	126.00	5.30%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8	KHANG SEANG LY MACHINERY IMP AND EXP CO.,LTD	2019	内燃机、排灌机械	129.11	8.49%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19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2. 1-6	柴油机动力	227.91	5.86%	④产品配套特殊性
20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1	柴油机动力	320.02	9.35%	④产品配套特殊性
21	瑞安市格岸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0	耕整地机械	115.31	9.74%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22	重庆尤米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	耕整地机械	270.25	8.35%	③中小型机售价低
23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2021	耕整地机械	564.24	8.06%	②市场客户开拓需要
24	OOO SNV KARGO	2020	耕整地机械	103.84	3.46%	②市场客户开拓需要
合计				7,040.07	-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识别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2、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调价情况、调价幅度及调价原因，获取产品报价内部审批表等价格调整文件，分析主要客户的相关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核查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位销售成本、单位销售单价，并结合各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产品收入结构等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按客户类型、销售区域、年均销售额对应的客户分层的划分标准，对主要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核查各标准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虽未约定具体的价格调整机制，但公司仍能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对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 2021 年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游基础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存在同类型业务下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大于 30%的原因主要有：境外订单售价高、交易规模较小等，毛利率低于 10%的原因有：重点客户价格折扣、市场客户开拓需要、中小型机售价低、产品配套特殊性等。

9. 关于应收账款和信用政策。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公司对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MILLASUR, S.L.等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合作时间久的境外主要客户，以及如 AL-KO 等新增的知名度较高的境外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而对于大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为了维护与第一大客户富世华集团的良好关系，发行人适当放宽了对富世华集团的信用期，从 2021 年 5 月起对富世华的信用期限从 90 天延长至 120 天，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对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L.进行信用政策调整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量化分析信用政策放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对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L.进行信用政策调整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一）对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L.进行信用政策调整原因

1、富世华集团包括 HUSQVARNA AB、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Husqvarna Canada Corp.和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仅对 HUSQVARNA AB 信用政策作出调整，其余三家单位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与客户谈判产品涨价时，客户要求以延长信用期作为交换条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将信用期限从 90 天延长至 120 天。

2、公司与 MILLASUR, S.L.自 2006 年起稳定合作，在合作初期对客户设置较严格的信用期，为自提单日期 35 天内付全款。2019 年，客户提出变更信用期为 60 天或 90 天的请求，综合考虑与客户之间销售规模的增长、信任的增加以及未来更进一步的合作等因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起调整 MILLASUR, S.L.信用期至 60 天。

（二）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L. 每年会对主要采购产品的数量进行预示，形成预示计划。公司与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L. 在信用政策变更前一年度实际销售数量与信用政策变更当年度预示计划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变更当年的预示计划采购数量	信用政策变更前一年度实际采购数量	增长幅度
HUSQVARNA AB	耕整地机械	13,620	14,850	-8.28%
	排灌机械	16,330	16,463	-0.81%
	发电机组	17,960	11,575	55.16%
	扫雪机	3,432	2,513	36.57%
小计		51,342	45,401	13.09%
MILLASUR, S.L.	耕整地机械	2,720	2,758	-1.38%
	排灌机械	2,615	1,920	36.20%
	发电机组	1,255	801	56.68%
	内燃机	880	490	79.59%
	田间管理机械	147	169	-13.02%
	农用搬运机械	130	101	28.71%
小计		7,747	6,239	24.17%

HUSQVARNA AB 在信用政策变更当年的预计计划采购数量较变更前一年度的实际采购数量计划性增长 13.09%；MILLASUR, S.L 在信用政策变更当年的预计计划采购数量较变更前一年度的实际采购数量计划性增长 24.17%。销量的增长来自客户需求的计划性增加，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量化分析信用政策放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量化分析信用政策变更前后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L. 在信用政策变动前后 6 个月的月均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变动前六月		信用政策变动后六月	
		平均应收账款	平均坏账准备	平均应收账款	平均坏账准备
1	HUSQVARNA AB	1,373.49	68.67	1,921.68	96.08
2	MILLASUR, S.L.	81.83	4.09	147.99	7.40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L.在信用政策变动前后 6 个月的月均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月均销售额	
		信用政策变动前六月	信用政策变动后六月
1	HUSQVARNA AB	700.26	904.36
2	MILLASUR, S.L.	69.97	78.08

HUSQVARNA AB 在 2021 年 5 月起变更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变动后月均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进而影响其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增加，但其原因主要为受扫雪机销售旺季影响，而非信用政策变更导致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扫雪机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

综上，在信用政策调整前，客户已就次年的采购需求与公司形成预示计划，销量的增加来自客户需求的计划性增加，而非因信用政策变动而发生异常的刺激性的增加，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对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L.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账龄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年6月30日	HUSQVARNA AB	2,613.02	130.65	一年以内	否	2,211.41	84.63%
2022年6月30日	MILLASUR,S.L.	128.34	6.42	一年以内	否	128.34	100.00%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同时由于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S.L.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未发生对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S.L. 的应收账款实际损失，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S.L.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应收款项预期无法收回的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L.信用政策调整原因；检查对客户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L.的销售明细，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比较客户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L.在信用政策变动前后的若干月份的月均销售额变动情况，分析相关信用政策的放宽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查询 HUSQVARNA AB、MILLASUR, S.L.基本情况，了解其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对 HUSQVARNA AB、MILLASUR, S.L.坏账计提金额，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对 HUSQVARNA AB、MILLASUR, S.L.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应收款项核算是否准确；检查公司对客户 HUSQVARNA AB、MILLASUR, S.L.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明细，检查相应的销售订单、提单、出库单等，分析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准确、完整；统计期后还款金额，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未回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对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L.的信用政策调整系非产品销售原因做出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信用期调整前后双方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产品销售的情况，信用政策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对富世华集团和 MILLASUR, S.L.的期末应收款项均在信用期内，相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信用期、交货时间等因素相关，该等客户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应收款项预期无法收回的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 关于存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7.79 万元、75.33 万元和 93.0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样机产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情况，对样机产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2019 年存货监盘比例为 66.61%。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8 次、8.80 次和 8.70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未对其他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2) 进一步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相关替代测试情况，2019 年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未对其他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一) 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88.14%、86.65%、88.58% 和 85.90%，其余类型存货占比及金额均较小。

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绝大部分属于为生产而持有，采用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公司对部分长库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预估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对长库龄及已跌价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管理，并在日常库存管理中关注库龄较长等异常存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

库存商品属于为出售而持有，采用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对已跌价库存商品的管理，并在日常库存管理中关注毛利异常、销售不畅等库存商品项目，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

其余类型存货占比及金额均较小，结合库龄、持有目的、用途的广泛性、期后结转情况、可变现净值等，综合判断其余类型的原材料不存在显著跌价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时基于谨慎性已对部分长库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且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各期末，除一拖股份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各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适当且充分的。

（二）未对其他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未对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未对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人员工作服、汽油、柴油、汽油机油、柴油机油、焊丝等，通用性较强，库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17.68%、16.78%、15.42%和**15.47%**，综合判断周转材料不存在跌价，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2、未对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微耕机、扫雪机部分需要烤漆的零配件，微耕机、扫雪机在报告各期的销售量分别为15.47万台、17.13万台、18.32万台、**6.50万台**和0.87万台、2.65万台、3.61万台、**1.14万台**，委托加工物资的终端产成品销售量逐年攀升，产品销售及盈利情况良好；**2022年1-6月因疫情反复和俄乌冲突影响，当期销售量有所下滑，但公司微耕机、扫雪机产品的盈利情况仍保持良好**，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22年9月30日，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1%**和**99.53%**，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综合判断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显著跌价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

3、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综合判断公司的在产品不存在显著跌价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4、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发出商品均已经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取得销售订单且库龄均在1年以内。各期末按照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方式测算各单个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经测算未发现各期末存在跌价的发出商品。综合判断公司的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拖股份	4.00	4.66	4.42	3.39
大叶股份	1.18	1.97	1.65	1.84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神驰机电	1.95	4.33	4.41	3.89
绿田机械	1.36	3.04	3.12	3.44
君禾股份	1.18	3.00	3.38	3.23
平均值	1.93	3.40	3.40	3.16
公司	3.64	8.70	8.80	7.78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2、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发行人
2022年6月末	原材料	49.13	41.25	15.55	28.84	25.08
	在产品与半成品	19.52	6.38	5.69	28.37	6.71
	库存商品	21.34	51.84	78.32	33.27	57.51
	发出商品	10.01	-	-	7.95	0.11
	其他	-	0.53	0.44	1.56	-
2021年末	原材料	29.35	39.64	11.25	29.92	21.17
	在产品与半成品	12.55	15.10	6.44	23.52	44.87
	库存商品	40.06	44.24	82.02	37.96	35.67
	发出商品	18.04	-	-	6.51	-
	其他	-	1.01	0.28	2.08	-
2020年末	原材料	33.58	50.30	10.94	31.24	23.88
	在产品与半成品	14.73	13.74	7.78	27.71	14.99
	库存商品	37.69	35.57	80.62	27.24	35.03
	发出商品	14.00	-	-	11.27	-
	其他	-	0.39	0.66	2.54	-
2019年末	原材料	43.42	56.16	16.68	30.70	20.96
	在产品与半成品	22.74	23.17	10.21	31.92	11.98
	库存商品	30.27	19.97	72.45	27.08	42.63
	发出商品	3.56	-	-	7.77	-
	其他	-	0.70	0.66	2.52	-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与一拖股份对比

公司以VMI采购为主，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零库存管理，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持有水平较低；而一拖股份实施集采模式，出于送货周期以及采购议价能力考虑，需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原材料保有水平较高。同时，公司以外销及ODM定制销售为主，一拖股份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比会对产品备货有较高要求，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一拖股份具有合理性。一拖股份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公司，一方面春耕秋收等农忙季节前是农机销售的旺季，且为集中使用期，一拖股份作为传统的农机制造企业，销售季节性特征较公司更为明显；另一方面受今年年底国家实施非道路“国四”排放切换带来的用户购机需求前移、市场清库存等因素，2022年上半年一拖股份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库存商品占比下降明显。

（2）与大叶股份对比

大叶股份主要实行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但对于进口发动机等进口件，由于供应商交货周期相对较长，通常会结合预估订单适当安排备货；对于塑料粒子，由于其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在预判的价格低点会适当增加备货；且基于送货周期考虑，需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余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与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施零库存管的采购模式相比，大叶股份会维持较高的原材料库存。同时大叶股份由于割草机销售规模较大，而割草机底盘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工序较复杂，通常结合预估订单，对割草机底盘进行备货生产，而公司只会针对内销产品进行适量备货，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大叶股份具有合理性。

（3）与神驰机电对比

神驰机电自主品牌已成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内销售占据主导地位，且正在执行“‘国内布局服务中心，国外建立子公司’的方式自建渠道，提高营销网络覆盖面，提升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的经营策略。与公司以外销及ODM定制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相比，神驰机电的销售模式和经营方式对产成品有较高的备货要求，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神驰机电具有合理性。

（4）与绿田机械对比

公司以VMI采购为主，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零库存管理，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持有水平较低；绿田机械实施“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在原

材料采购方面，通过批量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降低采购成本，出于送货周期及维持议价能力考虑，需在生产过程中维持较高的原材料库存。此外，与公司相比，绿田机械产销规模较大、零部件自制率较高，相应导致在生产过程中需维持较高的存货库存，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绿田机械具有合理性。

（5）与君禾股份对比

君禾股份实施“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方式采购；对于辅助材料采取在需要时直接向市场采购”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相比，君禾股份采购存在送货周期，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库存需求较高。同时，加之君禾股份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在生产经营中将“快速供货优势”作为其追求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需对各种存货均维持一定库存量，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君禾股份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零库存管理等经营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相关替代测试情况，2019 年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各产品生产周期，公司的备货政策；
- 2、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对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项目进一步核查原因，检查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 3、获取减值测试过程表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复核减值测试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查询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对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分析；分析存货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变化趋势；
-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明细表，复核期后结转情况，结合成本结转情况分析各期存货结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 VMI 模式采购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VMI 库存金额、存货周转周期及库龄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 VMI 供应商签署的供货合同，查阅有关产品交付、保管、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获取报告期内结算模式变化的供应商情况，分析不同结算模式的差异情况、变更原因及对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影响；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对其他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相关替代测试情况

1、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未函证或回函不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台、元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函证结果
OOO SNV KARGO	203.00	343,874.24	未回函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7.00	4,839.51	未回函

OOO SNV KARGO 未回函原因系被询证单位仅回复律师及会计师询证函且回函相符，未向保荐机构回函确认，保荐机构补充获取会计师对该客户的回函相符函证且执行了替代测试。

2、相关替代测试情况

（1）发出商品合同签订情况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金额（元）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号
-------	-----------	--------	-----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金额(元)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号
OOO SNV KARGO	343,874.24	是	RU-WMX21-072 至 075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4,839.51	是	SE-HQASNB-21009-Parts 至 21014-Parts

获取发出商品对应合同或订单,经检查合同或者订单日期均在出库单及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与期末对应客户的发出商品明细一致。

(2) 发出商品出库情况

单位:台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数量	出库单数量	出库日期
OOO SNV KARGO	203.00	203.00	2021/12/28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7.00	7.00	2021/12/28

获取发出商品出库单,经检查出库单记载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出库数量与相应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一致且出库单日期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

(3) 发出商品报关情况

单位:台、元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报关日期
OOO SNV KARGO	203.00	343,874.24	2022/1/8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7.00	4,839.51	2022/1/10

获取报关单,经检查报关单记载的产品数量、产品名称、和金额与相应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一致且报关日期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4) 发出商品提单情况

被函证单位	提单日期
OOO SNV KARGO	2022/1/14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2022/1/18

获取提单,经检查各提单能和各报关单相匹配,提单日期均在对应报关单日期之后。

(5)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元,%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金额	2022年1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	--------	-------------	------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金额	2022年1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OOO SNV KARGO	343,874.24	343,874.24	100.00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4,839.51	4,839.51	100.0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财务资料，经检查上述发出商品均已在 2022 年 1 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四）2019 年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明确启动创业板上市进程，为持续规范和保证上市过程中信息披露的质量，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提高了监盘比例；同时针对 2019 年度监盘比例较低的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 1、了解和评估了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 2、获取公司 2019 年度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和盘点总结等，复核公司的盘点结果；
- 3、获取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 2020 年度存货的进销存及期末监盘结果倒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价 2019 年存货监盘的适当性及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对于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保荐人实施的替代程序主要包括：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等活动执行穿行测试；检查了发行人生产领用、完工入库等系统单据，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零部件的耗用量与相应产成品产量的匹配关系，相关匹配情况良好；获取并复核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盘点结果和存货实际结存情况无显著差异，期末实际存货数量和账载数量相符。

1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6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明细账，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检查。

(2) 报告期各期，实控人严华大额取现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16 万元、475.36 万元。主要用于过年给员工发红包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流水借方、贷方核查的金额及占比。

(2) 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3) 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4)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流水借方、贷方核查的金额及占比。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8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明细账，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交易记录，剔除购买或赎回理财划款、发放职工薪酬及奖金、外币账户结汇、合并范围内交易往来（含出资款）、股东分红、支付及收回保证金、期末汇兑损益项目调整后，对交易记录进行检查。核对交易账号、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日期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形进行了逐笔核查。针对需核查的资金流水，保荐人取得了全部对应的会计凭证、银行单据，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水借方发生金额核查比例为 **45.27%**，贷方发生金额核查比例为 **43.82%**。

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流水借方、贷方核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		银行流水发生额	银行流水核查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借方金额	38,848.88	21,125.75	54.38%
	贷方金额	33,688.91	14,057.76	41.73%
2021 年度	借方金额	82,626.15	41,038.43	49.67%
	贷方金额	74,860.08	35,812.15	47.84%
2020 年度	借方金额	71,809.23	29,098.99	40.52%
	贷方金额	67,913.12	30,728.91	45.25%
2019 年度	借方金额	56,796.96	21,940.96	38.63%
	贷方金额	48,389.35	17,932.61	37.06%
报告期内累计	借方金额	250,081.22	113,204.13	45.27%
	贷方金额	224,851.46	98,531.43	43.82%

二、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 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1、法人主体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检查账户数量(个)
1	发行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22
2	发行人子公司	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
3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4
4	发行人子公司	诺威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	1
5	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8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25
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
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4
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6
1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制品厂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2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检查账户数量(个)
1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
核查账户数量合计			76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检查账户数量(个)
1	实际控制人	严华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2
2	实际控制人	夏峰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3
3	实际控制人严华配偶	夏梦丽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3
4	实际控制人严华子女	严悦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3
5	实际控制人夏峰配偶	曾崇芸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21
6	实际控制人夏峰子女	夏铭鸿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3
7	董事	任勇华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7
8	董事	詹英士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7
9	监事会主席	徐健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或电子银行交易明细、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6
10	监事	颜泽方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8
11	监事	邢家勇(离任)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4
12	监事	唐宇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2
1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兵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0
14	高级管理人员	杨琳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9
15	高级管理人员	王帅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6
16	财务主管	夏俐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	9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检查账户数量(个)
			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7	出纳	吴磊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结果、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9
核查账户数量合计			172	

(二)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1、取得流水的方法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相关人员到当地银行现场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由于疫情原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不便亲自前往异地银行获取相关银行对账单，因此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夏峰控制的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及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厦门国际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网银对账单，对账单导出过程均以视频方式记录，确保对账单系真实有效。获取对账单后对其进行审阅，未发现异常。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其各开户银行打印报告期内存续的银行账户流水或获取电子银行交易明细。

2、完整性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所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存续及注销的银行获取账户交易流水，通过核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比对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核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交易对手方、向银行发函询证等核查手段，已确认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存续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自然人主体，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

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银行等 18 家主要银行，通过询问银行柜台工作人员了解账户开立情况，并对上述关联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验，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上述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对于补充的 2021 年下半年的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用“云闪付 APP”线上核验及陪同前往银行网点线下询问相结合的方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关联自然人通过使用“云闪付 APP”，查询关联自然人账户信息，将“云闪付 APP”查询结果与上一期账户核查情况进行比对，对于“云闪付 APP”不支持查询的个别银行，采取线下核实的方式，确保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
主要关联法人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
关联自然人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 万元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法人主体，确定 5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对于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确定 5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

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基于：（1）综合考虑法人主体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2）综合考虑关联自然人主要居住地的消费水平，关联自然人薪资水平；（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银行账户流水后对资金流水数据进行了分析，包括交易数量、单笔交易金额、余额规模等。

对于金额不足上述重要性水平，但连续多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重要性水平，或交易对方、摘要等内容异常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也纳入核查范围。

（四）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核查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账户完整性进行核实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4）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将银行流水与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核查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针对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1）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商业银行查询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个人征信报告；

（2）对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完整性进行核查，将银行获取的个人账户查询情况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查询核查范围内人员的账户清单核查是否有遗漏。通过对公司的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交叉核对以验证银行账户是否齐备；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3）逐笔核查个人银行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往来、频繁大额存取现情形，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了解并记录资金流向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主体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及子公司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异常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除分红、薪酬、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以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六）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独立董事未提供银行流水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滨、潘卫平、商华军不参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管理且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因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上述核查范围内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获取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利益输送、为公司代支付成本和费用等情形的承诺。

2、监事会主席无法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流水

(1) 受限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健，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成控中心成控主任、成控审计部审计专员、泰国项目组筹备组成员、成控审计部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健于 2021 年 11 月由发行人外派至泰国从事泰国子公司筹备、设立及未来生产经营相关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徐健仍未返回国内，受疫情影响，其回国时间暂未确定。

(2) 替代措施

①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用视频访谈，记录徐健“云闪付 APP”银行账户查询情况，获取徐健账户信息；

②对于主要账户，获取银行 APP 交易明细截图或采用视频访谈方式获取交易短信通知信息；

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徐健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期末大额交易情况；

④获取徐健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函：“本人全部银行账户均不存在大额、异

常取现或收付的情形；本人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均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9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明细账，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检查，核对交易账号、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日期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形进行了逐笔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银行账户内部互转等经营性资金流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银行账户内部互转等经营性资金流出，发行人不存在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异常交易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7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检查，核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与发行人财务记录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非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主管、出纳）17名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收支流水金额较大，主要系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或委托非关联自然人代为理财所致。经核查，除薪酬、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正常互转、日常消费、对外投资以及分红等收支情形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大额取现异常情形如下：

1、大额取现情形

单位：万元

核查范围人员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金额	用途	大额取现合计金额	用途	大额取现合计金额	用途	大额取现合计金额	用途
严华	0.9 (美元)	用于海外出差日常开销及消费	475.36	主要用于亲属借款、日常消费开支、女儿出国留学相关费用及备用现金	16.00	主要用于过年期间给老家亲戚发放红包、个人消费	10.00	主要用于过年红包

经核查，严华上述取现款项中，2021年度大额取现金额较大，其中：（1）330.36万元借予其弟弟用于投资开设酒厂，后投资计划未按预期实施，剩余300.00万元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4日归还并存入严华账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获取该账户该笔交易的流水凭证，已证实投资剩余款项已归还，该笔资金流向已形成闭环；（2）140.00万元用于女儿出国留学相关费用、日常消费开支及家庭备用金，其家中备有保险柜，家庭备用金存放于保险柜内。2020年度、2019年度大额取现主要系用于过年给家乡亲戚发放红包，取现时间确系于每年春节前。报告期内，严华不存在给员工发放红包的情况。

前述关联自然人银行取现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大额收付情形

报告期内，核查范围内人员单笔达到或超过5万元的大额收支，主要为银行贷款还款、本人不同账户间转账、证券与理财产品投资与赎回、直系亲属转账、亲戚朋友借贷往来、发行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及相关税费、年终奖金、购房及装修款项、个人其他日常支出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被核查人员大额收支交易内容，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并记录了大额往来流水发生背景、资金去向等，获取房屋买卖协议、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税务发票等，查验相关往来的真实性。

自然人流水涉及的大额取现及大额收付情况如下所示：

核查对象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严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 资助家乡修建天然气设施、女儿海外生活相关费用、薪酬和分红收入 、亲属和朋友的借款及还款等。	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夏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委托亲戚理财及相关款项的回收、 薪酬和分红收入、银证转账 、股权投资等。	获取其委托理财的亲戚的银行流水，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确认资金流向无异常；获取其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及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对其投资行为进行网络核查。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夏梦丽	严华配偶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之间正常资金往来、购买房产、女儿留学海外生活费、收取厂房租金、购买保险、 亲戚借款、银证互转 、扶贫等。	获取房屋认购书、购房合同、家具订货单及销售合同；结合其女儿海外留学的时间及大致经历，确认支出具有合理性；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通过访谈确认相关事项；获取厂房租赁协议。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严悦	严华之女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签证保证金、生活费。	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曾崇芸	夏峰配偶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投资理财、出售房产、消费、收取房	获取其委托理财的亲戚的银行流水，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确认资金流向无异常；获取房屋转让协议、房屋

核查对象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屋租金、亲属和朋友的借款及还款等。	租赁协议；部分消费支出的税务发票。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夏铭鸿	夏峰之子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	-
任勇华	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之间正常资金往来、购买房产、出售房产等。	获取购房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詹英士	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	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徐健	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购买房产。	获取购房合同、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颜泽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等。	获取购房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邢家勇	监事（离任）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购买房产。	获取购房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唐宇	监事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出差备用金。	获取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刘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购车、购房等。	获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杨琳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购买房产、理财等。	获取购房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重庆威创股份转让款、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等。	获取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信息、银行回单。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夏俐	财务主管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购房款、装	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核查对象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修费等。	
吴磊	出纳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	-

经核查，关联自然人个人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流水，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的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真实客户或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若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回款且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则通过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相关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等资料确认第三方回款真实性；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比

例为 10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成年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所提供的资金流水，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逐笔核查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及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成年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所提供的资金流水中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核查比例为 10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视频访谈及走访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正常货款以外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函证比例分别为 86.80%、88.28%、81.77% 及 **87.77%**，视频访谈或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68.96%、69.74%、66.42% 及 **70.55%**。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函证比例分别为 91.49%、89.71%、72.29% 及 **76.11%**，视频访谈或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54.82%、55.35%、55.23% 及 **57.2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获取发行人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其出资及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向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银行贷款；查阅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随机抽取样本执行了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针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主要会计科目通过抽样检查，实施了分析、细节测试、函证走访以及截止测试等程序。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2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28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12.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申报材料显示，威马房地产自成立至被合并吸收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历史上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租赁、购置软硬件设生产经营设备等，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截至目前的清理、剥离情况，募集资金建设厂房用于租赁是否构成商业用途，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截至目前的清理、剥离情况，募集资金建设厂房用于租赁是否构成商业用途，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截至目前的清理、剥离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威马农机	发行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农用拖拉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收割机、内燃机、模具、通用动力机械及零部件、电动观光车、新能源动力设备、电动工具、电动园林工具，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威马新能源	发行人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动力设备、电动工具、电动园林工具、非公路用观光车辆、电动农业机械、电动通用机械设备；充电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3	威马（无锡）	发行人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诺威斯动力	发行人泰国子公司	主要从事耕地用水泵、拖拉机、施肥机、除草机、发动机及配件的生产经营。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截至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存在清理、剥离的情况，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二) 募集资金建设厂房用于租赁是否构成商业用途，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1、募集资金进行租赁不构成房地产相关的商业用途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的项目包括“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备案文号 2020-500116-35-03-149535），项目拟重点加大公司国内外营销渠道下沉力度，强化“威马品牌”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965.5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内容包括：“在美国、俄罗斯租赁约 3,500.00 m²场地用于设立子公司、商务处及中转仓，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用小计 726.60 万元……”。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726.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租赁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租赁费用投资 (万元/年)	建设周期三年合计 (万元)
1	美国子公司及中转仓	3,300	600.00	198.00	594.00
2	俄罗斯商务处	200	960.00	19.20	57.60
小计		3,500	-	217.20	651.60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个装修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装修费用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1	美国子公司	300	1,500	45.00	T+1
2	俄罗斯商务处	200	1,500	30.00	T+1
小计		-	-	75.00	-
场地租赁及装修合计		-		726.60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中用于租赁部分主要是进行美国子公司和俄罗斯商务处厂房租赁与装修，不构成房地产相关的商业用途。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建设营销渠道，助力公司打通国内外发展局限，提升公司的营销水平和竞争力。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的灵活形式为租赁海外场地并进行装修，采取此形式的中短期投入成本更低，搬迁难度小。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之“(三)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部分。

综合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厂房用于租赁不构成商业用途，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表项目的具体内容；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核查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2、截至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存在清理、剥离的情况，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3、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厂房用于租赁不构成商业用途，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13.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如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存在较大波动的，请说明波动原因、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如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存在较大波动的，请说明波动原因、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3,310.65	37,821.35	-4,510.70	-11.93
归母净利润	2,824.52	3,322.23	-497.71	-14.9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09.50	2,750.80	258.70	9.40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310.65 万元，同比下降 11.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4.52** 万元，同比下降 **14.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9.50** 万元，同比增长 **9.40%**。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原因、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收入 33,31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3%，不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影响因素为：

（1）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罗斯与乌克兰发生冲突，受此影响，部分客户取消了发往俄罗斯及乌克兰的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订单；

（2）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为配合防疫存在暂停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受长三角地区上游配件供应链短缺的影响，

以及国内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导致内销经销收入出现下滑。

2、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为 **2,824.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3,00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0%**，主要影响因素为：

(1) 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发行人前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投资损失，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因此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归母净利润下滑的情形；

(2) 2022 年 1 月份，发行人成立泰国子公司诺威斯动力，目前诺威斯动力尚处于建设期，无收入来源，前期发生的与自身建设相关的筹建及开办费用支出相对较大，2022 年 1-6 月，诺威斯动力净利润为-123.23 万元；

(3) 为保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2022 年 1-6 月相较于上年同期研发费用增加 205.41 万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3、应对措施

为应对上述影响因素，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 公司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原有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对公司的产品种类、质量较为了解，有更强的意愿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主要大客户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KISANKRAFT LIMITED 等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2) 公司持续扩展境外销售网络，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提高公司产品在境外的知名度，为公司与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深挖亚洲、欧洲地区境外客户，并积极开拓美洲、非洲等市场；

(3) 公司不断挖掘市场需求并完善产品结构。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快速响应，拓展公司市场边界。

二、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2022 年 5 月份以来，受俄乌冲突的影响逐渐减弱，原取消订单正逐步恢复，同时伴随国内疫情的逐步缓解，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经营中存在的风险。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疫情、国际市场环境好转，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可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 毛利率及业绩下滑风险”充分提示：

“若公司未能及时克服各类不利因素的影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毛利率水平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2 年 1-6 月未审财务报表与 2022 年度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数据，并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未来的变动趋势。

(二)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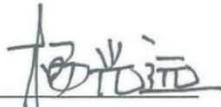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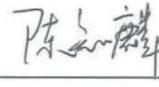
1、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波动；

2、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可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光远


陈知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